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2000/3
11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第十二届会议
2000年6月12日至16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6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二届会议
2000年6月12日至16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6

《京都议定书》第六、十二和第十七条的机制

为进一步谈判拟订的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案文

主席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3	6
A. 授权.....	1 - 4	6
B. 本说明的范围.....	5 - 6	7
C. 方法.....	7 - 11	7
D.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12 - 13	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第一部分：定义和缩略语	14 - 18	9
第二部分：第六条项目	19 - 103	13
一、性质和范围	19 - 30	13
A. 目的	19 - 20	13
B. 原则	21	13
C. 补充性	22 - 23	15
D. 参与	24 - 28	17
E. 收益分成	29 - 30	18
二、方法和运作问题	31 - 57	18
A. 项目批准/证实	31 - 34	18
B. 项目监督	35 - 37	19
C. 项目核查	38 - 43	20
D. 减少排放单位的证明/发放	44 - 47	20
E. 与履约相关的问题	48 - 52	21
F. 登记册	53	22
G. 缔约方的报告	54 - 57	22
三、体制问题	58 - 60	23
第二部分的附录	61 - 103	24
A. 基准	61 - 62	24
B. 监督、报告、核查以及排放减少单位的证 明/发放	63	25
C. 登记册	64 - 103	26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第三部分：清洁发展机制	104 - 336	35
一、性质和范围	104 - 125	35
A. 目的	104 - 107	35
B. 原则	108	36
C. “作为…部分”/补充性	109	43
D. 参与	110 - 120	44
E. 收益分成	121 - 125	46
二、方法和运作问题	126 - 211	48
A. 项目的批准/登记	126 - 165	48
B. 项目融资	166 - 170	58
C. 项目监督	171 - 177	60
D. 项目核查	178 - 182	63
E. 证明的减少排放量的验证/发放	183 - 194	65
F. 与履约有关的问题	195 - 200	68
G. 协助调整适应	201 - 207	69
H. 登记册	208	70
I. 缔约方的报告	209 - 211	70
三、体制问题	212 - 244	71
A.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212 - 217	71
B. 执行理事会	218 - 234	74
C. 经营实体	235 - 237	80
D. 缔约方	238 - 240	81
E. 行政支助	241 - 243	83
F. 审查	244	83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第三部分的附录.....	245 - 336	85
A. 基准.....	245 - 268	85
B. 证实/登记	269 - 282	93
C. 监督、报告、核查和验证/发放证明的减少 排放量.....	283 - 289	102
D. 登记册.....	290 - 328	104
E. 执行理事会的运作程序		110
F. 经营实体的准则	329 - 336	110
G. 收益分成		111
H. 调整适应.....		111
第四部分：排放量交易.....	337 - 409	112
一、性质和范围.....	337 - 351	112
A. 目的.....	337 - 338	112
B. 原则.....	339 - 340	113
C. 补充性.....	341 - 342	115
D. 参与.....	343 - 349	117
E. 收益分成.....	350 - 351	119
二、方法和运作问题..	352 - 366	120
A. 运作方式.....	352 - 355	120
B. 核查.....	356	120
C. 与履约有关的问题.....	357 - 362	121
D. 登记册.....	363	123
E. 缔约方的报告	364 - 366	123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体制问题.....	367 - 374	124
A.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367 - 370	124
B. 缔约方.....	371	125
C. 行政支助.....	372	126
D. 审查.....	373 - 374	126
第四部分的附录.....	367 - 374	127
A. 国家系统.....		127
B. 报告.....		127
C. 登记册.....	375 - 409	127
 <u>附 件</u>		
案文来源编码		134

导 言

A. 授 权

1.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在第 7/CP.4 号决定中通过了一项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六、十二和第十七条之下所有机制的工作方案(FCCC/CP/1998/16/Add.1)。

2.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在第 14/CP.5 号决定中，请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修改题为“《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之下的机制。缔约方关于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的提案汇编”的说明(FCCC/SB/1999/8 和 Add.1 号文件)，以便根据缔约方的意见，将缔约方进一步的提案纳入说明，并为进一步谈判拟订一份合并案文(FCCC/CP/1999/6/Add.1)。请缔约方按照主席的说明中的现有框架，在 2000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交进一步提案。已收到 15 个缔约方提交的提案。这些提案载于 FCCC/SB/2000/MISC.1 号文件。

3.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在同一决定中，请两个附属机构主席召集闭会期间会议和研讨会，以便利用专门技术知识，并在酌情考虑到透明度、代表选派方面的区域平衡以及缔约方审查专家的工作的必要性，协助进行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应两主席的请求，Chow Kok Kee 先生(马来西亚)召集并主持了有关机制问题非正式协商会(Petaling Jaya(马来西亚)，2000 年 3 月 20 日至 23 日)。将由 Chow Kok Kee 先生在机制问题研讨会和附属机构第十二届会议上提出一份关于上述非正式协商会议的口头报告。研讨会定于附属机构第十二届会议前的那个星期在德国波恩举行。

4.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还请两个附属机构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上，提出合并案文，将其作为关于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的进一步谈判的依据，重点是清洁发展机制，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就《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之下的所有机制作出决定，并酌情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建议(第 14/CP.5 号决定)。

B. 本说明的范围

5. 两主席的本说明是应为进一步谈判拟订一份合并案文的请求编写的。它基于“缔约方关于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的提案汇编”(FCCC/SB/1999/8 和 Add.1 号文件)、Chow Kok Kee 先生(马来西亚)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分发的“机制问题联络组主席的说明”、缔约方进一步提交的案文(FCCC/SB/2000/MISC.1 号文件),以及各缔约方在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发表的观点。

6. 本文件分四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全文使用的定义和缩略语。把定义和缩略语单独列为一部分只是为了便于查找,并不代表两主席对这类定义稍后阶段应当放在何处的看法。后面三个部分载有案文,其中包括附录,具体涉及《京都议定书》第六条下的机制(一些缔约方称之为“共同执行”(JI)、第十二条下的机制(清洁发展机制(CDM))和第十七条下的机制(排放量交易)。

C. 方 法

7. 应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要求,已经将这份为进一步谈判拟订的案文与 FCCC/CP/1999/8 和 Add.1 号文件中的框架合并。在本文件第二至第四部分,对各项机制的三个重要领域进行了处理,即性质和范围、方法和运作问题以及体制问题。本文件还载有有关各项机制的附录。应当指出,把案文放在部分、章节还是附录中并不意味着对任何问题的共性或个性作出预先判断。

8. 在缔约方的意见显然相近时,则对这份为进一步谈判拟订的案文进行了综合。在表现不同的立场时对案文使用了方括号,或在必要时使用了备选段落案文。综合时已尽力反映缔约方提案的实质。在必要时作了编辑上的改动,例如把案文改成“法律语言”。在某些情况下,为了解释目的放进了叙述案文(例如用楷体字作出的说明)。

9. 保留了 FCCC/SB/1999/8 号文件中使用的标号编码方法。这些编码按文件结尾所列出的清单标出案文来源。两主席提出的提案用编号“2”标出。

10. 为了便于参照和比较, FCCC/CP/1999/8 号文件的段落编号使用了圆括号。

11. 在整个文件中还提到了其他工作领域正在处理的问题。缔约方在审议本文件时不妨参照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临时议程项目 5 (《京都议定书》中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以及科技咨询机构临时议程项目 8(a) (土地的使用、土地使用上的变化以及林业)、项目 8(b) (《京都议定书》第五、七和八条下的指南)、项目 8(c) (各国温室气体存量的良好作法指导和不确定性管理)以及项目 9 (技术的发展和转让)。

D.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12. 附属机构不妨注意这一文件, 并且向两主席提供以下方面的指导, 即如何提出供进一步谈判的案文, 并如何优先处理清洁发展机制, 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就《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下的所有机制作出决定, 包括酌情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13. 缔约方尤其不妨确定务必进一步开展的技术工作, 并简要说明这项工作何时得以完成的计划表。

¹³[第一部分

定义和缩略语

14. (19) 为本[规则][附件]目的, 应适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公约》)第一条和《气候变化公约京都议定书》(《议定书》)第一条²。
15. (20) 此外, 在涉及《公约》和《议定书》时²：
- (1) ‘条’是指《议定书》的条, 除非另有说明⁴。
 - (2) 每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分配数量’是指《议定书》第三条第7款和附件B所确定的数量²。
 - (3) ‘清洁发展机制’(CDM)的定义见第十二条^{1, 4}。
 - (4) ‘缔约方会议’(COP)是指《公约》缔约方会议²。
 - (5)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COP/MOP)是指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⁴。
 - (6) ‘机制’是指按照第六、十二和十七条以及第三条相关条款所载的规定²。
 - (7) ‘缔约方’意指《议定书》缔约方,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²。
16. (21) 此外, 在涉及发挥作用的各个方面时²：
- (1) ‘执行理事会’是指监督清洁发展机制的实体²。
 - (2) [‘独立的实体’……¹⁰]²
 - (3) ‘法律实体’是指第六条第3款所提到的实体²。
 - (4) ‘[指定的²]运作实体’是指[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指定的¹][由执行理事会认可和指定的⁴][确认¹⁰][登记⁴][核查²][介绍¹²]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证明各种排放源排放的减少[和/或汇的清除的加强]以及承担其他具体责任⁴的公共或私人实体。
 - (5) [‘参加方’⁴]是指参加了[关于⁴][用以执行⁴]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⁴的契约性协议的缔约方、缔约方境内的私营或公共实体或两者兼有。
 - (6) ‘私营和/或公共实体’是指第十二条第9款所提到的实体²。
17. (22) 此外, 在涉及单位时²：

- (1) ‘减少排放单位’ (ERU)应相当于因第六条项目活动而[减少或整合²⁴]的一公吨二氧化碳排放当量，计算当量值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所修订^{4、10、24}的全球升温潜能值(GWP)。每一减少排放单位将有一个唯一的序号，由此可确定源自何缔约方、项目和项目类型³、[发放⁴][证明⁴]的年份、[以及证明的实体¹⁰]、[并且应可通过登记系统而加以追踪^{4、4、10、18}。
- (2) ‘经证明的减少排放’ (CER)单位应相当于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而减少或³[整合]³的一公吨二氧化碳排放当量，计算当量值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所修订^{4、10、24}的全球升温潜能值(GWP)。每一验明的减排单位将有一个唯一的序号，由此可确定源自何缔约方、项目和项目类型³、[发放⁴][证明¹⁰]的年份、[以及证明的实体^{10、4}]、[并且应可通过登记系统而加以追踪^{4、4、10、18}。
- (3) “[‘分配数量单位’ (AAU)应相当于一公吨二氧化碳排放当量，计算当量值使用第 2/ 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 5 条所修订^{4、10、19、24}的全球升温潜能值(GWP)。每一分配数量单位将有一个唯一的序号，由此可确定源自何缔约方和发放该单位所对应的承诺期[并且应可通过登记系统而加以追踪^{4、4、10}。]”¹¹

(注：《议定书》是没有使用这一措词。本文件其他地方出现这一措词时，也应当视为使用了方括号。¹¹)

- (4) 剩余的分配数量单位是经过证明并且可按照第十七条转让或获取的分配数量单位²⁴。

18. (23) 此外，在涉及运作问题时²：

- (1) ‘项目设计文件’是据以提出项目建议以便证实的文件资料，应当包括所有为证实该项目是一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所需的资料²。
- (2) 备选案文 1：‘证实’是独立或运作实体应项目参加者的请求而对第六或十二条下的具体项目活动符合《议定书》和《公约》的规则要求而做出的³[具有约束力的]³评估¹⁰。

备选案文 2：‘证实’是根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评价的过程。这些要求系根据按照第三部分附录 B 完成的项目设计文件而提出²。这一过程应当由一个按照与项目参与方达成的一项合同安排指定的经营实体完成²。

(3) ‘登记’是已证实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执行理事会根据某经营实体的建议而给予的正式承认²。项目的证实和登记是核查、验证和发放与该项目活动有关的经证明减排量的先决条件²。

(4) ‘监测’是对根据一项已经登记的监测计划对一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执行和完成情况的有关方面进行的系统监督和测定²。

(5) 备选案文 1：‘核查’是对[存量、][登记册、][报告、][系统][和项目]的独立³审查，以确保机制的使用恰当²。

备选案文 2：‘证实²’是[该⁴][某个²]指定的经营实体对由于规定的项目引起的减少源的排放量的减少³[和/或汇的清除的增强]³的定期[独立³]审查和事后³裁定⁴。

(6) 备选案文 1：‘验证’是某个独立或经营实体应项目参与方要求对某项证实的项目活动所作的附加、实际、可测定和长期排放量已经减少了多少的³[具有约束力的]³事后³评估¹⁰。

备选案文 2：‘证实’是指定的经营实体的书面保证，保证在核查期间，某项目已达到了遵照所有项目执行标准规定的减排量标准[和/或汇的清除]²。

(7) [备选案文 1：‘发放’经证明减排量是执行理事会根据核查报告承担的职能²⁴。]

备选案文 2：‘发放’是执行理事会根据指定经营实体的验证开具的经证明减排量的正式释放证。执行理事会可以把发放的经证明减排量划拨到[项目参与方][有关缔约方]指定的登记册帐户上²。

(8) ‘鉴定’是评估提出申请的经营实体是否符合以及指定经营实体是否继续符合执行理事会建议并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准则][标准]，这种[准则][标准]便于证明它们是否有资格履行[指派给它们的职责][证实、核查和验证²。

- (9) ‘登记册’是指向公众开放和兼容的计算机化数据库系统，便于缔约方及其法律实体对减少排放单位、经证明减排量和分配数量单位的所有持有转让、获得和撤出情况进行实时记录和跟踪^{4、10、24}。]¹³

(注：小岛屿国家联盟评论说，可能需要界定登记册的定义，上述提法是两主席根据清单上所列的缔约方提交的案文提出的。)

(注：印度指出以下几点：(1) 不应当把有关定义的另一部分放在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之前。任何关系到对机制的理解和制定的特定项目的定义只能出现在机制的性质和范围得以界定之后。如果有缔约方提出关于某个项目的定义提案，为了在合并案文中找到位置，这类提案只能列入三个部分即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的相关部分。(2) 《议定书》中没有认可‘分配数量单位’。没有定义范围。《议定书》认可的措词是‘分配数量的一部分’。(3) 尽管《议定书》认可第六条中的‘减少排放单位’，但是没有认可分配数量单位。而且，虽然《议定书》提到了‘经证明减排量’，但它没有提到经证明减排量单位。因此，案文草案中不可能有经证明减排量单位的定义。)

第二部分

第六条 项目

一、性质和范围

⁴[A. 目 的

19. (24) “为履行第三条下的承诺，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可以向任何其它此类缔约方转让或从它们获得由任何经济部门旨在减少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或增强各种汇的人为清除的项目所产生的减少排放单位，但：

- (1) 任何此类项目须经有关缔约方批准；
- (2) 任何此类项目须能减少源的排放，或增强汇的清除，这一减少或增强对任何以其它方式发生的减少或增强是额外的；
- (3) 缔约方如果不遵守第五条和第七条下的义务，则不可以获得任何减少排放单位；
- (4) 减少排放单位的获得应是对为履行第三条下的承诺而采取的本国行动的补充。”^{1、13}

20. (25) 任何缔约方按照第六条规定从另一缔约方获得的任何减少排放单位应加到获得的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上^{10、11}。任何缔约方按照第六条规定向另一缔约方转让的任何减少排放单位应从转让的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扣除^{10、11}。]⁴

⁴[B. 原 则

21. (26) 在为实现第六条的目的所采取的行动中，缔约方除其他外应遵守：

[《公约》第三条^{10、31}]¹⁸，尤其是以下各项：

- (1) 公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¹⁰ 缔约方¹³ 之间的公平^{3、13、10} [包括在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方面的公平，在这一方面，发达国家必须缩减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发展中国家则必须找到一条渐缩途径¹³，从而避免使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现有的不公平永久化^{13、31}]¹⁰

(注：见 B 节结尾的注。)

- (2) 气候变化方面的效益气候变化方面的效益必须根据减缓气候变化方面的实际、可测和长期益处^{10、11、13、31}；
- (3) 透明度^{11、13}；
- (4) 成本效益：根据成本效益原则，应以最低成本获得总体效益^{4、10}；
- (5) 具有第六条第1款(b)项所规定的额外性²；
- (6) 互替互换性/无互替互换性²：备选案文 1： [《议定书》三项机制之间^{6、31}][减少排放单位与分配数量之间¹³]不存在互替互换性；
 备选案文 2：获得的分配数量单位、减少排放单位和经证明减排量可用来履行一缔约方自身的义务或成为进一步贸易的标的物^{19、24}。
 备选案文 3：一旦《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拟定了通过以下办法确保其有效环境当量的规则和程序，缔约方就可以相互交换分配数量单位、减少排放单位和经证明减排量：例如制定汇率或贴现机制，以维护发达国家缔约方在第三条下的承诺的环境效益。³
- (7) 通过第六条的项目限制和减少排放量不可能导致建立或赋予任何性质的任何所有权、持有权、权利、货物、商品或业主货款。
- (8) 第六条和第十二条的项目的平等待遇。第六第的项目必须符合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条件，以确保在项目一级与减缓气候变化有关的实际、可测和长期利益^{12、13}。]⁴

(印度要求以下各点“必须反映在两主席案文中”：

*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关于第六条的项目的任何决定必须是一项单独的决定。第六条的项目的性质和范围不用于其他机制。”

* “与其他机制不同的是，第六条提供了基于发达国家缔约方之间活动的项目的唯一机制。《议定书》规定了发达国家缔约方之间作为减少排放单位进行转让的第六条的项目导致的减排量，但是《议定书》没有规定发展中国家中由发达国家资助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导致的减少排放量即经证明减排量的转让。减少排放量单位和分配数量与概念并不相同。排放的分配数量是承诺期间的排放承诺量。”

* “与第六条项目的性质和范围有关的原则必须起到指导和引导涉及项目活动和体制问题的方法和运作问题的作用。”

* 关于公平：“必须确保第六条的项目不致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性，使得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过去和现在的不公平现象长期或永久存在下去。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无论如何不得受到不利影响。公平关系到应得的公平排放权。发达国家必须缩减温室气体排放量，使它降低到开始采取渐缩途径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水平。人均标准是决定应得排放权的关键。人均排放水平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根除贫困提供了一项直接的人类福利措施。”添加了前述这段以后，关于公平问题的第 2 款(a)项中印度提出的这一部分可以删除。

* “为确保实际、可测和长期利益而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规定的所有苛刻条件关系到项目一级减缓气候变化，必须适用于第六条的项目”。)

C. 补充性

对获得的限制

22. (27) 备选案文 1：对“补充性”一词不作界定⁴。

备选案文 2：附件一中所列缔约方不应履行第三条下的主要通过域外手段履行的义务。应当在第二条下的政策和措施以及第三条第 2 款下的可予证实的进展的范围内制定定量或定性规则，制定过程应当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报告、全面审查和不违约程序，并规定，如果缔约方未能证实其国内努力行动是实现量化的削减和限制排放承诺的首要手段，有关程序就有权中止其利用机制的权利。

备选案文 3(1)：附件一中所列缔约方就所有三种机制获得的数量总净额不得超过以下两项备选数值中的较高者：

$$(a) \quad 5\% \times \frac{(\text{其基准年排放量} \times 5 + \text{分配数量})}{2}$$

(其中，‘基准年排放量’可用‘第三条第 5 款规定的基准期内年均排放量’代替)¹⁰；

(b) 1994 至 2002 年期间任一年份的年实际排量乘以 5 与其分配数量之差的 50%)¹⁰。

但是，如果附件一中所列缔约方自 1993 年以后因国内的行动而实现的排放减少大于承诺期内的相关上限，并且如果缔约方以可核查的方式证明如此并且在接受拟根据第八条制定的专家审查程序的前提下，净获取量的上限可以提高¹⁰。

备选案文 3(2): 使用这三种机制的总体‘上限’最多不应超过 25%至 30%²⁰。

备选案文 4: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能否利用第六条取决于[国内政策和措施是否实现其根据第三条下的量化限制和削减排放的承诺的主要手段¹³][通过国内行动达到 40%这一水平³¹]。应当通过机制界定限制和减少排放量的量化上限¹³。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获得减少排放单位上限应当定在 20%上³¹。必须规定同等的不遵约程序¹³]。⁴

⁴[对转让的限制]

23. 备选案文 1: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不得主要通过域外手段履行其第三条下的义务。应当在第二条下的政策和措施以及第三条第 2 款下的可证明进展的范围内制定定量和定性规则和准则, 并应遵守《议定书》的报告、全面审查和不遵约程序, 如果缔约方未能证明其国内努力是实现其量化减少和限制排放量的承诺的主要手段, 上述程序将有权中止该缔约方利用机制的权利³。

备选案文 2(1):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就所有三种机制获得的数量总净额不得超过:

$$5\% \times \frac{(\text{其基准年排放量} \times 5 + \text{分配数量})}{2}$$

(其中, ‘基准年排放量’可用‘第三条第 5 款规定的基准期内年均排放量’代替)¹⁰。

但是, 如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自 1993 年以后因国内的行动而实现的排放减少大于承诺期内的相关上限, 并且如果缔约方以可核查的方式证明如此并且在接受拟根据第八条制定的专家审查程序的前提下, 净获取量的上限可以提高¹⁰。

备选案文 2(2): 使用这三种机制的总体‘上限’最多不应超过 25%至 30%²⁰。

备选案文 3: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能否利用第六条取决于[国内政策的措施是否实现其根据第三条下的量化限制和削减排放的承诺的主要手段¹³][通过国内行动达到 40%这一水平³¹]。应当通过机制界定限制和减少排放量的量化上限¹³。必须规定同等的不遵约程序¹³]。⁴

D. 参 与

24. (29) 备选案文 1: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⁴:

- (1) 若不遵守第五和第七条所规定的义务, 则不得获得第六条下的项目产生的任何减少排放单位⁴;
- (2) 若不按照这些指南的规定而保持, 则不得转让或获得第六条下的项目产生的排放减少单位⁴;
- (3) 若没有利用国内政策和措施达到充分的排放减少, 应当有权使第六条下的项目得以中止^{3、13};

备选案文 2: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仅应在下列条件下转让或获得第六条下的项目产生的减少排放单位:

- (a) 批准了《议定书》^{10、13};
- (b) 受《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通过的履约制度的约束^{10、13};
- (c) 没有因履约制度所规定的程序和机制而被排除对第六条的参与^{10、13};
- (d) 遵守其按照《公约》第十二条所作的承诺^{10、13};
- (e) 遵守第¹⁰[二¹⁸]¹⁰五¹⁸和七¹⁸条;
- (f) 已通过国内政策和措施获得充分减排量^{3、13};

25. 如果除第六条第 1 款(c)项或第 4 款的规定外,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因不遵守第五条和/或第七条的所有或特定规定而可能或应当失去其参加机制的资格, 则它还应当因不遵守第二条第 1 和第 3 款、第三条第 2 和第 14 或第 11 款的任何规定而失去其参加机制的资格²⁰。

26. 如果除第六条第 1 款(c)项或第 4 款的规定外,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因不遵守既定指南或方式的全部或特定规定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遵照第五条和/或第七条作出的其他决定而可能或应当失去参加机制的资格, 则它还应当因不遵守任何既定指南、方式、规则或原则, 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遵照第二条第 1 和第 3 款以及第三条第 2 和第 14、6、11 或 12 款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其他行动, 或缔约方会议遵照第十七条制定的任何原则、方式、规则或指南, 而失去参与机制的资格²⁰。

27. (45)¹⁰ [按第四条运作的缔约方[可^{4、22}][不得⁴][获取⁴][转让⁴]第六条下项目产生的任何减少排放单位，如果在同一的第四条协议下运作的另一缔约方或者该缔约方所属的、本身也是《议定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被发现未遵守第五和七条下的义务⁴。]¹⁰]⁴

28. (30)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以制定国内⁴规则或指南以补充国际规则⁴，以便所述缔约方和缔约方内的驻在法律实体参与第六条下的项目^{4、18}，[可根据该缔约方的特殊经济和社会条件¹⁸]⁴，并应同意法律实体参与第六条的项目^{3、4、10、18、2}。法律实体参与第六条项目不影响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其《议定书》中的承诺的责任^{4、10、18}。

^{4、10、18}[E. 收益分成

29. (33) 一定比例的收益将用于支付行政费用以及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解决调整适应的费用^{3、5、7、8、17、21、25、26、31}。

30. 用于支付调整适应费用的收益比例应与第十二条第 8 款规定的相同⁷。]^{4、10、18}

二、方法和运作问题

⁴[A. 项目批准/证实

31. (34) 第六条下的项目应：

- (1) 能够减少《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一种或多种附件 A 所列气体的排放，或增强汇的清除，这种减少或加强对于以其他方式发生的减少或增强应是额外的^{4、8、10}。[增强汇的清除包括了第三条第 3 款所列的活动以及按照第三条第 4 款进行的任何另外活动⁴]¹⁰；
- (2) 应优先包括燃烧^{18、31}、工业、能源原材料加工和运输^{18、31}、运输^{18、31}、新的和可再生能源³¹和市政管理¹⁸。

32. (35) 备选案文 1：第六条下的项目应经有关缔约方批准^{4、31}。缔约方可根据其国内情况制定自己的用于批准项目的国内机制和办法⁴。

备选案文 2：独立的实体应经项目参加方的请求对项目加以 [证实¹⁰] [核准¹⁸]¹⁰，并核实它是否遵守相关的指南和原则¹⁸。在可以对项目的排放减少加以证明之前，需先证实项目¹⁰。项目在符合下列要求之后才可得到证实：

- (a) 如提交秘书处的项目批准书所示²⁴，项目业经有关缔约方批准^{10、18、24}；
- (b) 参与项目的、在第六条第 3 款之下获得授权的所有法律实体应证明它们有权参与第六条项目¹⁰；
- (c) 按照附录 A^{10、24}，应确定项目的[议定²⁴]基准^{10、24}，并由项目参加方提交有关独立实体。应根据这一基准计算项目对于保护环境所具有的额外性^{10、31}。必须证明，项目产生的排放减少是实在的、可测量的和长期的，与没有项目时相比，有了项目后排放肯定是减少了¹⁰。
- (d) 有关缔约方应批准一项监督规程，其中包含关于按照附录 B 对项目进行准确、系统和定期监督的程序的资料¹⁰。这一规程将提交给有关独立实体¹⁰。

有关独立实体应以适当方式公布其对项目所作的证实决定¹⁰。

33. (36)¹⁰ [在试验阶段以共同执行的活动名义开展的项目，将有资格被认定为第六条下的项目，如果该项目符合这些指南所定的标准，并且如果有关缔约方同意它被认定为第六条项目的话⁴。]¹⁰

34. (37)¹⁰ [一经完成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第六条所规定的项目的执行应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同时开始，并且不得晚于《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¹⁸。]¹⁰⁴

⁴[B. 项目监督

35. 独立实体应当定期对项目进行技术监测³¹。

36. (38 之二)¹⁰ [[向秘书处报告的²]监测数据]应当证明：

- (a) 项目导致各种的排放额外减少，或导致汇的清除的额外增强¹⁰；
- (b) 上述排放减少或汇的清除的增强是真实、可测量和长期的¹⁰。]¹⁰⁴

37. 在项目的筹备阶段应考虑测量设备的提供和安装¹⁸。

⁴[C. 项目核查

38. (39) 缔约方会议指定的专家组应对项目的执行进行定期审评¹⁸。

39. 缔约方遵照第六/七条向秘书处提交的有关第六条的项目的资料应当按第六/八条加以审评⁴。

40. 根据第六/八条制定审评过程，以便对第六条的项目以及这种项目产生的温室气体源的排放量减少和/或汇的清除的增强情况⁴。

41. 应当由独立实体进行核查³¹。

42. (40) 核查应在两个层次上进行¹⁸：

(1) 由捐助国和受援国进行¹⁸；以及³

(2) 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或它设立的一个独立³机构进行，以便全面核查各项机制¹⁸。]⁴

43. 参与第六条的项目的缔约方应制定其自己的内部机制，以核查源的排放减少或汇的清除的增强情况⁴。

⁴[D. 减少排放单位的证明/发放

44. (41) 备选案文 1：应按照项目所在的缔约方制定的内部机制核查减排量或项目产生的源的清除的增强情况⁴。

45. 备选案文 2：应项目参加方的请求，独立实体应对经证实的项目产生的减少排放量³¹予以证明¹⁰。项目产生的额外的减少排放量应根据在项目的证实期间提交独立实体的基准计算¹⁰。只有在下列条件下，才对已经发生的上述减少排放量予以证明：

(a) 项目的参加方申请对特定时期内由项目产生的减排量予以证明¹⁰；

(b) 项目已得到证实并且继续符合项目获得证实的要求¹⁰；以及

(c) 所有有关缔约方有权参与第六条项目¹⁰；

独立实体应在完成证明手续之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申请人¹⁰。独立实体应以适当方式公布其对减少排放的证明作出的决定¹⁰。

46. 项目所在的缔约方应根据减排量或汇的清除的增强情况发放减少排放单位，并将它们转让给参与该项目的缔约方和/或实体⁴。减少排放单位应根据项目参与方协议在它们之间进行分配^{4, 31}。

47. (42) 发放的证明应含有下列资料和数据：

- (1) 项目、项目类型³和项目参加方，包括有关缔约方¹⁰；
- (2) 项目产生的减少排放单位数量及其发放年份、证明实体¹³和序号¹⁰。]⁴

⁴[E. 与履约相关的问题

48. (43 之二) 根据第七条报告的有关按第六条开展的项目的信息通报 [将按照第八条下的专家评审过程²⁴][由秘书处根据第六/八条及其准则加以评审并公布于众⁴]⁴。

49. (44) 备选案文 1：如果根据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发现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执行第六条所述规定方面出现问题，减少排放单位的转让和获得可以在发现问题后继续进行，但在任何履约问题得到解决之前，任何这些减少排放单位不得由缔约方用来履行其第三条下的承诺¹。

备选案文 2：未遵守第六条的任何缔约方不得转让一给定项目的减少排放单位，如果该项目的设计，包括其基准的定义，已得到证实并且产生的减少排放单位已由独立的第三方根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颁布的任何指南而予以证明的话²⁴。

50. (44 之二) 如果某个符合第六条的要求的缔约方受到 [第八条下的评审过程⁴][其他方法⁴]的怀疑，这个问题应[通过适用于《议定书》的一般程序⁴][通过一项专门程序⁴]迅速加以解决^{4, 10}。

51. 如果除第六条第 1 款(c)项或第 4 款的规定外，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因不遵守第五条和/或第七条的所有或特定规定而可能或应当失去其参加机制的资格，则它还应当因不遵守第二条第 1 和第 3 款、第三条第 2 和第 14 或第 11 款的任何规定而失去其参加机制的资格²⁰。

52. 如果除第六条第 1 款(c)项或第 4 款的规定外，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因不遵守既定指南或方式的全部或特定规定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遵照第五条和/或第七条作出的其他决定而可能或应当失去参加机制的资格，则它还应当因不遵守任何既定指南、方法、规则或原则，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遵照第二条第 1 和第 3 款以及第三条第 2 和第 14、6、11 或 12 款作出的决定或争取的其他行动，或缔约方会议根据第十七条制定的任何原则。方式、规则或指南，而失去参与机制的资格²⁰。

F. 登记册

53. 按附录 C 维持登记册²。

G. 缔约方的报告

54. (38) 第六条下的报告过程应当基于[载于附录 B²][由《公约》机构制定并由缔约方会议通过的¹⁸]准则。

55. (53) 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应当以附录 B 所载报告格式，基按照[第六条⁴][第七条第 1 款和第 2 款^{4、10、24}]下的报告承诺框架内，每年就其第六条下的项目进行报告，包括⁴：

- (1) 有关缔约方之间商定的基准⁴；
- (2) 估计这一年里温室气体源减排量或汇的清除的增强情况⁴；
- (3) 在这一年里转让和获得减少排放单位的情况，包括每一单位的序号以及转让给缔约方或由之获得的缔约方的登记册^{4、24}；以及
- (4) 这一年已经撤出的任何减少排放单位(标有序号)⁴。

56. 其法律实体参与转让的缔约方也应当提供有关实体的资料^{3、24}。

57. (54)¹⁰ [按照第七条第 2 款就这些项目提出的报告应使用统一的报告格式，报告格式应是按照第七条第 4 款所制定的指南的组成部分²⁴]。¹⁰

三、体制问题

58. (56)¹⁰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

- (1) 是按照《议定书》建立的全球框架的最高机构³；
- (2) 界定核查、证明³和审计实体的作用，包括私营部门实体²²；
- (3) 发布缔约方如何就第六条项目提出报告的指南²⁴；
- (4) 在一缔约方不遵守第六条但希望转让经证实项目产生的减少排放单位时，发布关于由独立的第三方对减少排放单位进行证明的指南²⁴；
- (5) 发布关于确定基准时所用的不同方法的指南²⁴；
- (6) 确认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特别是第二、五和七条所规定义务的情况¹⁸；
- (7) 在转让减少排放单位之前核准第六条项目的结果¹⁸。]¹⁰

59. (57)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审查关于 [共同执行¹⁰] [第六条的项目²] 的指南，第一次审查应不晚于⁴[2012]⁴年¹⁰。在此之后应继续定期进行审查¹⁰。对指南的任何修订应在其通过之后的下一个承诺期内生效¹⁰。

60. (58)¹⁰ [独立实体¹⁰] [作业机构¹⁸]:

- (1) 应在体制和经济上独立于并且无权参与第六条项目的确定、制定或资助¹⁰；
- (2) 将其就第六条项目作出的决定提交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核准]^{3、18}。]¹⁰

(缔约方不妨对第六条下有关独立实体参与的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尤其是经过处理的鉴定清洁发展机制下的经营实体是否合格的要素是否恰当。)

第二部分的附录：第六条下的项目

A. 基 准

特定项目基准

61. 特定项目基准应当包括以下各组成部分⁴：
- (1) 确定的历史数据和/或今后趋势预测⁴；
 - (2) 用作参照情况的具体地理区域(例如次国家、国家、区域国家集团、全球各级)⁴；
 - (3) 项目寿命(即可能产生减少排放单位的时限)⁴；
 - (4) 基准是固定不变还是不断变化的(即基准是用来反映趋势还是随着时间而加以调整的)⁴；
 - (5) 必要时确定基准的更新与修订时间间隔⁴；
 - (6) 基准如何处理潜在的项目²界线问题⁴；以及
 - (7) 同时需要包括充分的资料，以鉴定所作的所有可能影响到基准的假设条件，并使这些假设保持充分透明度⁴。

多项目基准

62. 多项目基准应包括以下各组成部分⁴：
- (1) 集合等级(例如部门、分部门、技术)⁴；
 - (2) 确定的历史数据和/或今后趋势预测⁴；
 - (3) 基准覆盖的具体地理范围(例如次国家、国家、区域的国家集团、全球)⁴；
 - (4) 基准是固定不变还是不断变化的(即基准是用来反映趋势还是随着时间而加以调整的)⁴；
 - (5) 必要时确定基准的更新与修订间隔时间⁴；
 - (6) 基准如何处理潜在的项目²界线问题；以及⁴
 - (7) 同时需要包括充分的资料，以鉴定所作的所有可能影响到基准的假设条件，并使这些假设保持充分透明度⁴。

B. 监督、报告、核查以及排放减少单位的证明/发放

报 告

63. 备选方案 1: (报告格式)⁴。

备选方案 2: 第六条下项目的报告格式。

- (1) [各有关缔约方][项目所在方]指定联络点来函, 说明正式接受拟议的项目²;
- (2) 项目的目标和范围^{10、24}
- (3) 项目说明^{10、24}
 - (1) 项目目的和项目界线^{10、24};
 - (2) [项目²][所要采用的系统^{10、24}]的技术说明;
 - (3) 关于项目位置及其所在区域的资料^{10、24};
 - (4) 影响今后发展的关键激发因素^{10、24}。
- (4) [对基准的估计^{10、24}][拟议的基准方法²]
 - (1) 所选定的基准的说明[议定的⁴][方法][计算方法²]^{10、24};
 - (2) 据理证明拟议的基准方法是适当的^{2、10};
 - (3) 证明[拟议的²]信贷[时间][时限²]是适当的^{10、24};
 - (4) 估计的项目寿命⁴;
 - (5) 任何其他为保证具体项目的核准[标准化][多项目]基准实施情况充分透明度所需的资料²;
 - (6) 用于基准估计的关键[因素][参数和假设条件²]说明^{10、24};
 - (7) 用于计算基准排放量的数据来源, 例如关于排放量的历史数据、变量和使用的参数²;
 - (8) 这项活动的历史排放量²;
 - (9) [基准估计计算^{10、24}] [项目寿命期间每年基准排放量和减排量预测²];
 - (10) 敏感度分析¹⁰;
 - (11) 定量方式¹⁰的不确定性^{10、24}
 - 数据

- 假设条件
 - 关键因素
 - 其他
- (12) 拟议的基准方法的优点和缺点¹⁰。
- (5) 关于拟议的基准[估计][方法²]的结论^{10、24}
- (6) 计算每年温室气体源减排量或汇的清除的增进⁴
- (7) 监测计划²
- (1) 备选方案 1: 说明项目活动和类型¹⁰;
 - (2) 说明为计算减少或清除的排放量所要收集的资料/数据¹⁰;
 - (3) 说明用于计算减少或清除的排放量的方法, 包括任何相关的排放量系数及其源, 以及任何监测或资料/数据收集程序的使用次数¹⁰;
 - (4) 说明一旦拟议的程序失效情况下的备用监测程序¹⁰;
 - (5) 说明监测结果记录程序¹⁰;
 - (一) 备选方案 2: 项目界线内外的相关项目完成指标²;
 - (二) 项目完成指标和数据质量评估所需的数据²;
 - (三) 数据收集和监测的方法²;
 - (四) 拟议的监测方法的精确性、准确性和可靠性的评估²;
 - (五) 对监测方法、记录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规定²;
 - (六) 说明如何利用监测的数据计算减少[或清除]的排放量²。
- (8) 参考资料^{10、24}

C. 登 记 册

64. 备选案文 1: 各缔约方[附件一中所列、作出过附件 B 所登记的限制或减少排放量和承诺的缔约方⁴][附件 B 所列缔约方¹⁰]应当建立并保持国家登记册^{4、10}, 以确保准确计算[初步¹⁰]分配数量并跟踪[缔约方分配数量变化⁴][减少排放单位、经证明减排量和分配数量单位的转让和获得产生的对分配数量的调整¹⁰][减少排放单位、经证明减排量和分配数量单位的发放、转让、获得和撤出²]^{4、10}, 以帮助裁定该缔约方是否遵守其第三条下的承诺¹⁰。此外, 秘书处还应当为撤出分配数量目的保持一本计算机化中央登记册¹⁰。

备选案文 2：应当建立中央登记册，以跟踪根据机制转让的减少排放单位、经证明减排量和分配数量单位的产生、转让和撤出情况³。

65. 国家登记书应以透明性、完整性和一致性为指南，其中¹⁰：

- (1) ‘透明性’关系到需要确保各缔约方允许以一种透明和全面的方式公开审查其登记册，以便便利交易、提高市场效率、确保正常监督和监测¹⁰；
- (2) ‘完整性’关系到需要确保所有对各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具有影响的转让反映在它们的登记册中，并且所有相关资料都得到报告¹⁰；以及
- (3) ‘一致性’关系到需要确保所有国家登记册都符合基本要求，以便便利并保证对减少排放单位、经证明减排量和分配数据单位的跟踪和监测¹⁰。

66. 各缔约方应当鉴定某个组织(政府或私人组织)是否代表缔约方保持该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并是否履行必要职能(登记册的‘管理人’) ⁴。

67. 登记册应当载有本附录和附件 Y 中所述的相关的向公众开放的最小数据元⁴。

68. 登记册应当以[计算机数据库^{4、19}][计算机记帐系统¹⁰]的形式保存²。各个减少排放单位都应保存在登记册的帐户中²。登记册的设计应当是兼容的[交易情况将记录在标准化电子格式中¹⁰]，以便能够[即时⁴][在接近实时(最多一个工作日)¹⁰]进行交易，各减少排放单位只登记在一个帐户上和一本国家登记册上^{4、10}。这些计算机数据库格应当附合本附录附件 W[将在以后进行审议]所载的指南，并应容纳国家登记册中保存的所有减少排放单位、经证明减排量和分配数量单位⁴。

69. (175)¹⁰[任何两个或两个缔约方可能会自愿在合并系统内保存其登记册，在该系统内，各登记册将仍然保持法律上的区别⁴。]¹⁰

70. 在按照本附录附件 X[将在以后进行审议]中详述的指南，将缔约方的分配数量遵照第三条第 3、4 和 7 款规定记入其国家登记册时，应当对分配数量单位进行串行化⁴。

71. 序号应当保证每个分配数量单位都是独一无二的^{4、10}，并应按照本附录附件 Y 中的 B 节排列²。

72. 各个帐户应当载列本附录附件 YA 节所规定的资料²。

73. 关于第六条下的活动，附件一所列的作出过附件 B 所载的量化减排量或限制承诺的缔约国可以从其分配数量中转让减少排放单位⁴。

74. 一旦所在国对分配数量单位是否将作为某个项目生成的减少排放单位进行转让作出指示，该所在国国家登记册管理人应当按照下述程序转让减少排放单位⁴：

- (1) 登记册管理人应当指定一个项目鉴定人⁴。该鉴定人如果与原籍国结合是独一无二的⁴；
- (2) 登记册管理人应当将本附录附件 Y 中确定的相关项目资料保存在所在国的国家登记册上⁴；
- (3) 登记册管理人应当与项目鉴定人一起给作为减少排放单位转让的各分配数量单位加上标识，并转让所在国提供的根据项目参与方之间达成的分配协议所得出的减少排放单位⁴；以及
- (4) 减少排放单位的转让应导致相应帐户中的储备量的改变(一(几个)帐户中的分配数量单位的借方(一)或另一(几个)帐户中的减少排放单位的贷方(+))⁴。

75. (48)^{10、18} [在 2000 年直至第一个承诺期间开始这段时间内转让或获得的减少排放单位应当分别根据第三条第 10 款和第 11 款计算²⁴。]^{10、18}

76. 在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决定授权国内法律实体保存该缔约方国家登记册中的减少排放单位的情况下，应当要求各个所述减少排放单位持有者在其国家登记册内建立单独帐户⁴。不过，各个单位仅应记入一本国家登记册上的一个帐户¹⁰。

77. 缔约方之间的转让或获得应当导致单位从一方的国家登记册转入另一方的国家登记册¹⁰。

78. 涉及建立在某个给定国家登记册上的帐户的全部交易的记录，应当按本附录附件 Y 中 C 节的规定记入国家登记册^{2、10}。关于每一次从发放缔约方国家登记册的转让日期的信息通报，应当附在从发放缔约方登记册转让的每一次[分配数量单位¹⁰][减少排放单位²]之后¹⁰。

(注：欧洲联盟等指出，日期资料是否必要，取决于采用的具体责任规则。)

79. [附件 B 所列缔约方的每本国家登记册都应当包括各个承诺期间的专用撤出帐户，以便为证明遵守其在第三条第 1 款下的义务的目的，确定该缔约方使用

的减少排放单位、经证明减排量和分配数量单位⁴。][除国家登记册之外，秘书处还应当持有一本计算机化中央登记册¹⁰。应当在这本中央登记册上为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建立一个撤出帐户¹⁰。]各缔约方应当把撤出的减少排放单位、经证明减排量和分配数量单位记入这一帐户，以抵销其为遵守其第三条下的承诺的目的所产生的排放量^{4, 10}。这类单位不能再进行交易^{4, 10}。

80. 第八条下的专家评审应当评审国家登记系统的安全性和完整性¹⁰。国家登记系统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应当通过控制本附录中的相关规定的执行的具体条款加以规定¹⁰。

附件 Y⁴

向公众开放缔约方国家登记册的资料⁴

一、缔约方登记册上的最小数据元⁴

81. 除非另有说明，下述数据元应当储存在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中⁴。

A. 帐户资料⁴

(注：澳大利亚等国评论说，各缔约方的登记册最起码要包括一个载有缔约方的串行化分配数量的帐户，和一个各承诺期间的撤出帐户，以保存为证明遵守缔约方在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而撤出的分配数量。此外，在附件 B 所列缔约方授权法律实体在其国家登记册中保存分配数量的情况下，该分配数量必须反映在国家登记册内为各分配数量持有者建立的帐户上。)

82. 登记册上各帐户的名称^{4、10}。这与关系数据库里的下述数据领域相对应：帐户名称⁴。

83. 各帐号号码⁴。指定一个独特的号码以识别各个帐户以及帐户保存在哪一本登记册上。帐户号码可酌情使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确定并保存的含两上字母的号码(ISO 3166)⁴。帐户号码的开头是识别帐号保存在哪一本登记册里的号码，然后是与登记册代码相结合时便成为独特的一个数字(例如，帐户号码 US-1009)⁴。这与关系数据库里的下述数据区域相对应：帐户号码⁴。

84. 各帐户类型。这可以识别帐户的类型(例如撤出帐户)⁴。关于撤出帐户，还可以确定履约期间，在这一期间正在使用帐户中保存的单位⁴。这与关系数据库里的下述数据区域相对应：帐户类型，履约期间⁴。

85. 各帐户代表^{4、10}。这可以识别代表政府或适用的话代表帐户的法律实体持有者的个人⁴。可以识别代表的姓和名。这与关系数据库里的下述数据区域相对应：代表的姓名⁴。

86. 各帐户代表的识别码⁴。可以指定一个独特的号码来识别各个帐户代表以及代表把帐户保存在哪一本登记册里⁴。这与关系数据库里的下述数据区域相对应：代表的识别码⁴。

87. 帐户代表的联系资料⁴、¹⁰。这应当包括帐户代表的邮政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或电子邮件地址⁴、¹⁰。这与关系数据库里的下述数据区域相对应：代表的邮政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⁴。

B. 分配数量资料⁴

(注：澳大利亚等国评论说，这可包括各帐户中记载的用串行化单位表示的整个分配数量。各序号是独一无二的，可识别发放串行化单位的承诺期间，起源国(例如 1-US-765034)，适用的话还可识别项目标识符。序号可以保存在一个开始和结束用号码表示的程序块里(例如 1-NZ-000245-000978)。为了便于用数据库格式进行数据管理，有效的办法是把这些组成串行化单位的各个部分储存在一个单独的区域(例如有关的承诺期间、原籍国、开始序号、结束序号以及项目识别符)。)

备选案文 1:

88. 承诺期间与各个分配数量的程序块有关⁴。这个承诺期间号码应当是一个数字，以便识别为之发放序号的单位或程序块的承诺期间(例如第一个承诺期间，2008-2012，可用‘1’识别)⁴。这与关系数据库里的下述数据区域相对应：有关的承诺期间⁴。

89. 原籍国⁴。关于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发放的单位(按照第三条第 3.4 和 7 款，包括随后按照第六条所转让的单位)，起源国可以是附件 B 所列发放的缔约方⁴。原籍国号码应当是包含两个字母的号码(ISO 3166)，由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并保存⁴。这与关系数据库中的下述数据区域相对应：原籍国⁴。

90. 分配数量程序块的数字起始序号和数字结尾序号⁴。就一个单一的单位而言，起始序号与结尾序号相同⁴。这与关系数据库中的下述数据区域相对应：起始序号，结束序号⁴。

91. 识别转让减少排放单位的项目⁴。就遵照第六条转让减少排放单位而言，所在国将创建一个与被转让单位有关的用数字表示的项目识别符⁴。在后来某一日期转让的、但是来自同一项目的单位将有一个不同的项目识别符⁴。这个项目识别符与原籍国代码结合后将成为一个独一无二的号码⁴。这与关系数据库中的下述数据区域相对应：项目识别符⁴。

备选案文 2：

92. 应当排列序号，以便第一区域能够识别原籍缔约方，第二区域能够识别相关的承诺期间，第三区域能够识别减少排放单位。所有减少排放单位都应当有最后的结尾数“1”，以便把它们与经证明减排量和分配数量单位区分开来¹⁰。

(欧洲联盟等指出，第一区域所载的缔约方识别符可按照《议定书》附件 B 的顺序分配给各缔约方。)

C. 交易资料⁴

(注：澳大利亚等国评论说，交易包括以下活动：遵照第三条第 3 款、第三条第 4 款和第三条第 7 款发放的分配数量，以及在同一登记册内或两本登记册之间把分配数量从一个帐户转入另一个帐户(包括由于共同执行项目而引起的转让以及为了证明遵守缔约方在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而把单位转入撤出帐户)。)

93. 独特的交易号码⁴。登记册中的每一项交易都分配有一个独一无二的交易号码⁴。这与关系数据库中的下述数据区域相对应：交易号码⁴。

94. 识别交易类型的代码⁴。每项交易分配给一个交易类型⁴。例如，代码‘IA’可以表示发放的最初分配数量；代码‘IS’表示根据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下的活动发放的分配数量；代码‘JI’表示遵照第六条进行的初步转让；代码‘RT’表示转入撤出帐户⁴。这与关系数据库中的下述数据区域相对应：交易类型⁴。

95. 交易日期⁴。每一项交易的日期都得以储存⁴。这与关系数据库中的下述数据区域相对应：交易日期⁴。

96. 交易中涉及的帐户⁴。每进行一笔交易，都应当把转让人和被转让人的帐户号码保存下来⁴。这与关系数据库中的下述数据区域相对应：转让人帐户号码和被转让人帐户号码⁴。

97. 交易现状⁴。每进行一笔交易，都应储存代码，表明这笔交易是否还在进行当中，或接受登记册/帐户已经接受还是拒绝这项转让⁴。这与关系数据库中的下述数据区域相对应：交易现状⁴。

D. 第六条的项目资料⁴

(注：澳大利亚等国评论说，登记册必须包括以下述资料，这些资料涉及任何遵照第六条转让减少排放单位的共同执行项目。)

98. 项目名称⁴。这与关系数据库中的下述数据区域相对应：项目名称⁴。

99. 项目地址⁴。这与关系数据库中的下述数据区域相对应：项目地址⁴。

100. 从项目转让减少排放单位的年份⁴。这是指所在缔约方遵照第六条转让分配数量的年份⁴。注意：从项目转让单位的每一年都会收到一个新的项目识别符⁴。这与关系数据库中的下述数据区域相对应：转让年份⁴。

101. 可以下载项目报告的互联网地址⁴。关于遵照第六条进行的每一项单位转让，所在国应当在可以下载项目报告的条件下载存统一资源定位器(URL)地址⁴。这与关系数据库中的下述数据区域相对应：报告链接⁴。

二、向公众开放⁴

102. 备选案文 1：每一本登记册都应提供一个可向公众开放的用户接口，以便有关人士查询和查看登记册内的非机密资料⁴。载有本附件概述的最小单元的登记册应当允许有关人士检索各种报告，其中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以下资料⁴：

- (1) 附件 B 所列缔约方遵照第三条第 7 款作为分配数量单位发放的初步分配数量清单⁴；
- (2) 登记册中经常帐户结余和顾客帐户持有额⁴；
- (3) 登记册内活动(即不能撤出的)减少排放单位和分配数量单位的数量⁴；

(4) 为履约目的各承诺期撤出的减少排放单位⁴、经证明减排量²和分配数量单位⁴清单⁴；以及

(5) 缔约方减少排放单位和分配数量单位占有额的变动和变动理由清单⁴。

备选案文 2：登记册——包括帐户占有额和帐户名、帐户指名代表的地址和身份——应当向公众开放¹⁰。

103. 缔约方应当负责提供如何使用其国家登记系统的基本资料¹⁰。

第三部分

清洁发展机制

一、性质和范围

⁴ [A. 目的

备选案文 1:

104. (61) 清洁发展机制的[双重¹³]目的是:

- (1) (a) 协助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⁶]实现可持续发展[从而¹³][并]为《公约》的最终目标作出贡献^{11、12、13、19、32}; 和
- (2) (b) 协助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发达国家缔约方⁶]履行依第三条规定的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之一部分⁶]^{11、12、13、19}。

(印度要求加上: “每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应符合上述双重目的。”)

105. 清洁发展机制应有助于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有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调整适应费用, 确保将每个项目的收益的一部分用于此目的⁶。

备选案文 2:

106. (61) 清洁发展机制的目的是:

- (1) (a) 协助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并为《公约》的最终目标作出贡献^{7、11、12、13、19、32};
- (2) (b) 协助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依第三条规定的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7、11、12、13、19}; 和
- (3) (c) 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有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调整适应费用, 确保将每个项目的收益的一部分用于此目的^{3、7}。

107. (62) “一缔约方根据第十二条的规定从另一缔约方获得任何证明的减少排放单位应记入该缔约方获得的分配额中”^{1、7、10、11}。]⁴

⁴ [B. 原 则

108. (63) 在为实现清洁发展机制目的而采取的行动方面，缔约方应以《公约》[第二条和³¹]第三条和¹¹ 除了其他外以下列考虑因素为指导：

(1) (a) 性质和范围¹¹：

(1) (一) 清洁发展机制系《议定书》中构想和提出的以项目为基础的机制^{6、7、11}，具有双重目的：(a) 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并为《公约》的最终目标作出贡献，及(b) 协助发达国家缔约方履行依第三条规定的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6、11}。每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应符合上述双重目的¹³。

(注：请见 B 节末的注解。)

(2) 任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应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第十二条自愿批准并在其之间执行⁶。与《议定书》规定的其他机制不一样，清洁发展机制是《议定书》中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均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唯一机制¹¹。

(3) (三) 发达国家缔约方[将][可⁷]通过项目集资或获得证明的减少排放量⁷来资助在发展中国家执行的有助于可持续发展¹¹的项目。一缔约方根据第十二条的规定从另一缔约方获得的任何证明的减少排放量应记入获得方的分配额中⁷。

(4) (四) 发达国家缔约方可根据参与项目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¹³达成的协定条件吸引私人 and/或公共实体参与这种融资^{11、13}。作为回报，为项目供资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将被视为履行了其减少排放承诺的一部分¹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设计和执行将为东道国缔约方私营部门创造机会³²。

(注：请见 B 节末的注解。)

- (5) (五) 《议定书》为证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产生的减少排放量作了规定¹¹。“证明的减少排放量”将相应累计产生¹¹。“证明的减少排放量”将能够让参加项目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待定的“补充”原则¹¹规定的许可范围内用来履行其依第三条规定作出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之一部分。证明由发达国家缔约方供资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减少并由该缔约方按与参加项目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达成的协定条件获得的排放量可用来弥补实现排放承诺中的不足部分，但须符合补充原则¹³。分配额即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排放承诺¹³。《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额应等于《议定书》附件 B 确定其排放的，《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的百分比乘以 5¹³。《议定书》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产生的减少排放量的转让没有作规定¹³。发展中国家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产生的减少排放量不可以转让¹³。证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产生的减少排放量将由发达国家缔约方用于履行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作为回报，它们将根据参加项目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达成的协定条件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供资¹³。如果发达国家缔约方排放的量少于分配额，该发达国家缔约方可能获得的任何证明的减少排放量可由该获得方在下一承诺期使用¹³。获得的证明的减少排放量既不改变承诺期内的分配额也不改变第十七条规定的可转让的分配额的任何部分¹³。
- (注：请见 B 节末的注解。)
- (6)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产生的排放量限制和减少不能导致创建或赋予任何头衔、持有资格、专有资格、货物、商品或任何性质的所有权设施¹³。
- (7) (六) 必须确保“证明的项目活动产生的一定比例的收益”用于解决调整适应的费用。为此目的，除其他外，应建立清洁发展机制调整适应基金¹¹。

(8) 清洁发展机制的设计和运作的各个方面，包括调整适应活动和执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执行理事会和能力建设过程，应考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脆弱性和特征³。

- (2) (b) 公平：公平指人均公平排放权利^{13、31}。该问题应从限制排放量和排放量相近的角度来审查，发达国家必须将温室气体排放量限制到削减的水平，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人均排放水平走上逐步趋同的道路¹³。公平的人均排放水平是一公平准则¹³。人均标准关系到排放权利的确定，是衡量人类经济和社会发展福利和消灭贫穷情况的直接尺度¹³。清洁发展机制的执行⁶应以公平发展权^{7、11}，《附件一》所列和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分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产生的减轻气候变化额外费用⁶和 [，如有可能⁷，] 均衡的区域活动^{7、11、13}为基础，从而避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现有的不公平永久化^{13、31}。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不利影响^{11、32}。从长远角度讲，根据清洁发展机制进行的项目不应增加东道国缔约方减少排放的成本³²。

(注：请见 B 节末的注解。)

- (3) (c) 气候变化效益：气候变化效益必须是与项目一级缓解气候变化有关的实际、可测和长期利益^{7、11、13、18、31}。处理这一点时应考虑相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基准而言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一级额外减少排放量的情况^{7、11、31}。如果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能表明低于项目基准，那么项目活动的收益将被视为实实在在的^{7、11}。如果项目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实际水平和项目基准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水平能够用适当程度的肯定性加以确立，那么收益将被视为是可以衡量的^{7、11}。考虑到不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寿命期的区别并铭记《公约》第二条，如果排放量减少持续一段适当长的时期，那么项目活动的收益将被视为长期性的^{7、11}。该制度不应该充斥科学上的不确定性¹³。
- (4) 可持续发展^{7、11、12、13、19、29、31} [优先事项¹¹]：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必须由国家[指定的⁷]当局确定¹¹。优先事项取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要求¹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必须有助于可持续发展¹¹。清

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不应该对东道国缔约方构成长期生态债³²。只有被提议执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才可以作出判断，决定项目活动是否符合其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优先事项^{11、32}。从环境角度而言，清洁发展机制也应以提高赤贫者的生活质量为方向¹³。

(注：请见 B 节末的注解。)

- (5) (e) 财务额外性：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供资应该是官方发展援助、全球环境基金和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财务承诺的 [额外部分^{11、13}] [不应该是转用它们的结果^{4、10}]^{11、13}。清洁发展机制将涉及到转让技术和资金，但不能取代发达国家依《公约》第四条第 3、5 和 7 款所载财务资源和技术转让规定作出的承诺¹³。
- (6) (f) 厉行节约、提高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官僚陋习¹²；
- (7) (g) 透明度：在[设计和实施^{11、13}]⁷所有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时^{11、13、31}，包括在⁷[项目的确定、设计和执行¹¹；和]⁷批准、[执行⁷、]证明、监测和核查、基准的确立、执行理事会的运作以及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¹¹][各缔约方⁷]¹¹承担的所有费用、风险和责任等各阶段必须遵守透明度原则⁷。
- (8) (i) 不歧视、防止竞争扭曲[，包容性和统一性²²]：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自愿⁷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7、11}。有关参加清洁发展机制的任何单方面措施不应排斥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加任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11、15}。对各方参加所有清洁发展机制交易和决策过程不应设置任何人为障碍²²。所有机制适用的核查和证明规则应该统一²²。
- (9) (j) 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必须从查明它们的特殊技术需要和能力建设两方面加以解决。能力建设努力应该从建立内在的专门知识方面着手，查明技术需要和帮助提高吸收技术的能力。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需要得到援助，以便在监测、报告和核查排放情况；和在挑选、设计和评价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等方面建立能力。¹¹

(10) (k) 向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转让[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需要的⁶][先进⁶]技术^{6、12、31}和财力资源¹²。合格的项目活动除了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外必须保证得到¹³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需要的[无害环境]¹³技术^{6、11}。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中的技术转让应该是《附件二》所列缔约方根据《公约》作出的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的承诺之额外部分⁶。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特殊需要必须得到解决，以查明技术需要和帮助提高吸收技术的能力⁷。

(11) (l) 互替互换/非互替互换：² 备选案文 1：[《议定书》的三种机制不可互替互换⁶。《议定书》的三种机制之间的‘互替互换’概念是完全不能接受的⁶。证明的减少排放量不能出售⁶。][第十二条、第六条和第十七条之间并无联系^{13、31}。这三条相互排斥¹³。][证明的减少排放量只可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获得，不可被用来与另一缔约方交易或向其转让^{13、20}。]

备选案文 2：[获得的分配额单位、减少的排放单位和证明的减少排放量可用于履行缔约方本身的义务，或作为进一步交易的标的物^{18、29}。][证明的减少排放量原则上可与减少排放单位和分配额单位相互代替。然而，对在排放量贸易中使用证明的减少排放量问题，需要在清洁发展机制规则制定过程中作进一步的讨论¹⁹。]

备选案文 3：缔约方可以交换分配额单位、减少的排放单位和证明的减少排放量，只要《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制定了保证其有效环境当量的规则和程序，办法是例如通过制定旨在保证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第 3 条所作承诺的环境效果的兑换率或折扣机制³。

(12) (m) 调整适应^{7、11}：正如《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所规定和列举的，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需要得到帮助，以解决调整适应费用^{7、11}。《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证明的项目活动所产生的部分收益用于支付这些费用^{7、11}。为此目的，除了其他外应成立清洁发展机制调整适应基金¹¹。与证明的项目活动背景下的调整适应有关的机构和组织问题需要予以详尽阐

述¹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该确定要供资的调整适应项目并应遵守调整适应备选办法确定程序¹¹。这方面的考虑应该与根据《公约》正进行的调整适应工作相一致¹¹。农业持续力和食品与营养脆弱性至关重要，需要优先调整适应。对影响效果评估和调整适应两者必须加以非常周密的协调。影响效果评估是调整适应活动的先决条件¹³。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活动应由国家牵头并符合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战略和优先事项¹³。要供资的调整适应项目应该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相一致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该在能力建设各级得到帮助，以便能够进行这些活动¹¹。

(注：请见 B 节末的注解。)

(13) (n) 遵守：应该建立适当和有效的程序和机制，确定和处理不遵守本《议定书》条款的情况。这些程序和机制应该以《公约》原则为基础¹¹。

(14) (p) 机构框架：第十二条规定的各机构应遵循清洁发展机制的原则和性质与范围^{11、3} 并应对《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负责²²。同时，人们承认机构框架将以³ [代表性]³ [缔约方(如《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³ 惯例确立的均衡代表原则]¹¹ 为基础⁴ 。

(印度要求“下列内容必须列入主席案文关于原则的章节：

* “与依第十二条进行的项目的性质和范围有关的原则必须是解决与项目活动和机构问题有关的方法和运作问题的指南和方向。”

* 在第 108 段(a)(i)节：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等字眼后加上：“从而”的字眼(即此句行文为：“……实现可持续发展从而为……作出贡献……”)。

* 在第 108 段(a)(i)节：在“……应符合上述双重目的”等字后应插入：“每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必须让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加。”

* 在第 108 段(a)(iv)节：在“……将被视为履行了其减少排放的承诺之一部分。”的字眼后必须增加下列内容：“经证明由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减少的排放量将由发达国家缔约方用来履行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之一部分，作为回报，根据参加项目的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达成的协定条件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供资。”

* 在第 108 段(a)(v)节：在“《议定书》为证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减少的排放量作

了规定”的字眼后必须加上下列内容：“经证明由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减少的排放量将由发达国家缔约方用来履行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之一部分，作为回报，根据参加项目的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达成的协定条件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供资。”

* 在第 108 段(a)(v)节后：(即在“……根据第十七条可转让的分配额的任何部分。”的字眼后另增加一分分段：“根据第十二条进行的项目的性质和范围有别于其他机制。与其他机制不一样，清洁发展机制是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加项目活动的唯一机制，因为这些项目活动将以发展中国家为基地。与其他机制不同，清洁发展机制规定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为基本目的。与其他机制不一样，清洁发展机制累计产生的证明的排放量是由发达国家供资，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经证明的项目活动产生的排放量减少证明。《议定书》规定根据第六条进行的项目产生和减少的排放量可在发达国家缔约方之间作为排放量和减少单位转让也可作为发达国家缔约方之间分配额的部分转让，条件是必须符合第十七条规定的必要条件，但是，《议定书》没有规定可转让，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产生的证明的排放量减少。《议定书》区别对待根据第六条进行的项目活动和根据第十二条进行的项目活动，前者是在发达国家缔约方之间进行的，后者是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进行的。减少排放单位与分配额是不同的概念。《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对依据第十二条进行的项目作出的任何决定必须是分开的，即应该有三项分开的决定，逐项阐述根据与三种机制有关的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进行的项目。”

* 在第 108 段(b)节：“必须确保清洁发展机制不隐含让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过去和现在存在的不公平凝固或永久化的任何可能性或潜力。公平涉及到公平排放权利。发达国家必须将温室气体排放量限制到削减的水平，让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人均排放水平走上趋同道路。人均公平排放水平是一公平准则。人均标准关系到排放权利的确定，是衡量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情况的人类福利的直接尺度。”在插入了上述内容后，第 108 段关于公平的(b)节中归属印度的这一部分内容可予以删除。

* 在第 108 段(c)节：在“……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优先事项”的字眼后必须插入下列内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应该对处于任何提高效率做法顶端的可再生能源部门或能源高效项目给予优先。”

* 在第 108 段(l)节：在“……与根据《公约》正在进行的调整适应工作相一致”等字眼之后增加下列内容：“……最贫困的人口最脆弱。”)

C. “作为……部分”/补充性

109. (64) 备选案文 1: 不确定“作为……部分”的用语无定论⁴。

备选案文 2: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不应以域外手段为主³。数量或质量规则和准则应该在第二条规定的政策与措施和根据第三条第 2 款取得的明显进展的背景下加以制定, 这种进展要经过《议定书》的报告、深入审查和不遵守等程序才算取得, 因这些程序将有权在下列情况中终止一缔约方利用清洁发展机制的权利: 它未能显示其国内努力构成实现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的主要手段。³

备选案文 3(i):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净获得的所有三种机制的数量单位加起来不能超过以下互替方案:

$$(a) \quad 5\% \times \frac{(\text{基准年排放量} \times 5 + \text{分配数量})}{2}$$

2

(“基准年排放量”可由第三条第 5 款规定的“基准期内平均年度排放量”代替)¹⁰;

(b) 从 1994 至 2002 年期间任何一年的年度实际排放量乘以 5 与分配数量之差的 50%¹⁰。

然而, 可将《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净获得数的上限扩大到使其减少排放量大于承诺期内通过 1993 年以后采取的国内行动的有关上限, 但该缔约方需用可核查的方式证明并将受到有待根据第八条制定的专家审评¹⁰。

备选案文 3(ii): 使用三种机制的“上限”最多不能超过 25%-30%²⁰。

备选案文 3(iii):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促进遵守第三条的规定而对减少排放单位的全部使用应限于总分配额的 25%⁷。

备选案文 4: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应该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履行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之一部分采取的国内行动之补充^{11、13}。发达国家缔约方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参与应以在履行第三条规定的承诺方面[满足了规定的国内努力要求¹³][通过国内行动取得 40%的水平³¹]为条件¹³。对通过各机制限制和减少排放量的做法需要规定一个量化的上限¹³。《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获取减少排放单位的上限应定在 35%³¹。相应的不遵守程序必须加以规定¹³。

备选案文 5：短期内可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使用证明的减少排放量实现限制和减少承诺的做法加以限定，但从长远看，证明的减少排放量可自由使用¹⁹。

D. 参 与

110. (65) 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属自愿性质^{6、7、13、18}。

111. (70) 备选案文 1：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将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之间执行⁶。

备选案文 2：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单独或联合³¹提出³¹、发展¹²、资助和执行清洁发展机制^{12、28}项目^{19、29}并专门提及第 1/CP.3 号决定第 5 条(e)节²⁸。这种项目产生的减少的排放量可根据东道国国内政策转让给《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或驻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实体，供履行其第三条规定的承诺^{7、28}。

备选案文 3：清洁发展机制由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与每一项目活动¹³。

112. (68)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只有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通过参加清洁发展机制²才应受益于项目活动：

- (1) (a) 已批准《议定书》^{3、6、10、12、24、29、31}；
- (2) (b) 受《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遵守制度的约束^{6、10、24}；
- (3) (c) 未被根据遵守机制的程序和机制排除参加清洁发展机制^{6、10、24}；
和
- (4) (d) 遵守《公约》第十二条的承诺^{10、24}和遵守清洁发展机制的所有规则和指南^{3、31}和《议定书》的有关规定³。

113. (66) 备选案文 1：《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只有在下列条件下才可能[通过使用证明的减少排放量参加清洁发展机制²]使用证明的减少排放量为遵守作出贡献：

- (1) (a) 已批准了《议定书》^{3、10、12、24、29、31}；
- (2) (b) 受《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遵守制度的约束^{3、7、10、13、24}和未被按照遵守制度的程序和机制排除在参加清洁发展机制之外^{3、10、13、24}；

- (3) (d) 在履行第二条^{3、18}和第三条^{3、11、13}方面满足了规定的国内努力要求；
- (4) (e) 履行根据第5条^{10、18}和第7条^{10、18}和根据《公约》第十二条^{10、24}所作承诺；
- (5) (f) 遵守《议定书》中清洁发展机制的所有规则和指南以及有关规定^{3、7}。

备选案文 2: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被发现未遵守第5条和第7条的义务⁴不得使用由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累计产生的证明的减少排放量。

114. 如果,除了第六条第1款(c)节或第4款的规定外,《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因不遵守第5条和/或第7条所有或具体规定,可能或应失去参加各种机制的资格,那么《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因不遵守第二条第1款和第3款、第三条第2款和第14款或第11款的任何规定²⁰,也应失去参加各种机制的资格。

115. 如果,除了第六条第1款(c)节或第4款的规定外,《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因不遵守《公约》/《议定书》根据第5条和/或第7条制定的指南或方式的所有或具体规定或作出的其他决定,可能或应失去参加各项机制的资格,那么《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因不遵守《公约》/《议定书》根据第二条第1款和第3款、第三条第2款和第14、第6、第11或第12款制定的任何指南、方式、规则或原则或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其他行动或《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第十七条²⁰制定的任何原则、方式、规则或指南,也应失去参加各项机制的资格。

116. 根据第四条经营的缔约方[可以^{4、22}][不可以⁴]获取根据第十二条进行的项目产生的任何证明的减少排放量,条件是如果根据同样的第四条达成的协定经营的另一缔约方或如果该缔约方所属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并且该组织本身是《议定书》的缔约方被发现未遵守其第五条和第七条⁴规定的义务⁴。

117. (71) 征得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缔约方的同意^{3、4、7、10、18、19、24},私人
和/或公共实体可参加清洁发展机制⁶,但必须符合:

- (1) (a) 该实体所驻在的缔约方具有获取或转让证明的减少排放量的资格²⁴;
- (2) (b) 由执行理事会给予的指导^{7、11};和
- (3) (c) 遵守清洁发展机制规则和指南^{3、7、18}。

118. 驻在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私人 and 公共实体可制定¹²、资助^{7、12、28}和执行^{19、29}清洁发展机制规定的项目^{7、12、28}。由这种项目产生的证明的减少排放量可根据东道国的国内政策转让给《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或驻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实体，供履行其第三条规定的承诺^{7、28}。

119. 缔约方可拟定规则或指南，但须符合《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执行理事会为该缔约方和驻在该缔约方或在该缔约方管辖内经营的实体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制定的规则⁴。

120. (73) 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缔约方 [必须] [应⁶] 对其所参加的项目活动^{6、7、11、13} 和对其私人 and /或公共实体的参与^{6、11、18} 的所有阶段 and 所有方面负责。私人 and /或公共实体参加项目活动并不影响《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根据《议定书》^{3、10、24} 和《公约》³ 所作承诺的责任。在批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之前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未明确表示接受的任何费用、风险 or 责任被认为属于参加项目活动的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责任^{6、11、13}。遇有无《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参加 or 这种缔约方的驻在实体参加的情况，东道国对项目承担全部责任^{7、12}。

E. 收益分成

121. (74)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收益的一部分应当[汇集并⁴]用于：

- (1) (a) 支付[清洁发展机制的行政开支^{3、4、7、10、31}] [支助执行理事会业务的行政开支⁴] [执行理事会的行政开支^{6、10},包括执行理事会的行政管理和支付用于调整适应项目的收益分成的行政管理¹⁰] [支付执行理事会活动的费用^{7、18}]; 以及
- (2) (b) 协助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有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调整适应费用^{3、4、6、10、11、13、18、31}。

122. (75) 收益部分的定义为……

- 备选案文 1: 为[所发放^{7、10、12、19、24}][已登记项目活动生成的⁴]经证明减排量的百分之___;
- 备选案文 2: 为所发放的证明的减少排放价值的百分之___¹⁸;
- 备选案文 3: 为每一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价值的百分比之___²⁰;

- 备选案文 4：作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通过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一项目活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所造成的开支与假如为该项目活动供资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本身采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活动而可能造成的预计费用之间差额的某一固定百分数¹³；
- 备选案文 5：征收附加费用时应当根据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所获得的经证明减排量⁶。附加费用率应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⁶。

123. (76) 备选案文 1：用于支付行政开支的收益份额应为证明的减少排放量市场价格的 3%⁷。

备选案文 2：收益分成[应限制为一定的数量⁴] [应定在相对较低的水平¹⁸] [并超过项目总开支的一确定水平，它取决于气候变化对经济和公众造成的危害率¹⁸]。

备选案文 3：遵照 X 和 X 款规定，用于支付行政开支的费用不得超过收益分成总额的百分之 Y⁴。收益分成余额应当用于帮助特别容易受气候变化有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支付调整适应费用⁴。

备选案文 4：支付执行理事会行政开支的收益分成应当保持最低水平，以保证收益分成的大部分用于支付调整适应费用⁶。

备选案文 5：支付行政开支的百分比——10%；用于调整适应基金的百分比——20%；用于发展中东道国——30%³⁰。用于发展中东道国的收益分成应当帮助该国实现其可持续发展目标²²。

备选案文 6：“经验证项目活动的收益分成”的次序与其他机制相比，不得给清洁发展机制的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¹³。

124. 在验证了气体源的排放量的减少程度和/或通过项目活动对汇的清除的增强情况以后，[指定²]经营实体应当：

- (1) 评估用于该项目活动的收益分成⁴；并
- (2) 将评估得出的总额告知项目参加者⁴。

125. 按照经证明减排量发放程序汇集收益分成。用于支付调整适应的收益分成将转到已建立的下述调整适应基金⁴。用于支付行政开支的收益分成将转到执行理事会⁴。

二、方法和运作问题

A. 项目的批准 [1] [和 2] 登记

备选案文 1:

126. [批准¹⁰] [登记⁴] [介绍¹²] 是正式承认某项目活动是清洁发展机制项目。⁴ [批准¹⁰] [登记⁴] [介绍¹²] 应由认证经营实体遵照与项目参加者达成的合同安排进行。⁴

127. (82) [证实¹⁰] [登记⁴] 项目活动是验证的和发放与项目活动有关的证明减少排放量的先决条件^{4, 7, 10}。

备选案文 2:

128. 批准是根据按附录 B 完成的项目设计文件，对照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要求，对项目进行评价的过程²。这一过程应当由指定经营实体遵照与项目参加者达成的合同安排进行²。

129. 项目设计文件是通过一个拟议批准的项目提供的文件证据。它应当包括所有为证实该项目是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所需的资料²。

130. 指定经营实体是[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由执行理事会]根据其认定标准指定的经营实体²。

131. 批准的项目是指通过证实过程被认为符合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要求并由指定经营实体建议登记的项目²。

132. 登记是执行理事会正式接受某批准的项目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²。

133. 项目的批准和登记是核查、验证和发放与该项目活动有关的经证明减排量的先决条件²。

134. 备选案文 1: 任何项目活动的基准应当是[按项目逐一确定的¹³] 参考实例[，说明温室气体排放量的预期水平，²⁴] [，根据温室气体排放水平及其有关技术——经济特征确定，⁶] [最可能发生²⁴] [可能发生在没有[第十二条下拟议的²⁴] [在给定项目² 界限内的²⁴] 项目活动]¹⁰ 在没有[经验证的¹³] 项目[活动¹³] 的情况下，[考虑到参加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国内情况⁶，] ²⁴。

(87) 排放量基准应反映“无项目”方案^{6, 7}。

备选案文 2：第十二条下的项目的基准是估计在没有该项目的情况下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或汇的清除情况]，使用关于这种项目的证实的基准方法进行计算²。

135. 备选案文 1：[基准充当测定第六条或第十二条的在同样系统界限内的拟议项目的温室气体效应的依据]^{24、27}。[项目的实际减排量应当对照参考实例进行计算]^{10、27}。[基准与项目排放量或[清除³]方案之间的差额将根据减排量决定净环境利益]^{7、27}。排放量基准应当作为计算所要验证的减排量的依据⁷。

备选案文 2：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在给定年份里的减排量是基准排放量的事后计算结果减去实际排放量再减去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在这一年里产生的泄漏量[或汇的清除基准减去汇的实际清除再减去泄漏量]²。

136. 附录 A 提供的拟定基准的标准和计算减排量是为了保证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相互之间以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与第六条项目之间的处理方法的相容性^{3、7}。

(以下段落说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方式)

137. (79) 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项目活动应：

- (1) (a) 包含[《议定书》《附件 A》所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气体^{4、6、7}] [只包括二氧化碳，直至《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也应包括其他气体为止^{3、18}];
- (2) (b) 提供减排量^{4、6、30} [和/或避免排放³⁰]，[包括《议定书》附件 A 所列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部门/气体源类别⁷，][减少和/或避免源的排放和/或增强汇⁴的清除^{4、7、20、29} [，如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指出²⁹]]作为在没有这种项目活动情况下可能产生的排放量的补充^{4、6}；
- (3) (c) 帮助东道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1、2、6、7}；
- (4) (d) 根据现有最佳长期环境备选案文，同时考虑到地方和国家的需要和优先次序³；
- (5) (e) 除《公约》和《议定书》其他规定所要求之外，导致转让当前水平的对环境无害的技术^{3、11、13}；
- (6) (f) 优先考虑可再生能源^{3、12、13、31}、节能^{12、13、31} [任何情况下都是效率最高的[技术²]¹³]、减少运输部门的排放量^{12、31} 以及制止荒漠化的碳整合作用³¹；
- (7) (g) 不支持使用核能³。

138. (80) 备选案文 1: 在清洁发展机制下^{3、24}, 旨在加强由各种汇对温室气体的人为或非人为排放的清除的项目无资格² [获得资助^{3、24}]² 直至³ 就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有关方法问题的工作取得结果^{11、19} [[直至³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就清洁发展机制增强温室气体汇的人为清除的项目资格作出决定^{7、14}]] [直至³ 为可靠程序评估制订出方法¹⁸]之后确定。

备选案文 2: 只要根据《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问题特别报告》的建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界定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按项目逐一确定基准的适当方法, 以下活动尤其有资格成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²⁸ :

- (1) (a) 天然森林保护和恢复, 包括《减轻不利影响的采伐》(RIL), 以及非木材产品²⁸ ;
- (2) (b) 植树造林²⁸ ;
- (3) (c) 绿化²⁸ ;
- (4) (d) 可持续森林管理²⁸ ;
- (5) (e) 保护濒危保护区²⁸ ; 以及
- (6) (f) 利用生物量作为能源来源²⁸ 。

备选案文 3: 只要《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小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问题特别报告》的建议通过适当决定,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的方式应当始终一致, 并应当与第二、第三和第六条下的项目的方式相同, 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进行的项目活动不应有任何歧视⁷。用于确定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减排量的源/汇的类别应当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其本国库存清单中使用的类别相一致⁷。

139. 备选案文 1: 附录 A 不适用于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下旨在增强温室气体汇的人为清除的项目, 这种项目应当受一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²]对第十二条下的这类项目的资格作出决定立即单独制定的指南的指导。²⁴

备选案文 2: 附录 A 适用于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下旨在增强温室气体汇的人为清除的项目²⁹。

140. (91) 备选案文 1: [1997 年 12 月 11 日以后开始的⁴][《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之前开始的^{7、28}]项目活动[, 以及在参加缔约方同意下^{4、7} 共同执

行的活动的试验阶段的任何项目活动^{4、7、12、19、29}。] 如果符合[附录 A 和附录 B 中所载标准^{4、10、12、18、19、28、29}]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界定的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标准和规则⁷], 则有资格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进行[考虑][批准和登记²]。在进行项目[批准¹⁰] [登记^{2、4}] [介绍¹²]后, [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4、7、10、11、12}] [从东道缔约方批准《议定书》日期起或从 2000 年起(取最近的日期),²⁹] 源的减排量[和/或汇的清除的增强^{4、7、20}] 将能申请具有追溯效力的验证^{4、7、10、11、12}。

备选案文 2: 试验期间共同执行的活动应³ [自动]³ 转变成清洁发展机制项目¹⁸。只要这种项目及其各自缔约方和参加者符合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有条件和标准并遵守有关共同执行活动试验阶段的决定中规定的任何程序(第 5/CP.1 号决定)³。

141.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当研究第六条和第十二条某几类项目的不合格性, 这是由于顾虑到这些项目的补充性、其总体环境综合性或缺乏估计这类项目的温室气体水平的可靠方法²⁴。应当特别考虑到可持续发展标准, 以及某几类项目可能会给其他多边环境协定领域带来不利间接影响²⁴。

142. (81 之二) 审查项目是否合格的方式和程序应当确保清洁发展机制投资放在一些常常由于纯粹基于市场的手段而陷入边缘处境的缔约方³。

143. (92) 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应当以项目为基础并按项目逐一进行^{6、32}。

144. (81)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可放在为除气候变化以外原因开展的更加综合性项目中进行¹⁵。在这种情况下, 更加综合性项目的清洁发展机制部分的减排量应当是补充性的, 并应经过验证程序得以证明¹⁵。

145. 可以把同一类的两个或几个小规模项目放在一起, 以便在进行涉及《附件一》所列的一个缔约方的单项交易时, 在批准、核查和验证的要求方面不会失去其本身的项目特性¹⁵。《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代表其自己或代表几个小规模投资方行事¹⁵。

(以下段落涉及补充性的确定。)

备选案文 A:

146. 排放量的补充性: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应当获得实际、可测量和长期的温室气体减排量; ¹⁹ 基准应当便于确定第十二条第 5 款(c)项的补充性 ²⁴。排放量基准应当成为计算项目的环境补充性的依据 ^{10, 18}。

147. 以项目为依据, 在项目寿命期间的减排量 ³ [或汇的清除的增强] ³ 方面对环境补充性进行量化。环境补充性如何评估取决于项目制定者使用何种方法 ⁷。

(1) 根据按项目逐一确定的方法, 制定者应当制定一个项目排放量方案今后可以对照的基准。如果项目排放量低于基准, 那么就可以认为它是补充的, 如果(仅仅是如果)它有补充资金的话 ⁷。

(2) 有了 [多项目] [标准化] 基准, 执行情况好于 [基准] [执行情况标准] 的项目可自动被认为是补充的 ⁷。

148. 如果项目资金不包括任何来自官方发展援助 ^{13, 19, 30}、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 ^{13, 19, 30} 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所作的其他财政承诺 ^{13, 19}] [发达国家缔约方遵照《公约》和《议定书》所作的其他财政承诺以及遵照其他相关国际公约及其议定书所作的承诺 ⁶], 便可获得补充资金。《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参加这三项灵活机制中的任何一项, 都应提供具体资料, 说明其官方发展援助流量并没有因为其参加所述灵活机制中的任何一项而下降 ²⁶。

149. 备选案文 1: [财政] [投资 ²] 补充性: 不用排放贷款即在商业上可行的项目不得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¹⁹;

备选案文 2: [财政] [投资 ²] 来自环境补充性的概念, 并关系到在没有对《议定书》附件 B 所列缔约方的投资者正在获得的项目减排量进行经济估价和国际化的情况下, 该项目活动是否可以存在 ⁷。[财政] [投资 ²] 补充性应当根据减排量的经济估价对项目财政情况的影响进行量化 ⁷。有必要对财政指标(内部利得率、净现值和同等年度值)进行比较, 这些指标是在对和没有对项目活动在项目寿命期内生产的经证明减排量进行经济估价的情况下根据资金流量得出的 ⁷。

追加 [资金] [投资 ²] 的必要条件应当是 ⁷:

(1) 基准应当是费用最低的备选方案, 其中尤其是最低排放量备选方案 ⁷;

- (2)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在对经证明减排量进行经济估价之前应当使财政吸引力或存在可能性低于基准实例⁷；
- (3)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设想排放量应当低于基准实例的排放量⁷；以及
- (4) 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经证明减排量的估价是价格合理的可供选择办法，应当对项目的财政执行情况产生极大影响⁷。它足以确保经证明减排量估价可大大提高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银行肯担保性或这种项目存在的可能性⁷。

备选案文 3：在可补充性条件中，投资的可补充性更值得引起注意¹⁹。如果对外国直接投资与清洁发展机制投资不加以区分，那么甚至不用获得排放信贷即可在商业基础上进行的外国直接投资可能会被改为清洁发展机制投资并获得排放信贷¹⁹。这将会导致排放信贷溢出，从而给全球为战胜气候变化所作的努力带来不利影响¹⁹。区分外国直接投资与清洁发展机制投资不是一项容易的任务，需要作进一步精心研究¹⁹。适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优惠性概念可以被视为一项典型标准¹⁹。根据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规定，官方发展援助必须有一笔至少达25%的“赠款”。此外，正常内部利得率概念也可视为区分外国直接投资和清洁发展机制投资的一项标准¹⁹。低于正常内部利得率水平的投资应当视为清洁发展机制投资¹⁹。

150. 备选案文 1：技术补充性：用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技术应当适用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并符合最便于使用的技术标准¹⁹。

备选方案 2：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中的技术转让是《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关于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技术转让承诺的附加承诺⁶，提供了享用参加项目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需技术的机会¹³。

备选方案 B：

151. 一个项目若获得 [排放量] [环境] 财政、投资和技术补充性，则为补充项目。

- (1) [排放量] [环境] 补充性在减排量低于 [或汇的清除增加到超出] 如果没有经证实的项目也可能出现的可补充性的情况下即可获得。既

然证实的基准在没有项目的情况下被界定为温室气体排放量 [或汇的清除]，产生于基准的减排量 [或超过基准的汇的清除] 就是补充的²。

- (2) 如果项目 [是附加于] [没有导致转移] 官方发展援助、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合作系统的其他财政承诺，即获得财政补充性²。
- (3) 如果经证明减排量的价值明显改进了项目的财政和/或商业可行性，即获得投资补充性。²
- (4) 如果用于该项目的技术最利于东道缔约方的环境，则获得技术补充性²。

(以下段落讨论与减轻气候变化有关的实际、可测量和长期利益。)

152. 备选案文 1：项目基准应当是可信的，可核查的，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当是前后一致和可比较的³。如果实际温室气体排放量能够得以证明低于项目基准，则与项目活动有关的 [利益] [减排量²] 可被认为是实际的¹¹。

完整性^{10、24}；在对基准进行分析时，应当酌情处理超出选定项目界限的泄漏影响或项目影响¹⁰。[《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 基准参照手册中界定的温室气体明显影响，在整个项目寿命中应当加以定期监测和量化，以便为核查并证明减排量提供依据²⁴。应当遵照 [手册¹⁰]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 基准参照手册²⁴] 的规定确定并考虑超出给定系统界限的温室气体效应²⁴。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应当确保排放量减少，这对参照方案至为重要，就是说，它将超出排放量估计的误差水平¹⁸。上述减少也不可能导致同一部门其他生产厂的排放量增加(即通过使得无法将陈旧技术转让给另一个工厂的办法消除“泄漏”)¹⁸。

项目活动基准应当针对《议定书》在具体项目活动方面所涵盖的所有相关气体⁷。

应当界定项目的系统界限^{24、27}，以便尽可能减少泄漏的负面影响²⁴。在相关的泄漏负面影响的量化超出了个别项目开发者的能力的情况下，应当制定标准泄漏纠正因数²⁴。

可以根据拟议活动的规模来界定系统界限：生产单位，企业，许多企业，等等²⁷。

备选案文 2：基准应当包括《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气体源的排放量(或加强汇的清除)，并应针对《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所有相关的温室气体²。为了确保减排量 [或汇的清除的加强] 的真实性，基准应当考虑到²：

- (a) 证实的项目界限，界定为项目的执行及其排放(或源的清除)发生的区间²。
- (b) 泄漏，界定为项目引起的项目界限外的排放量 [或汇的清除] 的变化。项目引起的项目界限以外的减排量不能归于该项目²。
- (c) 基准年里实际活动水平的变化²。

153. 备选案文 1：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应当只包括其减排量是可以测量或可以估定的项目¹⁸。

备选案文 2：如果项目实例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实际水平和项目基准的温室气体排放水平可借助合理的可靠程度得以制定，则利益可认为是可测量的¹¹。

备选案文 3：如果项目执行后的实际温室气体排放量 [或汇的清除] 可按照附录 C 进行测量和监测，并且温室气体排放量 [或汇的增强] 基准可以使用证实的方法进行计算，则减排量是可测量的²。

154. 备选案文 1：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产生的减排量应当是稳定的，在执行技术的寿命期间应当是持续的¹⁸。

备选案文 2：考虑到不同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寿命，并铭记《公约》第二条的规定，如果减排量持续一段适当时间，则 [项目活动的利益可被认为] [减排量是] 长期的¹¹。

(以下段落涉及基准的类型，例如特定项目和多项目基准。)

155. 备选案文 1：基准应按项目逐一确定，但可以部分或完全依据以前通过一项确定的程序核准的总合或标准化价值确定 [在下面“基准方法的核准”这一节²] [在手册中¹⁰] [在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 基准参照手册²⁴]²⁴。

认为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的基准应同时包括按项目逐一制定的基准和多项目基准⁴：

- (1) 按项目逐一制定的基准为一个说明在没有特定项目活动的情况下可能发生什么的具体参照实例确定排放量³ [和/或清除]³。把项目活动产生的排放量³ [和/或清除]³与特定项目标准进行比较,以计算该项目活动产生的净减排量³ [或清除量]^{3,4}。
- (2) 多项目基准为一个代表在没有特定项目活动的情况下会发生什么的具体地域制定用于某个部门或气体源类别的执行情况标准(依据排放量³ [和/或清除]³)。同一部门或源类别和同一地域内的项目活动产生的排放量³ [和/或清除]³可以与多项目基准进行比较,以计算该项目活动产生的净减排量³ [或清除量]^{3,4}。

各国可 [按照国家来文]²² [可能受助于]²¹ [结合于]²² 按项目逐一确定的基准,在国家一级规定一项基准。^{21,22}。

备选案文 1: 基准应按项目逐一确定^{6,7,11,13,19}。在某些情况下,根据附录 A 可以采用部门基准⁷ 和对每一东道缔约方的项目类别^{7,19} 采用标准基准¹⁹。

只有按项目逐一确定的基准,而不是部门或国家基准才应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⁶。

备选案文 2: 考虑用于清洁发展机制的基准应同时包括特定项目基准和多项目基准。特定项目基准规定在没有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情况下会生产什么样的排放量 [或汇的清除],是该项目所独有的²。不过,计算基准的方法只能酌情用于其他项目²。

利用一项执行理事会核准的执行情况标准,为某一给定项目类别和具体地域确定的一项 [多项目] [标准化] 基准规定在没有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情况下可能会达到什么样的排放量 [或汇的清除]²。

(以下各段涉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可信期。)

156. 项目的可信期是指 [证实的²] 寿命的有效期限。项目的可信期可通过基准的有效修正得以延长^{7,24}。

157. 备选案文 1: 基准应允许尽可能延长寿命期为 [X] 年的项目的总的可信期¹⁰。可信期应当是可以最客观地确定基准的时间间隔^{10,27}。

在可信期内，项目基准不应受制于修订²⁴ 基准，一旦得以证明，在项目的寿命期应当始终保持固定不变⁷。基准估计应当酌情受到定期审查，以确保不可预料的事态不会改变最初的估计¹⁰。

如果寿命延长到超过 [X] 年，就应当对基准估计进行审查¹⁰。项目的可信期可通过基准的核准修订得以延长²⁴。确定基准的因数一开始就应当确定，并应在可信期结束时加以修订²⁴。基准在一段时间内的动态变化往往是由许多因素引起的，其中包括经济、技术和政策发展⁶。这种变化“最可能发生”在没有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情况之下，因此，基准需要相应加以调整⁶。尤其是在动态基准水平下降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排放水平时，不应当再出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经证明减排量⁶。选择静态基准还是动态基准，应当取决于项目类别和用于制定基准的方法¹⁰。

备选案文 2：可信期应当是以下期限中最短的期限：(a) 项目运作寿命；(b) [X] 年；以及(c) 项目参加者提议的期限²。在可信期内，对项目的证实的基准方法不应加以修订，除非附录 C 中另有规定(除非核查减排量的指定经营实体建议修订基准)。² 如果项目的运作寿命超过可信期，应当在各个可信期结束时确认新的基准²。

(以下各段涉及基准的修订。)

158. 备选案文 1：如果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作出决定，按部门确定的基准可定期加以修订，随后再用于新的项目⁷。对确定基准的假设条件的适当性作定期审查，不仅应适用于静态基准，还应适用于动态基准¹⁰。为了向项目开发者和投资者保证一定程度的可确定性，[基准方法²] 的修订不得追溯性地应用于执行过程中的核准项目²⁴。

备选案文 2：[标准化] [多项目] 基准可由执行理事会按下述规定(基准的核准)加以修订²。任何修正都应适用于新的基准，但不应影响其可信期内现有登记项目²。任何修正都应适用于新的基准，但不应影响其可信期内现有登记项目²。

(以下各段涉及有关基准的特别和补充要求。)

159. 基准应当有一个发展范围⁷。在评价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基准时，应当假定“可疑的发展利益”，因此费用最少的备选案文应被视为基准，即使该备选案文得不到银行担保，以便使经证明减排量能得以估价，并使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能够得到银行的担保⁷。

160. (84 之二) 对利益攸关者的实质性反对意见应给予考虑²⁴。

161. (84) 有关 [批准的¹⁰] [登记的⁴] [介绍的¹²] 项目活动的资料应当 [向公众开放⁴] [以适当方式公布¹⁰]，例如关于 [批准¹⁰] [登记^{2, 4}] [介绍¹²] 的决定和 [批准^{2, 10}] [登记⁴] [介绍¹²] 报告²。

162. (88) 应按附录 A 制定准则⁴。

(以下各段涉及核准和修订程序。)

163. 如果指定经营实体确定经文件证明的项目设计符合要求，它应建议对该项目进行登记²。

164. 如果指定经营实体确定项目设计包括新的基准或监测程序，并且这些新的方法符合应用准则，它就应当建议首先对项目进行登记，然后再由执行理事会核准新的基准和/或监测方法²。

165. 如果指定经营实体确定，经文件证明的项目设计不符合批准的要求，它应当将这一决定告知项目参加者和有关缔约方²。该决定将解释不予承认的理由²。不予承认的项目拟在经过适当修订后重新予以考虑。

B. 项目融资

166. (95 之二) 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供资应当作为官方发展援助、全球环境基金^{10、11、30、31、32} 和发达国家缔约方^{10、11、13、32} 用其他合作方法的其他财政承诺的[补充资金^{11、22、30、31、32}]，[不应导致这些资金的转移^{4、10}]³¹。

167. (95) 备选案文 1: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11、13}][可以^{7、31}][，各别或联合^{7、31}]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提供资金，[以援助可持续发展^{11、13}]。《附件一》所列[非《附件一》所列⁷] 缔约方的政府和私人实体可[个别或联合^{7、16、31}]资助并执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7、11、13、16、28、31}，具体参照

第 1/CP.3 号决定第 5 条(e)项²⁸。项目的融资可来自其他来源，包括 [国际²⁸] [多边⁷] 金融实体^{7、28}。

备选案文 2：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补充⁷] 资金应当根据获自项目活动的、作为《附件一》所列参加缔约方因部分符合其量化排放限制和减少承诺而获收益的经证明减排量，由《附件一》所列参加缔约方或非《附件一》所列参加缔约方提供^{6、7}。《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让私人或/或政府实体参与这类供资活动⁶。

168. (96) 备选案文 1：项目可由[单方^{12、18、31}、双方^{6、18、27、30、31} 或多方^{18、27、31、31}]提供资金。

备选案文 2：应当通过一个[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确定并由执行理事会管理的³¹] 多边基金^{8、31} [和一个清算行⁸] 为项目融资。这个基金可同时接纳政府投资基金和私人投资基金⁸。用这样途径融资的项目所产生的经证明减排量应当按其对该基金的捐款比例分配给《附件一》所列缔约方³¹。[清算行应当为项目的选择和资金分配提供便利，尤其应当进行协调⁸]。

备选案文 3：项目融资方法[应当⁷] [可以⁴] 是一种证券投资方法^{4、7}，⁴ [按照一个独家供应商安排，通过一个中央集权市场⁷。这个市场可以通过执行理事会认证的区域实体运作⁷。清算行应当为项目的选择和资金分配提供便利，尤其应当进行协调⁷。应当由经济各部门使用联合供应的标准确定经证明减排量价格，不论该项目出自何处⁷。]⁴

169. 备选案文 1：执行理事会应当就合格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及其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供资情况提供信息⁶，并促进确保清洁发展机制投资发生在常常由于基于市场手段而陷入边缘处境的缔约方⁷。必要时⁶ 按照第十二条第 6 款⁴，[执行理事会可协助安排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供资][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草拟项目建议并向执行理事会提出申请，要求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¹⁸]。项目获得批准后应当开放筹资^{4、18}。

备选案文 2：建立清洁发展机制公平分配基金，以便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提供财政援助^{3、16、30}，[必要时¹⁶]按第十二条第 6 款中的规定，[处理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区域分配不均衡现象³⁰]⁴。该基金应由《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供资，供资水平相当高，应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按即将确定的方案

决定¹⁶。该基金促成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生成的经证明减排量应当按其捐款比例分配给《附件二》所列缔约方¹⁶。该基金应由执行理事会管理¹⁶。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以各别或联合¹⁶向清洁发展机制公平分配基金提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提案。执行理事会应按《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制定的标准划拨项目资金，其中包括赠款¹⁶。标准可以考虑到现有和计划中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地域分配、各区域或各国对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可比需要以及拟议中项目对限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贡献¹⁶。分配的资金不一定需要抵消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全部费用¹⁶。

170. (100) 现有资金的 40%应划拨给具有资格的非洲国家⁵。

C. 项目监督

171. 监督应当包括²：

- (1)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或汇的清除]^{2、10}；
- (2) 与确定基准排放量[和/或汇的清除]有关的参数²，可以包括项目界限以外的监督参数，以获得泄漏效应²；以及
- (3) 已在执行理事会登记的项目设计文件所载监督计划规定的项目的其他有关影响(环境、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10、2}。

172. 执行[已在执行理事会登记的项目设计文件所载的²][已登记的²]监督计划，这应当是在证明阶段发放经证明减排量的一项条件¹⁰。

(以下各段涉及监督计划。)

173. 备选案文 1：应当根据一项[具体的⁶]监督计划进行监督，这项监督计划应当是专门为应在项目[证实¹⁰][登记⁴][介绍¹²]之前制定的项目活动所制定的¹⁰。

(101) 参加者应制订一项监督计划，其中载有按照附录 C 标准准确、系统和定期监测项目的程序资料^{7、10、31}。

它将由[指定²]经营实体作为[证实^{2、10}][登记⁴][介绍¹²]程序的一部分作出评估并[应得以²]接受^{24、31}。

负责项目[证实¹⁰]的[指定的²]经营实体应核准该监督计划，并可要求在项目证实¹⁰ 前作出任何修改^{2、10} 。

监督计划应当是用于评估所有为评价活动执行情况所必要的实际数据的参考文件。¹⁰

备选案文 2：监督应当按已在执行理事会登记的项目设计文件所载的监督计划进行² 。修订监督计划需要由项目参加者提出正当理由方能进行，并由一个指定的经营实体遵照执行理事会指南加以证实² 。

(以下各段涉及监督方法的质量标准。)

174. 备选案文 1：精确性：监督方法应当精确，以便保证有关项目活动的数
据作出最精确的估计¹⁰ 。

可靠性：监督业务应当基于无偏见的、值得注意的数据，以确保得出精确的结果。监督方法应当不断修订，以便考虑到任何随时变化¹⁰ 。

透明度：用于监督和测定活动执行情况、包括用于计算温室气体减排量³ [或消除]³ 的监督计划和监督方法，应当明确加以解释，并应有充分的文件证明，以确保对所获结果的核查的可信性¹⁰ 。

完整性：项目活动的所有有关项目效应、包括泄漏效应，都应得到监督¹⁰ 。通过监督，应当为评估该活动对现实东道国可持续发展的贡献提供一个可靠依据¹⁰ 。

良好的做法：² 应当使用标准化方法进行监督。监督方法应当不断修订，以考虑到随时变化^{7、10} 。

备选案文 2：清洁发展机制下的监督应当是精确的、始终一致的、可比较的、完整的、透明的和有效的，并应基于良好的做法。在这一方面：

精确性是正确性的一项相应措施，有了正确性，就可以监督或确定一项相关执行情况指标的实际数值² 。据判断，估计数和经监督的相关执行情况指标并不是有意高于或低于其实际数值，从这一意义上以及尽可能切合实际地降低不确定性的意义上来看，估计数和经监督的相关执行情况指标应当精确² 。

一致性意味着监督计划在其所有组成部分中以及在其一段时间的相关执行情况指标中内部是始终一致的² 。做到监督始终一致的条件是：使用同样的执行情况

指标，运用同样的假设和方法监督这一段时间的上述指标²。对一致性的要求不应阻止修改监督做法以提高精确性和/或完整性²。对监督做法的拟议修改应当由一个指定的经营实体按执行理事会指导进行核准²。

可比较性意味着排放量[和消除]的估计在基准与项目之间以及各项目之间应当是相互可以比较的²。为此，项目参加者应当使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照手册中所列的方法和方案²。

完整性意味着，就项目基准和实际排放量[和/或汇的消除]而言，监督包括《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所有相关温室气体和部门及气体源类别²。完整性还意味着包括项目界限之内和之外的所有相关执行情况指标²。

透明性意味着对假设、方案、方法和资料来源有明确说明并提供文件证明，以利于监督活动的完整性和可重复性，并便于对所报告的情况作出评估²。监督数据和方法的透明性对于所获得结果得以可靠核查和随后得以证明以及发放经证明减排量至为重要²。

有效性意味着相关执行情况指标给出所获得结果的实际度量标准²。因此，监督应当基于可对项目执行情况给出一个可观察的实际情况的指标²。

良好的做法意味着执行情况至少相当于成本效益最高的商业上适用的监督方法。这些监督方法应当列入[《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照手册，并应[不断][定期]加以修订，以便考虑到技术变化和最佳做法²。

175. 监督标准应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和技术限制，同时仍然应当严格控制，以确保《公约》的目标得以实现²²。《附件一》所列参加缔约方应当为非《附件一》所列参加缔约方进行项目监督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⁶。

(以下各段涉及监督责任。)

176. (102) 参加者应保证 [已登记²] 监督计划得到 [独立实体] 妥当执行^{3、6、4、7、10、18、24}，所有有关数据[以标准格式^{3、6、7、11、13、18、24}]得到得到收集、记录和储存^{3、6、4、7、18、24}，并为 [验证] [核查²] 目的向有关[指定²] 实体进行报告^{4、6}。遵照[证实的⁴] [登记的²] 监督计划对项目¹⁰ 的[执行方面和²] 执行情况进行的这种监督和测量应当充分，以便为[项目活动的已认可项目界限⁴] [测量并²] 计算气体源的补充减排量³ [和/或汇的清除的增强]³。应将监督结果输入国家清洁机制电子数据库^{6、27}。

177. 由于技术原因，第三方可以协助项目参加者²执行该监督计划²。任何所述第三方可以按项目参加者的责任运作²，并应独立于参与项目[证实^{2、10}]、核查或验证¹⁰的[指定²]经营实体。

D. 项目核查

178. 核查²是由[该⁴][一个²]指定经营实体对特定项目产生的源的排放量减少情况³[和/或汇的清除的增强]³进行定期[独立³]审查和事后确定⁴。

179. 备选案文 1：[《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指定的独立经营实体⁶[独立实体³¹]应当按附录 C⁶所载方法和标准格式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独立进行[审计][核查²]。

(104) 由项目相对于[证实的¹⁰][登记的^{2、4}][介绍的¹²]基准而实现的排放量减少，应通过监测数据和其他有关资料，[按照^{7、11、13、27}附录 C^{7、11、27}所载的方法和标准格式][参加项目活动的缔约方认可的方法¹³][定期²⁷][经常³⁰][独立地³]加以核查。假若监督数据不充分或不够，则可使用其他来源的补充数据⁴。核查者还应检查为监测项目而制订的方式的遵守情况，若有必要，可对基本项目设想作出重新评估²⁷。

在进行核查²过程中，[指定的²⁴]经营实体应当⁴：

- (1) 检查项目参加者提供的文件证明是否充足，以保证已经按核准项目[提案][设计文件²][，包括核准监督计划²]提供文件证明⁴；
- (2) 酌情使用其他来源的补充数据，以确定气体源的减排量³[和/或汇的清除的增强]^{3 4}；
- (3) 进行现场视察和/或与有关的项目参加者进行面谈和/或如果(a)中的检查确定需要这类补充活动，则利用专门技术⁴；以及
- (4) 根据(a)中使用的和通过(b)和/或(c)酌情获得的数据和信息，确定源的减排量³[和/或汇的清除的增强]³，[使用的计算程序应当是核准的项目设计文件中所载的程序²]⁴。

负责核查的²[指定的²]经营实体应当确定任何关于遵守实际项目以及核准的项目[提案][设计文件²]对它的业务规定的令人关注问题。[指定的²]经营实体应将任何这类问题通知²项目参加者，它们可处理这些问题并提供任何补充资料⁴。

核查应由[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建议者¹²][东道缔约方¹¹]选定的一指定经营实体独立作出。它应具备承担有关责任的公认的技术能力¹²。进行核查的实体应向项目参加者，包括所涉缔约方、执行理事会²⁴和[指定²]业务实体作出汇报¹²。

(103) 指定的经营实体在其提交执行理事会的核查报告中，将对监督计划及其执行是否一直充分作出评估²⁴。

[指定²]经营实体应向项目参加者和执行理事会提供一份验证报告，该报告应成为任何验证证明的发放依据⁴。

180. 备选案文 2：核查由项目参加者选定的一个指定经营实体进行，该实体独立于证实项目的指定经营实体²。

指定经营实体履行核查任务时应²：

- (1) 确定所提供的项目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已登记的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²；
- (2) 进行现场视察，视察时尤其应当审查执行情况记录、与有关的项目参加者和利益攸关者进行面谈、收集测定结果、观察既定做法并测试监测设备的精确度²；
- (3) 酌情使用其他来源的补充数据，以确定排放量的减少程度[和/或汇的清除的加强]²；
- (4) 根据(a)中使用的和酌情通过(b)和/或(c)获得的数据和信息，审查并确定源的减排量[和/或汇的清除的增强]，使用的计算程序应当符合证实的项目设计文件中所载的规定²；
- (5) 确定任何关于遵守实际项目以及已登记项目设计文件对它的业务规定的令人关注的问题²。指定的经营实体应当将任何这类问题告知项目参加者，它们可以对这些问题进行处理并提供补充资料²；
- (6) 向项目参加者建议修改监督方法，如果它认为适当的话²；以及
- (7) 向项目参加者和执行理事会提交验证报告，并由执行理事会公布该报告²。

181. 任何核查小组的成员组成应当由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核准¹³。

182. 核查应当利用现有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及标准，并酌情尽可能减少官僚作风²²。

E. [经证明减排量的验证[和²]发放]
[经证明减排量的验证和获得⁶]

183. 验证是由一个指定经营实体作出书面保证，确保项目在核查期间已经遵照所有项目执行情况标准，达到了规定的减排量[和/或汇的清除]²。

184. (108) 由项目导致的相对于[证实的¹⁰] [登记的^{2、4}] [介绍的¹²]基准而减少的排放量^{10、11}，应在产生之后按照附录 C^{4、24} 受到核查，但条件是：

- (1) (a) 项目的参加者在具体时间范围内就项目造成的排放量减少提出验证申请¹⁰；
- (2) (b) 减少的排放量已得以核查²；
- (3) (c) 所有有关缔约方均[有权¹⁰] [仍有资格²]参加清洁发展机制¹⁰，为项目筹资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尤其是第二、第三、第五、第七和第十条¹⁸。

备选案文 A：

185. (109) 减少排放量[和/或汇的清除的增强^{4、7}]和证明的减排量的发放应由以下机构进行：

备选案文 1：应项目参加者的请求^{10、4} [按照第十二条第 5 款的要求⁶]⁴ [一指定的经营实体^{7、10、11、19}] [一认证的验证实体^{4、7、30}] [一独立实体³¹]。

备选案文 2：执行理事会基于指定的国家指定机构⁷提交的⁷[核查]⁷报告^{7、24}，该报告表明在自作出上一次验证以来的这段时间内项目是否满足了必要的要求和该项目所达到的减少排放量²⁴。

备选案文 3：执行理事会，应由东道缔约方的国家委员会进行预先验证³¹。

备选案文 4：东道缔约方政府根据其本身的程序，并向执行理事会作出报告¹²。

备选案文 5：公约机构²⁷。

备选案文 6：《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接受或拒绝⁶。

186. (111) [指定²] [经营实体¹⁰] [执行理事会²⁴] [东道缔约方政府¹²] [公约机构²⁷] 一经完成核证程序就应将其决定书面通知申请者¹⁰。证明减少排放量的决定应以适当方式公布¹⁰。

187. (112) 减少排放量一经获得证明并且将收益的具体份额转给执行理事会[以支付行政开支并支付调整适应基金用以帮助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调整适应费用⁴]之后^{3、4、27} [指定²] [经营实体¹⁰] [执行理事会²⁴] [东道缔约方政府^{12、13}] [公约机构²⁷] 应将恰当数目的证明减少排放量比照项目参加者，其中包括有关缔约方本身商定的结果发放给它们^{4、12、18、27、31}，并记入接受者⁴的登记帐户[按照两个缔约方之间达成的协议发放给发达国家缔约方³]。每一证明的减少排放量应具有独特的编号[，该编号由一个在执行理事会/秘书处按附录 D 授权下工作的系统管理员提供，⁴]根据编号，它可以确定原籍缔约方、项目、[项目类别³]、[发放⁴] [验证¹⁰] 年份[以及验证实体^{4、10}]，并应通过登记制度能够追踪寻源^{4、7} ^{4、10、18}。

备选案文 B:

188. 编写核查报告的指定经营实体在编写过程中应当验证，在核查期间项目是否遵照所有项目执行情况标准，达到规定减排量[和/或汇的清除]。它应在验证过程一完成立即将其在编写过程中的裁定告诉申请者和执行理事会。关于减排量验证的裁定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布²。

执行理事会应按照附录 D，就已登记项目生成的已在规定核定期间得以验证的减排量[和/或汇的清除]发放经证明减排量，并应将上述经证明减排量划拨到[项目参加者][有关缔约方]⁴指定的登记帐户上，只要：

- (1) 项目参加者在这一期间有资格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 (2) 已将收益分成付给执行理事会支付行政开支和调整适应基金，以帮助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调整适应费用²。

(以下各段涉及经营实体的认证。)

189. 执行理事会应当根据附录 F 中[关于经营实体²]⁴的标准[以及[执行理事会][《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²作出的相关决定], 委派经营实体[证实、核查和/或验证清洁发展机制活动²]。[执行理事会认证经营实体时应当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按第十二条第 5 款规定指定。⁴][《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当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指定经营实体²。]

190. [指定的²]经营实体应负责执行本决定、其附录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提到的职能⁴。

191. 指定的经营实体应当符合执行理事会建议并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认证[准则][标准]。认证[准则][标准]时尤其应当处理诸如以下一类问题²:

- (1) 验证程序²；
- (2) 证明验证程序适用性的方法²；
- (3) 控制所有关系到证实、核查和验证方案的文件提供的方法²；
- (4) 做法、上诉程序、申诉程序等的职业守则²；
- (5) 相关专门知识和权限²；
- (6) 独立性²；以及
- (7) 保险范围²。

(注: 可能需要对[准则][标准]作进一步审议。一些组成部分载于附录 F。)

192. 执行理事会应当制定一项监督方案, 以审查指定经营实体的证明、核查和验证工作²。

193. 如果执行理事会发现某指定经营实体不再符合委派[准则][标准]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作出的任何适用决定, 它可以中止或撤销对该指定经营实体的指定²。执行理事会应立即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所涉指定经营实体报告任何这类决定²。在这种情况下, 登记的项目不得受中止或撤销指定的影响, 除非关于该项目的证明报告或核查报告中确定的不足之处构成中止或撤销指定的理由²。

194. 执行理事会可酌情审查认证[准则][标准]。

(注: 一缔约方建议, 应由一种保障制度在项目一级补充验证程序, 以避免风险并确保在具体验证期内继续发挥缓解作用。)

F. 与履约有关的问题

195. (114) 备选案文 1: 解决不遵守清洁发展机制规定案件的步骤应基于有待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按照第十八条界定的程序规定的指南⁷。所产生的问题应[通过适用于《议定书》的某种一般程序^{4, 7}] [通过某一专门程序⁴]尽速解决⁴。

备选案文 2: 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引起的不遵守问题应尽可能在清洁发展机制框架内解决⁶。只有当不遵守问题超出了清洁发展机制框架, 才应当按第十八条下的不履约程序进行处理⁶。

196. 如一缔约方是否符合资格规定受到通过[第八条下的审评程序⁴] [其他方式⁴]提出的质疑, 则应按照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⁴ [通过适用于《议定书》的某种一般程序⁴] [通过某种专门程序⁴]加以迅速解决⁴。

(注: 上段中带有方括号的案文是由缔约方作为备选案文提出的。)

197. 遇有缔约方之间出现争端的情况, 在出现这种问题之后可继续转让和获得证明的减少排放量, 但条件是在该问题得到解决之前缔约方不得将任何这种证明的减少排放量用于履行第三条的承诺⁷。

198. (115) 遇有缔约方不遵守《议定书》, 尤其是第三条承诺产生的义务的情况时, 清洁发展机制下获得的证明的减少排放量应当全部或部分无效, 并且不能算作履行承担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义务¹⁸。

199. 如果除第六条第 1 款(c)项或第 4 款的规定外,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因不遵守第五条和/或第七条的所有或特定规定而可能或应当失去其参加机制的资格, 则它还应当因不遵守第二条第 1 和第 3 款、第三条第 2 和第 14 或第 11 款的任何规定而失去其参加机制的资格²⁰。

200. 如果除第六条第 1 款(c)项或第 4 款的规定外,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因不遵守既定指南或方式的全部或特定规定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遵照第五条和/或第七条作出的其他决定而可能或应当失去参加机制的资格, 则它还应当因不遵守任何既定指南、方式、规则或原则, 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遵照第二条第 1 和第 3 款以及第三条第 2 和第 14、6、11 或 12 款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其他行动, 或缔约方会议遵照第十七条制定的任何原则、方式、规则或指南, 而失去参与机制的资格²⁰。

G. 协助调整适应

201. (117) [应][已⁴]设立³¹调整基金[, 尤其^{6、11、29}][公平³⁰]管理[用于协助支付调整费用^{3、11、30}][用于支付调整适应费用^{6、11、29}][以协助特别容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调整适应费用⁴]的收益份额。通过收益份额生成的调整资金需作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当前和今后对《公约》和《议定书》其他规定的调整活动的补充³。

202. 用于帮助缔约方支付调整适应费用的基金应由以下机构管理：[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现有机构^{6、10}][被委任《公约》财政机制业务的实体^{4、29}，该实体应确保责任心，并就其供资活动定期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⁴。]资金管理应当成为清洁发展机制业务工作的一部分²⁹。

203. (118) 在开发调整基金和在所有调整能力建设过程中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脆弱性和特征给予考虑并作出规定³。

204. (119) 备选案文 1：根据第十二条第 8 款执行的调整项目活动和措施应以国家通报中的资料和[第 11/CP.1 号决定(FCCC/CP/1995/7/Add.1)规定的三阶段做法为指导¹⁰][第 11/CP.1 号决定的相关部分⁴]。

备选案文 2：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确定需供资的调整项目并应遵守调整选择方案确认程序¹¹。这方面的考虑应与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公约》规定的调整的工作相一致¹¹。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有害影响的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拟定一项国家调整方案，其中也应考虑到随时间变化的行动分布，并包括对全部费用作出计算，其中按部门详列数额¹⁸。

备选案文 3：符合“特别易受”气候变化影响资格的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调整适应基金优先次序，将按照《议定书》缔约方制定的脆弱性指数确定。除有资格列入特别易受害国家以外还产生清洁发展机制下的经证明减排量的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除了脆弱性指数中确定的以外，还有额外的优先权，以便利它们利用调整适应基金的资源²⁹。

备选案文 4：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果认为自己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并希望获得资金以支付调整适应费用，应当在其国家来文中报告这种影响及其对这种影响的脆弱性⁴。

205. 调整适应项目应当按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受到同样严格的监督并按同样严格的要求进行报告²²。

206. (121) [只要接受这类援助的缔约方证实³][只有在满足下列要求⁴的前提下]调整基金才对[将按第十二条第 8 款执行的⁴][帮助非《附件一》所列特别脆弱的缔约方针对气候变化的有害影响作出调整的][调整适应⁴]活动和措施[提供资金⁴][给予财政帮助]:

- (1) (b) [由³][应由]国家驱动，符合有关缔约方可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战略和优先任务^{4、10};
- (2) 应处理接受国国家来文中确定的具体脆弱性;
- (3) (a) [[已经³][应当]符合所有][不违反][适当考虑到⁴]相关国际协定和国际上商定的有关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4、10};
- (4) (c) [以³][应以]低成本高效益的方式执行^{4、10}。

207. 备选案文 1: (122) 视气候变化对经济和公共生活的有害影响的估计而定，调整援助额不应超过总项目成本的规定份额¹⁸。

备选案文 2: 不确定缔约方可获得的调整适应资金总额³。

H. [登记册][登记⁶]

208. 备选案文 1: 应按附录 D 登记经证明减排量⁶。

备选案文 2: 应按附录 D 建立并保存登记册²。

I. 缔约方的报告

209. (123 之二) 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缔约方应当利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统一报告格式，按项目逐一⁶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执行理事会⁷]报告其项目活动的进展和成果^{6、11、13}。

210. (124) 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⁶]报告其清洁发展机制活动:

- (1) (a) 应在根据第七条第 1 款报告承诺的范围内年度作出^{10、18、24}，除其他外，以标准格式具体说明:

- (1) (一) 在这一年^{2、7}由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结果而按项目逐一^{6、7}发放给该缔约方的新的经证明减少排放量(以编号为标志)²; 以及
- (2) (二) 这一年已到期的任何证明的减少排放量(以编号为标志)²。
- (2) (b) 在根据第七条第 2 款汇报承诺的范围内^{10、18、24}, 除其他外, 具体说明缔约方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如何帮助了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如何为《公约》的最终目标作出贡献¹⁰。
- (3) 除国内努力活动作出的预期和实际贡献外, 还将对获得经证明减排量对遵守其排放量减少和限制承诺的量化作出的预期和实际贡献进行量化³。

211. (125)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照有待[《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²⁴][缔约方会议²]²⁴][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每年应向执行理事会报告其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情况⁷]。订立的指南在报告《公约》第十二条承诺的范围内报告其根据第十二条的活动。这一报告应包括它们如何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遵守第三条下的承诺¹⁰。

三、体制问题

A.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212. (126) “清洁发展机制应置于《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之下”^{1、4、7、10、11、13}。

213. (127) 关于方法和运作问题,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除其他外应:

- (1) (a) 确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通过证明的减少排放量实现的^{10、24、29}“第三条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部分”¹;
- (2) (b) 详细制定、审查和批准确定基准的方法^{4、13}; 监督^{4、13}、核查^{4、10、13}、验证^{4、10、13}和报告^{4、10、13}和下达实际应用的技术指南²⁴ [和报告格式⁶];

- (3) (c) “确保经证明的项目活动所产生的部分收益用于支付行政开支和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1、4、10、30} 并确定具体份额^{24、29};
- (4) 决定承认所获得的经证明减排量或宣布其无效⁶;
- (5) (d) 确定按照第十二条第 8 款^{13、24} 作出调整的资格标准,³ [决定负责《公约》财政机制运作的实体并通过方法、程序和技术指南²⁴]³。

备选案文 1:

214. (128) 关于体制问题,《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除其他外应:
- (1) (b) 确定清洁发展机制运作的方法和程序^{4、24};
 - (2) (a) 确定职权范围^{4、10、24、30}, 并设立^{18、24} 执行理事会, 尤其:
 - (一) (一) [制定] [核准³]为拟定和分发执行理事会会议临时议程和缔约方以及认可的观察员给执行理事会的书面发言订立规则和程序²⁰; 并由执行理事会提交给《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³;
 - (二) (二) [执行理事会提出请求时³,][断然³]确定执行理事会对清洁发展机制的监督作用的性质和程度³[以及执行理事会与《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从属关系所涉的问题²⁰]³。
 - (3) (c) [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²²]指定[经营实体^{10、28、22、24}][区域经营机构(清算行)⁷], 或为授权这一职责订立指南²⁴, 并决定它们履行哪些职能^{10、18};
 - (4) (d) 如果执行理事会得出结论认为, 证明减少排放量的要求未能达到, 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 取消经营实体证明减少排放的资格¹⁰;
 - (5) (g) 对于在《议定书》及其机制范围内的不履约情况设立负责制裁和处罚的机构¹⁸;
- (注: 一些缔约方建议这一问题应在关于履约这一节下处理。)
- (6) 针对《议定书》和清洁发展机制框架内的不履约行为制定制裁措施和惩罚办法⁷。
 - (7) 确保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公平分配到分区域一级³⁰。

备选案文 2:

215.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尤其应当确定第十二条第 4 款中提到的执行理事会监督作用的性质和程度，其中包括²⁰：

- (1) 其制定规则、准则或拟定或执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的程序的能力²⁰；
- (2) 分别就根据[指定²]经营实体和/或第十二条第 5 款和第 7 款提到的独立审计员的决定或结论提出的‘请求’作出决定²⁰；
- (3) 对于最初或最后确定以下问题起到什么作用(如果是的话，什么作用)：项目实际上是否在生成规定的经证明减排量，如果不是，后来发生什么情况²⁰；
- (4) 它在对[指定²]经营实体和/或独立审计员为使《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随时了解第十二条活动的进展情况而开展的活动的总监督方面存在局限性²⁰；或
- (5) 对上述作用的某一些或全部进行综合，等等²⁰。

(注：沙特阿拉伯评论说，执行理事会监督作用的性质和程度将会影响到应当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诸多决定，其中包括：

-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常会的会议次数和会议地点和由谁来召集紧急会议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可以举行紧急会议的规定²⁰。
- 关于[指定²]经营实体和独立审计员向执行理事会报告其决定或结论的要求；缔约方和其他实体及人员是否应当得到这类报告；报告是否应当附有以及在什么情况下应当附有报告所依据的资料记录，谁应当有资格获得这种资料记录的副本²⁰。
- “请求”程序，例如，如果可以向执行理事会“请求”由某个[指定²]经营实体决定是否验证减排量，那么由谁来提出这种“请求”以及提出这种请求的程序²⁰。

216.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尤其确定执行理事会与《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从属关系所涉及的问题，包括²⁰：

- (1) “请求”是否可从执行理事会的决定交给《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这一问题必须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进行审议。不论是否允许提出这种“请求”，必须明确的一点是，并不自动禁止《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查、修改或废除执行理事会的任何决定或其他法令²⁰。
- (2) 应当确定附属执行机构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在《公约》缔约方会议打算或者根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倡议，或者由于某项“请求”，审查或审议执行理事会的决定的情况下各自所起的作用²⁰。
- (3) 如果允许的话，谁可能提出这种“请求”，是关于哪一类问题²⁰。
- (4) 如果允许提出的话，提出这种“请求”的规定时间，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该“请求”的程序²⁰。
- (5) 如果允许提出这种“请求”，或如果《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自动审查或审议执行理事会的决定，那么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完成对该事项的处理之前中止该决定²⁰。

217. (129) 对缔约方之间的仲裁应按照《公约》第十四条作出⁷。

B. 执行理事会

218. (130) 备选案文 1: [执行理事会作为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单独的常设机构^{4、7、13}][独立机构^{3、18}]，应监督^{3、4、7、11、13、18、19、30} 并负责³ [清洁发展机制¹¹] [清洁发展机制的日常管理^{3、7、18}]。[执行理事会应监督那些与清洁发展机制相关的项目活动，以确保其符合《公约》、《议定书》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的规定³¹]。执行理事会应对《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负责^{3、4、11、13}，并应执行缔约方会议的所有指示和分配给它的所有职责^{10、13}。

备选案文 2: 执行理事会应负责执行本决定、其附录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中提及的职责⁴。

219. (131) 关于方法和运作问题，执行理事会除其他外应：

(1) (a) 界定可纳入清洁发展机制的项目领域和界定可纳入项目的类型¹²；

(注：一些缔约方建议这一问题可以归入方法和运作问题。)

(2) (b) 监督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以确保这些活动符合《公约》、《议定书》和缔约方会议的所有有关决定^{10、13}；

(3) (c) 根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⁷，确定缔约方订立基准必须使用的标准[和运作指南⁷]¹²；

(注：一些缔约方建议，可能需要在上述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范围内作出这一确定。)

(4) (d) 确保能够公开获得用于项目评估的基准资料，其中包括标准化的基准⁴；

(5) (e) [经《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授权¹⁰]，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⁷为公共和(或)私人实体参加者^{4、10、13、30}提供指导；

(6) (f) [每隔一定时间²²]审查[指定²]经营实体提交的报告并为《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供综合报告^{4、19}，[包括经过核查的区域数据²²]，必要时就独立审计和核查项目活动提出建议⁶；

(7) (g) 根据[指定的经营实体提交的²⁴][认证实体编写的并由缔约方的一个指定的国家实体提交的⁷]核查报告发放证明的减少排放量；

(8) (h) 及时公布关于证明的减少排放量的转让信息，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已转让的证明的减少排放量的日期、项目类型、项目起始日期，参加的缔约方和组织以及数量和价格²⁹。

(9)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应当注意及时公布有关已进行的减排量交易的资料，尤其包括日期、项目类别、参加项目的国家、减排量交易的日期以及经证明减排量的交易价格⁷。

(10) (h)之二) 备选案文 1: 接受缔约方国家当局的证实和验证请求, 选择 [指定的²] 经营实体编写有关这类请求的技术报告, 根据这些报告证实项目并验证减排量, 宣布项目的证实²⁹。

备选案文 2: 根据 [指定的²] 经营实体提交的确认报告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登记项目⁶。

备选案文 3: 接受缔约方国家指定实体提出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提案, 根据各实体提交的验证/检查报告证实项目并宣布项目已得以证实⁷;

(11) (h)之三) 维护项目和减排量数据库 [在清洁发展机制下实现⁷], 包括识别号、项目说明、基准方法、有关 [指定的²] 经营实体和相关数据²⁹;

(12)⁴ [(i) 基于一种集中的贸易机制, 发挥信托者的作用:

(1) (一) 为所涉缔约方保障有利的商业地位以谈判一种公平合理的价格²⁷;

(2) (二) 确保交易过程的透明和信誉⁷;

(3) (三) 在减少交易成本⁷;

(4) (四) 通过有价证券方式减少环境风险 [并增加项目地址的地域多样化³], 保障机制的有效性和可信性⁷;]⁴

(13) (j) 确定转让证明的减少排放量的 [方法] [所遵循的程序⁷]¹²;

(14) (k) [确定] [确保⁷] 作为调整基金一部分的证明的减少排放量的百分比以及将证明的减少排放量转化为财政资源的方式¹² [就产生于经验证项目活动的收益分成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15) (l) 视必要协助安排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 [多边³⁰] 供资^{24、30}, 其中包括作为项目交易中心并就需要投资的拟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出版摘要通讯²⁴;

(16) (m) [视必要] [酌情³] 根据第十二条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规定的范围内将职能委派给其他机构¹⁰;

(17) (n) 界定具有气候变化方面经验的多边机构, 尤其是促进非《附件一》所列所有缔约方广泛参加所需要的体制能力的发展⁷;

- (18) 就执行理事会有效运行的核准、规则和程序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提出建议³。
- (19) ((q)之二) 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议应当适用于[经证明减排量交易²⁹]的费用总额[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获得的经证明减排量⁶]以便支付执行理事会的行政费用²⁹。
- (20) ((q)之三) 备选案文 1: 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有关的措施建议, 以便向潜在参加者提供全部必要的信息并提高其能力, 从而使其能够充分利用清洁发展机制²⁹。

备选案文 2: 在清洁发展机制运行之前及时建立一个专门机制, 以帮助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进行为参加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所需要的能力建设³。

220. (132) 关于体制问题, 执行理事会除其他外应当:

- (1) (a) 备选案文 1: [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4、7、29、30}][按照附录 F 中提出的要求⁴][评价能力并⁴]认可[经营实体][验证/核查经营实体⁷]

备选案文 2: [对缔约方指定国家经营实体的工作进行协调, 这些实体将负责每一缔约方清洁发展机制的职能下¹²];

- (2) (b) 为吸收私人和(或)公共实体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提供指导^{11、30};
- (3) 备选案文 1: 对认证经营实体进行独立审计和核查^{4、7、10、30}。独立审计和核查应当[通过抽样检查¹⁰]定期进行并基于正当理由⁴。如果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发现任何经营实体未能遵守第十二条第 5 款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适用决定, 它应考虑撤销该经营实体的认证资格^{4、10}并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程序, 对未能遵守缔约方会议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的经营机构撤销其认证资格^{4、7、10、30}。如果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决定撤销该经营实体的认证资格, 它应当将此决定告知《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该经营实体⁴。在这种情况下, 在该实体名下登记的任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将仍然有效, 除非该项目的登记构成撤销其认证资格的理由⁴。

备选案文 2：如果执行理事会发现某个指定的经营实体不再符合认证资格[准则][标准]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适用决定，它可以中止或撤销对该指定的经营实体的认证²。执行理事会立即将任何这类决定告知《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受影响的经营实体²。在这种情况下，登记的项目不得因中止或撤销指定而受到影响，除非该项目的认证报告或核查报告中认定的不足之处构成中止或撤销指定的理由²。

- (4) 制定指定经营实体的标准并指定经营实体⁴。
- (5) (d) 保持一份对外公开的 [指定²] 经营 [验证/核查⁷] 实体的名单^{4, 7};
- (6) (e) 就其活动向每一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报告^{7, 10, 30};
- (7) ⁴[(f) 管理“清洁发展机制公平分配基金”¹⁶。]⁴

221. 应当由指定经营实体按照附录 B 和附录 C 下的验证程序为涉及 [证实¹⁰] [登记⁴] [介绍¹²] 的问题制定争端解决程序⁴。

222. (133)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第十二条第 8 款，得到证明的项目活动的[部分⁴] [全部¹⁰] 收益以支付其行政开支^{4, 7, 13}。

223. (134) 执行理事会应由 [X] [16 名⁴] 委员组成^{4, 10, 31}，并应包含

- 备选案文 1：由相同数目的《附件一》所列和未列入缔约方代表组成^{4, 7, 17}。
- 备选案文 2：成员在地域分配上公平合理^{3, 6, 11, 29, 30, 31}，应反映出各缔约方做法所确定的独特的代表分配平衡(例如缔约方会议委员会)³并且机构精干^{11, 29}。
- 备选案文 3：由两名亚洲代表、两名美洲代表、两名欧洲代表、两名非洲代表和一名岛屿国家代表，共九名委员组成⁷。
- 备选案文 4：由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²⁰ 提名相同数目但不少于两名的个人。

224. (134 和 135) 执行理事会委员应当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7, 20}]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各自⁴] 选举，并应由[缔约方提议⁷] [，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自提名²⁰]。执行理事会委员应有任期年限[最

多两年⁷][两年^{4、30}]^{7、30}，最多可连任两任⁴。为了使任期交错，《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各自的四名委员第一次任期应为一年⁴。

225. (135) 委员应具有适当的技术专长³并应发挥其个人才能⁴。

226. (134) 空缺应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选出一名接替者填补，该接替者由曾提名填充现已空缺的职位的个人的那一区域集团提名²⁰。

227. 备选案文 1：《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从执行理事会委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上述其中一人应由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产生²⁰。

备选案文 2：执行理事会应选出其自己的主席和副主席，一名委员应由附件 B 所列缔约方产生，一名应由非附件 B 所列缔约方产生⁴。主席和副主席应每年在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和非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各自产生的委员之间轮流产生⁴。

228. 执行理事会每年至少开会三次⁴。

229. (136) 凡有可能^{3、4}，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应当通过协商一致作出^{4、20}。如果尽了一切努力仍然未能达成一致并且没有达成任何协议，[关于实质性问题⁴]的决定应当由[出席会议并参加投票的³][，代表附件 B 所列缔约方中选举产生的委员大多数和非附件 B 所列缔约方中选举产生的委员大多数⁴]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3、4}。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可由出席会议和参加投票的委员的多数作出⁴。关于某个问题是否程序问题的决定应当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⁴。

230. (136) 除非理事会中来自五个联合国区域集团的至少一名委员在场，否则执行理事会不得作出决定²⁰。不允许执行理事会将其负责的任何决定委托他人作出²⁰。

231. 执行理事会的所有会议应当开放，以供所有缔约方作为观察员和所有认证观察员自由参加²⁰。《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当制定规则和程序，以指导执行理事会会议临时议程的拟定和分配以及缔约方和认证观察员向执行理事会进行的介绍²⁰。

232. 执行理事会所有决定的全文应当由秘书处保存并传达给各缔约方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认为应当获得这些决定的所有各种人员和实体²⁰。决定应以联合国六种正式工作语文全文译出并传达²⁰。

233. (143) 备选案文 1：执行理事会可遵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指南，酌情为其活动所必要的行政支持作出安排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

约》^{4、30}]秘书处[应当][可以⁴][在《公约》第八条中所列的职责范围内¹⁰][应执行理事会的请求⁴并遵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指南][视必要支持执行理事会¹⁰][向执行理事会提供行政和秘书事务方面的援助^{4、7、24、30}]。这种援助可包括汇编、综合和传播与包括第十二条第6款活动在内的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有关的信息，以及履行执行理事会所要求的秘书处其他职能⁴。

备选案文 2: (143 和 137) 执行理事会应当由一个具有敬业精神的秘书处支持工作，秘书处成员包括技术和行政工作人员²²。执行理事会应设在《公约》秘书处内⁷。《公约》秘书处的范围应当扩大，以包括执行理事会²²。

234. 执行理事会可酌情利用外部专家处理技术和方法问题⁴。

C. 经营实体

235. (138) [指定的²]经营[验证/核查⁷]实体应当:

- (1) (a) [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指定”^{1、11、13、30、31}] [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或经《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授权履行这一职能的国家或区域当局指定²⁴] [由执行理事会根据附录 F 中所载的筛选标准认可⁴];
- (2) (b) 由执行理事会监督^{3、10、11、31}并通过执行理事会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全面负责^{3、13};
- (3) (c) 服从《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实施决议规定的方法和程序^{4、13、30};
- (4) (d) 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3、10、11、18、30}][项目活动¹³]无任何经营和财务联系并且[未参与[项目^{11、24}][清洁发展机制项目^{4、7、10}]的确
认、发展、融资[或批准^{11、24}]。任何小组的组成应当经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核准¹¹。
- (5) ((d)之二) 编写技术报告，作为批准项目和验证排放量减少的依据²⁹。

236. (139) 备选案文 1: 只有满足下列条件的实体才能被指定为经营实体:

- (1) (a) 具有[批准¹⁰][登记⁴]项目活动、验证排放量减少和如经授权进行抽样检查的必要技术专长和必要手段¹⁰;

- (2) (b) 以可信、独立、无歧视和透明方式工作，并酌情确保，验证工作以国际商定的标准为基础¹⁰；

备选案文 2：缔约方应指定其国家经营实体并通知《公约》秘书处和执行理事会¹²。指定国家经营实体的程序由每一缔约方制定，它可成立一个新的实体或选择一个现有的实体承担这一作用¹²。

备选案文 3：符合执行理事会建议并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认证[准则][标准]²。

237. (140) [指定的²]经营实体的职能应为：

- (1) (a) 应项目参加者的请求¹⁰ [证实¹⁰] [登记⁴] [介绍¹²] [验证和核查⁷]根据 B⁴开展的项目活动^{4, 10}，以确保符合《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商定的标准²⁴；

- (2) (b) 备选案文 1：[依据附录 C⁴]核查由项目实现的排放量减少[和避免³⁰]并以提交执行理事会核查报告的形式提出其验证²⁴；

备选案文 2：依据附录 C⁴验证[并核查⁷]由清洁机制项目活动造成的各种源排放量的减少[和避免³⁰] [和(或)各种汇清除的增强^{4, 7}]^{4, 7, 11}；

- (3) (c) 将一部分收益转给 [……] 支付行政开支并 [……] 协助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有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调整开支⁴；

- (4) (d) [根据附录 B⁴][以恰当方式¹⁰][公布¹⁰][向公众开放⁴][报告⁷][批准][验证/核查⁷]项目活动的决定和所要发放的有关经证明减排量⁷；

- (5) (e) [按照报告方式和程序⁴][依据附录 C⁴]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

D. 缔约方

238. (141) 备选案文 1：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每一缔约方应建立全国清洁发展机制^{3, 13, 18, 30} 监督、核查和报告制度，其中可包括成立一个协调和管理政府批准权利的机构、指导委员会和解决实质性问题^{3, 18, 30}的专家机构。

备选案文 2：对这一领域的进展情况感兴趣的各缔约方，应当制定其自己的与执行第十二条有关的法律和机构框架，以便在国家一级宣传、评价、核准、核查、登记并向《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传递有关列入清洁发展机制的项目的信息^{7, 28}。

备选案文 3：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各缔约方应当：

- (1) 承担核准和报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总责任⁶；并
- (2) 对可能依据第十二条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政府和/或私人实体负责⁶。

239. 缔约方应遵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决定，根据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国家优先次序和战略确定项目资格标准¹³。

240. (142) [指定的⁶]国家清洁发展主管部门应：

- (1) (a) 基于全国可持续发展的优先任务/战略，确立项目资格的独立标准⁷；
- (2) (b) 采用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对项目作出评估⁷；
- (3) (c) 批准项目并[将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正式承认规范化^{7、29}][将它们提交给执行理事会⁷]；
- (4) ((c)之二) 批注国家一级的项目资料，特别是基准²⁹；
- (5) ((c)之三) 应提议者的请求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批准和验证所需要的项目资料²⁹；
- (6) ((c)之四) 将项目的预期结束时间告知执行理事会，并说明项目结束的原因和任何经证明减排量的结果²⁹；
- (7) ((c)之五) 承担总的报告责任⁶；
- (8) (d) 促进公共、私人和非政府组织的普遍参加^{7、29}；
- (9) (e) 与执行理事会和认可的实体协调国际行动，其中包括在核查和验证方面的业务活动⁷；
- (10) (f) 对参加证明的减少排放量贸易的个人和组织进行登记⁷；
- (11) (g) 对报告给执行理事会并由执行理事会通过其认可的实体进行交易的全国减少的排放量作出登记和说明⁷；
- (12) (h) 解释国家帐目并将帐目每年报告给执行理事会⁷；
- (13) (i) 确保在项目参加者之间公平分配经济利益⁷。

E. 行政支助

241. (143) 备选案文 1: 秘书处 [在《公约》第八条概述的职权范围内¹⁰] [应执行理事会的请求⁴并遵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指南⁴] 应 [视必要为执行理事会提供支持¹⁰] [向执行理事会提供行政和秘书处协助^{4, 24}]。这一协助可包括编纂、汇编和分发与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有关的资料, 其中包括涉及第十二条第 6 款的活动, 并按照执行理事会的要求行使秘书处的其他职能⁴。

备选案文 2: 执行理事会应由一个具有敬业精神的秘书处支持工作, 秘书处成员包括技术和行政工作人员。执行理事会应设在《公约》秘书处内。《公约》秘书处的范围应当扩大, 以包括执行理事会²²。

242. (144) 秘书处应保存一份执行理事会决定的记录并将所有决定的全文转发给每一缔约方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认为应当收到的各种类别的个人和实体²⁰。应当作出规定将决定以联合国所有六种官方语文译出并转发给缔约方²⁰。

243. (145) 根据第十二条第 8 款, 全部¹⁰收益分成应用于支付清洁发展机制的行政开支, 其中包括执行理事会的行政费用和管理用于调整的部分收益的行政开支¹⁰。

(注: 上述各段的内容还载于有关执行理事会和收益分成的部分。)

F. 审 查

244. (146)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

- (1) (a) 定期审查执行理事会、[指定的²]经营实体和独立核查实体^{14, 18}的[业务活动][执行情况⁷][国家指定实体和认证业务验证/核查实体⁷][清洁发展机制的所有业务活动³⁰];
- (2) (b) 在调整适应五年之后和在此之后定期审查第十二条的方法、程序和技术指南¹⁰。对这些方法和程序的任何修改不应影响已经证明的减少排放量¹⁰;
- (3) (c) 定期审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执行^{11, 13, 22}及其地域分布^{11, 22}, 并采取恰当行动促进公平原则的落实^{11, 22};

(4) (d) 备选案文 1: 在调整方式和程序五年之后对拨给调整方案的收益部分作出审查^{7、10};

备选案文 2: 定期审查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有害影响的[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³根据第十二条第 8 款的调整援助的需要^{3、7};

(5) (e) 定期审查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能力建设需要³。

第三部分附录：清洁发展机制

A. 基 线

245. [这里提出的²] 设定基线准则与建立(一) 项目[审定¹⁰][和²][登记⁴][提交¹²] 程序、(二) 核查和核证程序、(三) 项目监督制度准则、(四) 约束性综合遵守制度²⁴ 密切相关。准则的内容由[手册¹⁰][《公约》³] 基准参考手册²⁴] 加以补充²⁴。这两项文件共同：

- (1) 为项目[开发人][参与人²]制定基线^{24、10}[提供指导²⁴]，[用作项目[开发人][参与人²]制定基线^{24、10}的主要参考¹⁰];
- (2) [确保负责项目[审定¹⁰] [和²] [登记⁴][提交¹²]和核证的机构在判断项目的[拟定][拟议²]基线时有一个客观基础¹⁰][为第 12 条所述项目活动的[审定¹⁰][登记⁴][提交¹²]以及核查和核证因这些项目而减少的排放量提供一个评估手段²⁴。]

246. 备选案文 1：基线应该是：在环境上可信，从长期看能够比不这样做获得更多的好处；透明，可由第三方核查；简单，肯定能为投资者提供合理水平的回报⁷。项目提出人应该公开地说明确定基线的选用的方针、设想、方法、参数和关键因素，以便利于项目的[审定¹⁰][登记⁴][提交¹²]，并便利推广^{10、24}。此外，项目提出人应该说明确定基线使用的资料来源，并评估这类资料的可靠性²⁴。

备选案文 2：项目参加人应该明确地说明确定项目基线和额外排放减少量所选用的方针、假设、方法、参考、数据来源和关键因素，以便利于项目的审定和推广²。

247. 备选案文 1：基线应建立在可信和可核查的假设的基础上，并尽可能通过国际公认的方法来设定²⁴。在计算基线时必须考虑地区差异，为此应以该地区采用的平均技术类别为准¹⁷。清洁发展机制以及联合执行使用地区平均计算数值时，不将《公约》附件二国家计算在内¹⁷。确定减少的 CO₂ 公吨当量时，将地区平均排放量与上述项目技术排放量加以比较¹⁷。

对于现有设备的能效(实际能效)低于生产商标明的能效(最大效率)的项目，基线应该是实际能效和最大能效之间的适当数值²⁴。在认真审查各种可能的基线方案并评估每种方案的执行障碍后，再确定最可行的基线²⁴。

备选案文 2: 考虑到每一备选案文中的趋势后², 减少现有排放源排放量的项目基线应该是以下方面的最低值²:

- (1) 项目提出前的实际排放量²;
- (2) 有关活动采用的最廉价技术²;
- (3) 东道国或有关地区目前的工业做法²;
- (4) 附件二缔约方此类排放源的平均数²。

方案 2(续): 考虑到每一方案中的趋势后², 减少新排放源排放量的项目基线应该是以下方面的最低值²:

- (a) 新排放源采用的最廉价技术²;
- (b) 东道国或有关地区目前在新排放源上的工业做法²;
- (c) 附件二缔约方在新排放源上的平均数²。

方案 2(续): [在考虑到每个方案的趋势²后, 增加吸收汇清除温室气体项目基线, 应该是以下方面的最高值²:

……。]²

248. 备选案文 1: 在确定基线时应该考虑国家情况和政府有关政策^{10、24}, 如已通过的和计划通过的立法、部门改革项目、所涉项目行业的经济形势、能源情况(产量、消耗量、价格、补贴、贸易)¹⁰、动力部门的扩展计划等²⁴。

要确定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基线, 需要根据与温室气体排放有关设施的技术指标、标准、当地燃料来源和/或现有经营记录(必要时进行现场视察), 并根据某一项目活动在没有清洁发展机制的情况下今后很可能出现的趋势, 提出技术加工、能源效率、温室气体排放和财政效绩的详细数据⁶。

在有些情况下, 还必须使用有关经济行业的预测数据⁷。

备选案文 2: 在制定项目基线时, 应该考虑国家有关政策和情况, 如部门改革计划、当地燃料来源、能源部门扩展计划、所涉部门的经济情况等²。

249. 在评估从第 6 条和第 12 条所述项目基线准则中产生的奖励机制时,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该考虑采取各种措施, 避免阻碍政府通过任何有助于实际《公约》最后目标的政策, 而是鼓励和奖励政府采取这类政策²⁴。

250. 基线应该确保项目不获益于违背《公约》最终目标的国家政策²。

251. 备选案文 1: 项目开发人可以使用自己的方法, 但它们要证明这些方法是合理的, 符合缔约方会议决定中确定的机制原则¹⁰。

备选案文 2: 项目参与人可以提出新的基线方法, 但它们必须证明所提出的方法符合本文件的规定以及执行理事会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 并据此获得批准²⁴。

252. 备选案文 1: 综合或标准基线(基准)必须定在[《公约》³]基线参考手册所列高于平均水平的合理数值, 并经《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定程序批准后方可使用²⁴。

备选案文 2: [标准][多种项目]基线应该酌情定在有关产业现有排放源或新排放源高于平均水平的目前合理数值, 或低于审定的类似项目基线百分之[x]²。

执行理事会应该优先考虑制订特定规模以下项目的[标准][多种项目]基线[每年估计排放减少量低于 AAA 吨或在累积期低 BBB 吨]²。

估计排放减少量每年超过 CCC 吨或在累积期超过 DDD 吨的任何项目, 应该使用特定项目基线²。

[手册][《公约》³][清洁发展机制²]参考手册

253. 执行理事会应该出版[《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 其中应该包括以下内容²:

- (1) 提供用以证明特定项目基线计算方法信息的要求²;
- (2) 每个获批准的[标准][多种项目]基线的信息²;
- (3) 监督准则²;
- (4) 按项目类别提出的统一报告格式, 以及具体数据和报告要求²⁴;
- (5) 衡量一个项目是否有助于非附件一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标准²⁴;
- (6) 如何使用“敏感分析”的指南¹⁰;
- (7) 按项目类别确定基线的最佳做法实例²⁴;
- (8) [...] ¹⁰。

254. [《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应该不断更新, 以反映执行理事会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²。

255. 备选案文 1: 执行理事会应该发起一个改进基线制定方法的进程⁴。

可以借助各种资料来源, 包括单个缔约方、研究机构、项目审定人和国际组织来编写[《手册》¹⁰][详细的[《公约》³]基线参考手册²⁴]¹⁰。如果专家们在一项可为国际社会接受的进程框架内工作, 并得到附属机构的明确授权, 他们可以完成这项工作¹⁰。

执行理事会可以利用外部组织或机构来行使某些职能, 以协助它完成制定和/或批准基线计算方法的活动。⁴

备选案文 2: [《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应该由执行理事会通过以下方式加以更新²:

- (1) 根据提交的项目报告, 批准新的和修订的基线;
- (2) 借助于在有关领域具有专门经验的组织, 对基线进行研究和开发²。

256. 对每个获得批准的[标准][多种项目]基线而言, [《手册》¹⁰][《公约》³]参考手册²⁴]应该包括以下内容⁴:

- (1) 资格使用[标准][多种项目]基线的项目所遵循的核准(如技术、部门、地区²)⁴;
- (2) [累积期²][必要时对基线进行更新和修订, 两次更新和修订之间的间隔⁴](即“经核证的排放减少量”(CER)累积期间)²;
- (3) 获批准的基线计算方法²;
- (4) [基线方法如何解决潜在的项目²界线问题⁴][标准的泄漏纠正因素及其实施规则²⁴][制定项目界线和估计泄漏效果准则¹⁰];
- (5) 采用获批准的基线计算方法所需要的其它信息²。

基线方法的批准

(注: 缔约方不妨将本部分移到“A. 项目审定[/[和²]登记”一节。)

备选案文 1:

257. 项目参与人应该根据附录 B, 作为登记过程的一部分, 向[指定²]业务实体提交特定项目或多种项目基线²。

258. 基线应该在网上公布，然后签订合同，向第三方提供对建议基线加以质疑的机会^{10、27}。

259. 特定项目的基线是：

- (1) 使用最佳方法的特定项目基线建议，应由执行理事会依据本附录所载并经《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酌情订正的指导原则，进行批准。执行理事会应[通过《手册¹⁰》][通过《公约³》参考手册²⁴]将批准的特定项目方法公布于众⁴。
- (2) 当提出一个项目活动的特定项目基线时，[指定²]业务实体应该核实拟议特定项目基线是否包含附录 B 项目设计书一节所提出的有关内容⁴。如果建议基线未包含这些有关内容，[指定²]业务实体应该向项目参与人发出通知⁴。
- (3) 如果建议基线包含了附录 B 项目设计书一节所提出的有关内容，[指定²]业务实体应该确定建议基线是否符合执行理事会批准的特定项目方法，这些方法应用得是否合理⁴。如果是肯定的，那么[指定²]业务实体便可以批准该基线，依据附录 B 为该项目活动登记⁴。
- (4) 如果建议基线包含的有关内容低于附录 B 项目设计书一节的要求，但不符合已批准的特定项目基线方法，那么[指定²]业务实体应该将该建议基线提交执行理事会审议⁴。如果执行理事会批准该特定项目基线方法，它将通知[指定²]业务实体，[指定²]业务实体将批准该基线，依据附录 B 准予该项目活动登记⁴。如果[指定²]业务实体认定该基线不符合项目活动的条件，它将向项目参与人发出相应通知⁴。

260. 多种项目基线：

- (1) 使用最佳方法的多种项目基线建议，应由执行理事会依据本附录所载并经《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酌情订正的指导原则，进行批准⁴。执行理事会应[通过《手册》¹⁰][通过《公约》³参考手册²⁴]将批准的特定项目方法公布于众⁴。
- (2) 多种项目基线可由东道国提出，经东道国批准后，也可由项目参与人或其它实体提出；

- (3) 如果执行理事会批准的多种项目基线适合于项目活动所在地区的某种项目类别，那么项目参与者提交报告书时应该使用该批准的多种项目基线，除非有关规定另有要求⁴。
- (4) 项目参与人为申请特定项目活动而提交执行理事会批准的多种项目基线时，[指定²]业务实体应该审查多种项目基线，以确认该项目基线符合项目活动的条件⁴。如果[指定²]业务实体认定该基线符合项目活动的条件，那么[指定²]业务实体将批准使用该基线，依据附录 B 为该项目活动登记⁴。如果[指定²]业务实体认定该基线不符合项目活动的条件，它将向项目参与者发出相应通知⁴。
- (5) 如果一种项目类别中已存在基线，项目参与者可不使用经批准的多种项目基线，但它们必须提供足够材料来支持使用另一替代基线⁴。根据本段提出的特定项目基线应按前段所述的同样方法处理⁴。

261.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考虑执行理事会提出的意见时²⁴，将决定何时对准则、[[《公约》³]参考手册][手册¹⁰]、[统一的][一致的²]报告格式和任何标准基线(基准)定期修订，以使它们符合新的现实，减少不确定性，并确保第 6 条和第 12 条下的项目活动尽可能符合环境要求。

备选案文 2:

262. 每个项目设计书应包含特定项目建议或[标准][多种项目]建议基线，并按附录 B 的规定提交指定业务实体审定。

263. 如果指定业务实体认定建议基线方法符合[《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所列的方法，而且采用得合理，那么指定业务实体将批准该基线，并建议按附录 B 的规定予以登记²。如果指定业务实体认为基线计算方法对拟议项目不合适，而且采用得不合理，它将向项目参与者发出相应通知²。

264. 如果指定业务实体认定建议基线方法是新的，或者是对[《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所列特定项目或[标准][多种项目]基线计算方法的新应用，而且项目参与者希望这个新基线方法得到批准²那么：

- (1) 指定业务实体应该用本附录所载并经执行理事会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进一步订正的指导原则，评估这一新方法²；

- (2) 指定业务实体应建议接受、修订或驳回新方法，并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报告²；
- (3) 执行理事会应一道公布拟议新基线方法和指定业务实体的建议，并允许公众在 YY 天内提出意见²；
- (4) 执行理事会应该根据所收到的信息和它认为合适的独立研究结果，接受、经修订后接受或驳回建议基线计算方法²；
- (5) 执行理事会应该酌情修订[《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以反映它的决定²。

关于特别方法的建议

按技术类别列出地区平均排放量¹⁷

265. 计算“经核证排放减少量”的程序如下：

- (1) 项目排放量水平与经合发组织平均数之间的差别将转换为“经核证的排放减少量”，记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数额中¹⁷；
- (2) 经合发组织的平均数与区域平均数之间的差异将转换为“经核证的排放减少量”，记入未列入附件一缔约方的数额中，成为该缔约方未来选择制度的一部分¹⁷。

266. 以秘鲁一家发电厂的燃料转换为例¹⁷。拉丁美洲的平均数为 550 个单位¹⁷，经合发组织的平均数为 450 个单位，清洁发展机制为 400 个单位¹⁷。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从该项目中得到的数额为 $450 - 400 = 50$ 个单位¹⁷。拉丁美洲平均数与经合发组织平均数之间的差异是 100 个单位，这 100 个单位不分配给附件一国家，而记入[接受][东道²]国的帐上¹⁷。

减少壁垒方法²⁷

267. 先由国际能源署开发、后由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战略研究所 JI 项目采用的减少障碍方法，依据以下原则：

- (1) 清洁发展机制减少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只有是额外的，即若没有与该项目有关的投资、技术转让或专有技术转让时不会减少的排放量，才可以予以核证²⁷。

- (2) 旨在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或增加汇或增加汇的清除温室气体量^{2]}的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面对不同的障碍(技术、资金、组织、法律、市场、雇员资格、生态等)(见下表)²⁷。
- (3) 为了达到这一“额外”标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必须能够克服一些障碍，至少其中的一个严重障碍²⁷。
- (4) 多数障碍可以通过吸引更多的投资来[克服][减少^{2]}²⁷。

268. 首先，进行财务分析，分析时假定可以从当地筹集到资金，不考虑交易可转让的[经核证的^{2]}排放减少单位所获得的收入²⁷。如果项目出现净亏损，可被认为是附加的²⁷。如果项目在财务上可行，那么必须分析阻碍项目实施的潜在障碍²⁷。障碍查明后，应估计克服该障碍的成本，将其列入财务分析报告²⁷。如果包含消除障碍成本的财务分析报告表明该项目是不可行的，必须有外部投资才可行，这就证实了减少所查明的障碍的“附加成本”原则²⁷。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项目在执行中遇到的潜在障碍²⁷

潜在障碍	障碍举例
技术	为设备提供技术服务的风险 项目实施风险
组织	延误项目实施的风险 接受外国直接投资的巨大障碍 对天然气或供热的补贴
资金	长期资本的短缺 资本费用高 汇率风险
市场	原材料供给风险 能源运输船只的运价趋势不明朗
雇员资格	对技术的掌握不熟练 缺少合格的工作人员 缺少项目可能性的信息
生态	增加空气和水的污染 减少工业废料

B. 审定 [/ [和 ²] 登记

项目设计书

备选案文 A:

269. 要求登记/审定的所有项目应该在提交[[指定²]业务实体⁴][执行理事会⁶]的书面项目[建议书][设计书²]中详细地说明。⁴项目[建议书][设计书²]应该包括⁴:

- (1) [所涉每一缔约方][东道国]指定联络点的信函，表明正式接受拟议项目；⁴参与实体将向本国政府提交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建议书] [设计书²] 供其批准。参与缔约国的政府应该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方式和程序批准[建议书][设计书²]⁶；
- (2) 根据附录 A 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制定的评估额外排放减少量和计算排放减少量³[和/或增加汇的清除温室气体量]³的基线；⁴
- (3) 拟议项目活动可能产生的估计排放量³[和/或清除量]³；⁴
- (4) 根据附录 C, 监测和报告项目活动产生的源的排放量[和/或增加的汇清除温室气体量]³；⁴
- (5) 具体项目资料，如参与人住址、姓名以及项目的[技术²]说明。⁴

270. (86) 拟议项目活动是否有助于实现未列入附件一缔约方可可持续发展的优先任务，：

- 备选案文 1: 只能由未列入附件一缔约方来确定，^{4、6、7、11、13、19、29、32}并在批准书中具体注明²⁴。批准书应该指出项目活动及其成果：
 - (a) (a) 是否符合所涉每一缔约方加入的所有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协议¹⁰；
 - (b) (b) 如何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其中考虑到符合本国重点和需求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条件，并考虑到需要按现有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方针尽量减少不良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¹⁰；
 - (c) (c) 如何有助于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¹⁰。

- 备选案文 2: 只由未列入附件一缔约方确定, 确定时使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制定的现行政程序^{18、27}。
- 备选案文 3: 只由未列入附件一缔约方确定, 确定时使用缔约方为实现《议定书》总体可持续发展目标如利用可获得的最佳环境技术而制定的准则、指数/或标准³。

备选案文 B:

271. 要求审定的项目应该在[所涉每一缔约方][东道国]批准的项目设计文件中详细说明, 并提交指定业务实体²。

272. [基线报告¹⁰][项目设计书基线部分], 应该向项目审定人完整地说明所选择的基线¹⁰。

273. [[基线^{10、24}][项目建议书^{12、22}]]应使用以下格式提交报告[[项目设计书的内容和结构如下²]:

- (1) [所涉每一缔约方][东道国]指定联络点的信函, 表明正式接受拟议项目², 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包括;
- (2) 项目的目标和背景^{10、24}
 - (1) 项目梗概²;
 - (2) 政治和机构背景¹²
 - 符合东道国有关行业的政治标准¹²;
 - 尊重东道国的法律框架¹²;
 - 鼓励社会行为者积极参与项目的设计和实施¹²;
- (3) 项目说明^{10、24}
 - (1) 项目目的和项目²界线^{10、12、24、27};
 - (2) [项目²][拟采用系统^{10、24}]的技术说明及其可行性²²;
 - (3) 关于项目地点和地区的情况^{10、24};
 - (4) 影响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10、24};
 - (5) 社会经济¹²[方面²]:
 - 项目对所涉地区和东道国社会经济情况的直接影响¹²;

- [项目影响超出自身的范围¹²][项目影响超出项目界线²];
 - 项目实施和运作的附加(间接)效果¹²;
- (4) [基线估计^{10、12、24、22}][建议基线方法²]
- (1) 所选择的基线[方法][计算方法²]的说明^{10、12、24}; (如果是[标准][多种项目]基线, 请注明[《公约》]清洁发展机构参考手册的有关部分)²;
 - (2) 证明建议基线方法合适的理由^{2、10};
 - (3) [建议²]累计[时间][时期²]的理由^{10、24}(即累积计算经核证的排放减少量”的时间);
 - (4) 估计项目寿命⁴;
 - (5) 特定项目采用获批准的[标准][多种项目]基线情况保持完全透明所需要的其它材料²;
 - (6) 基线估计所使用的关键[因素][参数和假设²]的说明^{4、10、12、24};
 - (7) 计算基线排放量所使用的数据来源, 如历史排放量数据、使用的可变量和参数²;
 - (8) 项目的历史排放量²;
 - (9) [计算基线估计数^{10、12、24}][预测整个项目期间每年的基线排放量和减少的排放量²];
 - (10) 敏感性分析¹⁰;
 - (11) 数量上¹⁰的不确定性^{10、12、24}:
 - 数据;
 - 假设;
 - 关键因素;
 - 其它;
 - (12) 建议基线方法的优点和缺点¹⁰。
- (5) 建议基线[估计][方法²]^{10、24}的结论
- (6) 经济和财务[情况²]¹²
- (1) 财务和经济分析(内部回报率、后备资金、资金流动)¹²;
 - (2) 项目[在合同期][在预期寿命期间²]的实施和维护费用估计¹²;

- (3) 资金来源和证明该资金属于额外部分的证据¹²;
 - (4) [确认资金已经落实的文件], 除非[正在根据第 12 条第 6 款请求提供援助²][将协助筹集资金的请求列入在内²²].
- (7) 其他[信息²]¹²
- (1) 对东道国可持续发展¹², 包括可持续发展指数的贡献²²;
 - (2) 对生物多样性的贡献(取决于项目类别)¹²;
 - (3)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对东道国的技术转让¹²;
 - (4) 确认当地利害相关者的参与²².
- (8) 监测计划
- (1) 备选案文 1: 项目活动和类别的说明¹⁰;
 - (2) 负责监测工作的机构的名称⁴;
 - (3) 打算从监测中获得的数据⁴;
 - (4) 说明计算减少或清除排放量需要收集的信息/数据¹⁰;
 - (5) 说明计算减少或清除排放量使用的方法, 包括有关排放因素和排放源以及监测频率或使用的信息/数据收集程序等¹²;
 - (6) 数据收集方法, 包括抽样方法和使用的监测设备;⁴
 - (7) 监测频率;⁴
 - (8) 如何用监测数据和任何其它信息更新实际项目或基线情况下的排放量³[和/或清除量];⁴
 - (9) 监测方法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⁴
 - (10) 说明一旦建议程序失败, 应该启用的后备监测程序;¹⁰
 - (11) 评估建议监测方法的准确性、精确性、可靠性和及时性;⁴
 - (12) 核证期间计算经核证的排放减少量时使用的拟议等式;⁴
 - (13) 记录监测结果的程序;¹⁰
- (1) 备选案文 2: 项目界线内外的有关项目效绩指数; 4
 - (2) 计算项目效绩指数和评估数据质量所需要的数据; 2
 - (3) 数据收集和监测使用的方法; 2
 - (4) 评估建议监测方法的准确性、精确性、可靠性和及时性; 2

- (5) 监测方法、记录和报告程序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²
- (6) 说明如何用监测数据计算排放减少[或清除]量。²
- (9) 参考材料。^{10、24}

(注：可能需要进一步考虑提出使用[标准][多种项目]基线的项目的具体内容。)

274. 填写项目设计书指南：

- (1) 备选案文 1：温室气体的基线排放水平应以基于 1995 年气专委全球升温潜能值的 CO₂ 吨当量来表示²⁴。
备选案文 2：基线排放量、实际排放量、[汇的基线清除量、汇的实际清除量]、泄漏和排放减少量，应以[一²]公吨 CO₂ 排放当量单位表示，该当量以第 2/CP.3 号决定确定或后经第 5 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来计算；
- (2) 项目参与者应该讨论国家政策(特别是扭曲性政策，如能源补贴、鼓励砍伐森林的政策等)如何影响基线的确定。¹⁰ 确定基线所使用的数据应该是可以达到的最高质量的数据。¹⁰
- (3) 估计的基线排放量应该根据所使用的方法按单项独立活动逐一列出。¹⁰ 报告应该根据基线估计使用的总量，列出项目基线估计所包括的每个单独排放减少活动的分项活动数据和排放因素¹⁰。

缔约方、指定业务实体和执行理事会的职能

275. 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将被要求承担以下职能⁴][应该²]:

- (1) 指定提交项目[建议书⁴][设计书²]的联络点，制订审查和批准程序²；
- (2) 与有关项目参与者合作，公布或产生确定基线所需要的数据。这些数据也可以由其它实体提供⁴；
- (3) 审议项目[建议书][设计书²]，以确认它有助于实现东道国的可持续发展⁴；
- (4) 向项目参与者发出指定联络点的正式批准信函，以表明东道国批准了项目[建议书][设计书²]，包括认定项目[建议书][设计书²]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⁴；

276. 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应该²]:

- (1) 指定提交项目[建议书][设计书²]的联络点, 制订审查和批准程序²;
- (2) 向项目参与者发出指定联络点的正式批准信函, 以表明它已接受项目[建议书][设计书²]

备选案文 A

277. (83) 备选案文 1: (89)[指定²]业务实体应该:

- (1) 评估建议项目的基线是否符合附录 A 的标准^{4, 10}。这涉及到评估基线的可信度、项目排放减少量和潜在泄漏效果的主要风险[和不确定的科学因素²⁴];
- (2) 通过评估测量方法、频率和准确性, 来评估建议监测计划是否适当²⁴。

备选案文 2: 指定[[指定²]业务实体][国家实体⁷]应该[按照附录 B⁴]编写[和向执行理事会提交⁷]关于[审定¹⁰][登记⁴][提交¹²]项目活动的报告²⁴。

备选案文 3: [项目在国家一级应由国家委员会审定和登记。³¹][项目的批准和登记应由缔约方负责。²²]

备选案文 4: 项目活动应按附录 B⁴,应项目参与者请求¹⁰,由[指定²]业务实体^{4, 10}[审定¹⁰][登记⁴][提交¹²]⁴。

278. 指定业务实体将被要求履行以下职能⁴:

- (1) 接受符合条件的项目参与者提出的项目[建议书][设计书²]⁴。
- (2) 收到项目参与者提出的请求审定²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报告后, 审查该文件所附的项目[建议书][设计书²], 以确认以下情况[是否属实⁴][属实²]⁴:
 - (1) 自愿参与已获[东道国][所涉每一缔约方]在正式批准信函中批准⁴;
 - (2) (85 (a))[获得所涉每一缔约方的批准^{4, 6, 10, 13, 19, 24}][如批准书所示, 符合东道国订立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国家资格标准⁷]^{18, 24}。缔约方可依据国内情况发展自己的批准项目的内部机制和标准⁴。这些机制和标准将予以公布⁴。缔约方可以提出制定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优先部门^{4, 7, 4}

- (3) 依据透明和可测量的标准³⁰,有助于未列入附件一缔约方的可持续发展重点^{3、4、7、11、13、18、24}; ⁴
- (4) 符合东道国^{3、11、13、18、24}确定的国家重点和需要¹³;
- (5) (85(b))所涉所有国营/或私营实体表明它们有资格参与清洁发展机制¹⁰;
- (6) (85(e))项目[建议书][设计书²]载有[按附录 A 所述方式和程序确定的基线;^{3、4、10、18、27}][符合《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通过标准的清洁发展项目排放基线⁶];
- (7) (85(f)和(g))项目活动所减少的源³的排放量[或增加的汇的清除量]³是未有建议项目活动之外的数量,有助于产生实际、可测量和长期的缓解气候变化的效果^{3、4、6、10、13、18、19、30};
- (8) 备选案文 1: 项目[建议书][设计书²]根据附录 C⁴所述的方式和程序,作出监测和报告源排放量³[和/或汇清除量]³的适当规定;
 备选案文 2: (85(j))提出符合附录 C 所载获认可标准的监测计划,以便收集数据,跟踪项目的效绩和基线^{4、24},并通过评估测量方法、频率和准确性⁷了解拟议监测计划是否适当;
- (9) 需要额外信息²以证明是否符合有关方式和程序⁴;
- (10) (85(g)之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中的技术转让不包括在附件二所列缔约方承诺对发展中缔约国的技术转让之内⁶,能使参与的发展中缔约国得到所需要的技术¹³;
- (11) 备选案文 1: 清洁发展机制所涉的公共资金,[是发达缔约国⁶的官方发展援助、全球环境基金和承诺的其它资金之外的部分⁶][不挪用发达缔约国⁶的官方发展援助、全球环境基金和承诺的其它资金^{4、10}]。参加这三个任一灵活机制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具体资料,表明它们没有因为参加任一灵活机制而减少官方发展援助²⁶;

备选案文 2: (85 (i))[用以交换“经核证的排放减少量”⁷的]资金是[商业上可行的][商业⁷投资^{7、19}之外的资金, [不包括在^{13、19、30}][不挪用^{4、10}]官方发展援助^{13、19、30}、全球环境基金^{13、19、30}和[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其它筹资承诺^{13、19}][发达缔约国根据《公约》和《议定书》所做的其它筹资承诺以及根据其它有关国际公约及其议定书所作的承诺⁶]提供的资金[之内];

(12) (85(h))资金已经落实(除非正在依据第 12 条第 6 款请求援助)²²;

(注: 一组缔约方建议删除这一段, 因筹资不包含在建议的内容中, 也因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可能有助于筹集到资金。)

(13) (85(k))确认已有或可以发展足够的地方能力²², 以确保项目的有效、不断运行³;

(14) (85(l))就参与者之间分享可产生的“经核证排放减少量”、支付行政费用以及对适应援助²⁷[可能³]贡献达成协议, 以执行第 12 条第 8 款³;

(3) 确保为与项目[建议书][设计书²]一道提交的专有信息保密⁴。

(4) 为符合以上(c) 段要求的每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进行登记, 作为核实和发放项目活动可产生的“经核证排放减少量”的先决条件⁴。在[审定¹⁰][登记⁴][提交¹²]阶段⁴结束后, 将此登记情况通知项目参与者、所涉缔约方和执行理事会⁴。

(5) 如果项目初次未获登记, 将把此决定通知项目参与人和所涉缔约方⁴。决定中将说明不接受的理由以及修订提交的项目[建议书][设计书²]所需要的附加材料⁴。项目开发人应该确定项目界线, 并与[指定²]业务实体一道协商估计该项目在界线之外的影响¹⁰。

(6) 在项目初次未获登记时, [指定²]业务机构可以接受修订过的项目[建议书][设计书²], 以便进行审查⁴。

备选案文 B

279. 项目参与人选择的审定项目的指定业务实体，应该审查项目设计书和所附文件，以确认它符合以下要求²：

- (1) 自愿参与已获[东道国][所涉每一缔约方]在正式批准信函中批准²；
- (2) 项目参与人有资格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²；
- (3) 基线符合附件 A 所规定的方式和程序²；
- (4) 项目活动减少的源排放量[增加的汇清除量]是在没有拟议项目活动情况下排放量之外的排放量，有助于取得实际、可测量和长期的缓解气候变化效果²；
- (5) 监测、核查和报告有关项目效绩指数的规定适当，并符合附录 C：²
- (6) 投入项目的公共资金[不包括在][不挪用]官方发展援助、全球环境基金和发达缔约国的其它筹资承诺的资金[之内]²；
- (7) 项目符合所注明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其它要求²。

280. 如果指定业务实体认为报告所述项目符合这些要求，那么它应该建议对项目准予登记²。

281. 指定业务实体应该确保为与项目设计书一道提交的专有资料保密²。

282. 备选案文 1：执行理事会应该根据报告²⁴中的[建议²][决定²]以及其它有关资料²，接受或驳回项目²⁴，并通知参与人[指定业务实体³]项目是否可以启动²。

备选案文 2：执行理事会[将被要求履行以下职能][应该]：

- (1) 应项目参与人或东道国²的请求，特别是在收到审定的项目设计书和得到项目参与人的请求后，对审定的项目予以登记，
 - (1) 公布登记请求和审定的项目设计书²，必要时宣布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指称的可持续发展作用与可持续发展问题国际协议是否一致²⁹；
 - (2) 允许公众在 YY 天内对项目提出评论，对滥用这一程序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²；

- (3) 在公众提出评论限期后的 ZZ 天内，决定并发表关于项目登记的决定²；
- (4) 将此决定通知项目参与者，在登记请求遭拒绝时说明拒绝的理由²；
- (2) 设立²所有获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数据库⁴。
- (3) 确保储存、更新和向公众开放[建议书][设计书²]使用的关于基线和监测的有关非机密信息[关于项目²的有关非机密信息]⁴。

C. 监测、报告、核查及经核证排放
减少量的核证[/][和²]发放

监 测

[手册][《公约》³][清洁发展机制²]参考手册]

283. [《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将包含不同项目种类的监测方法和每种监测方法的良好做法标准。《公约》清洁机制参考手册的内容如下²：

- (1) [内容待定]

284. [《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将通过以下方式不断更新，以考虑技术和最佳做法的变化²：

- (1) 执行理事会根据项目报告批准的新的和修订的监测方法²；
- (2) 经对现有项目核查后，指定业务实体提出的修订监测方法的建议²；
- (3) 执行理事会借鉴有关组织的专门知识所进行的研究和开发工作²。

报 告

项目参与者

285. 备选案文 1：项目参与者应该在获批准基线的同一界线内，定期向 [指定²] 业务实体报告项目监测结果，包括与减少源排放量[和/或增加汇清除量]³ 有关的项目数据。⁴ 只报告已执行的项目的情况。²¹

项目参与人应该向[指定²]业务实体报告按清洁发展机制批准基线估算的减少的源排放量³[和/或增加的汇清除量]³。⁴

(报告格式)^{4, 21}。

286. 备选案文 2: 项目参与人应该²:

- (1) 向指定业务实体提交项目设计书供其审定²;
- (2) 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经审定的项目设计书,由其进行登记²;
- (3) 提交执行理事会登记的或指定业务机构索要的项目设计书所载监测计划,以供其核实²;
- (4) 提交业务实体签发的核证书,说明在核查期间减少的排放量[和/或汇的清除量],提交执行理事会,用于发放“可核证排放减少量”²。

指定业务实体的报告

287. 指定业务实体向项目参与人提供以下文件²:

- (1) 为申请登记而提交执行理事会的经审定项目设计书²;
- (2) 核查报告和核证书,说明核查期间实现的排放减少量[和/或汇的清除量],以提交执行理事会供其发放“经核证排放减少量”使用²。

执行理事会的报告

288. 执行理事会应公布为申请登记而提交的项目设计书、所收到的评论、核查报告、其决定和发放的所有“经核证排放减少量”所包含的所有非机密信息²。

289. 执行理事会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每届常会报告其活动情况、所登记的新项目、发放的“经核证排放减少量”和提交《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建议²。

D. 登记册

290. 备选案文 1: [附件一所列、在附件 B 中做出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的^{4]} [附件 B 所列^{10]}每一缔约方, 应该建立和维持国家登记册^{4、10、13}, 准确记录[初始^{10]} 分配数量和监测[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变化^{4]} [分配数量因转让和购买“减少排放单位”、“经核证排放减少量”和“分配数量单位”而做出的调整^{10]} [发放、转让、获得和退废“减少排放单位”、“经核证排放减少量”和“分配数量单位”], 以协助确定缔约方遵守第 3 条承诺¹⁰。此外, 秘书处将设立计算机化中央登记册, 供退废分配数量使用。

备选案文 2: 应该设立中央登记册, 以便监测本机制下“排放减少单位”、“经核证排放减少量”和“分配数量单位”的产生、转让和退废^{3、30}。

291. 国家登记册应该遵循透明、整体化和统一化的原则¹⁰:

- (1) “透明”是指有必要使缔约方允许公众通畅、全面地审查登记册, 以便利于交易, 增加市场效率, 确保正当的监督和监测¹⁰;
- (2) “整体化”是指有必要确保所有影响缔约方分配数量的转让额都记入登记册, 一切有关信息无一遗漏¹⁰;
- (3) “统一化”是指有必要确保所有国家登记册都符合基本要求, 以便利和保证“排放减少单位”、“经核证排放减少量”和“分配数量单位”的跟踪和监测¹⁰。

292. 每一缔约方都应该指定一个机构(政府或私营), 代表缔约方管理国家登记册, 并履行必要的职能(登记册“管理人”)⁴。

293. 登记册应该收录本附件附录 Y 所述向公众开放的有关最低限度数据。

294. 登记册的形式应该是[计算机数据库^{4、19}] [计算机会计系统^{10]}⁴。每个“经核证排放减少量”都记入登记册的一个帐户⁴。登记册的设计应该匹配, [交易情况将记录在标准化电子格式中¹⁰], 以便[在接近实际的时间(最多为 1 个工作日内)¹⁰] [立即⁴] 进行交易, 每个“经核证排放减少量”只记在一个帐户和一个国家登记册中^{4、10}。这些计算机数据库的格式应符合本附件附录 W 的要求(迟后决定)⁴。

(注：澳大利亚和其它国家提出，缔约方可能希望进一步考虑在哪个登记册记录“可核证排放减少量”。)

295. (175)¹⁰ [任何两个或多个缔约方可以自愿地将登记册合并为一个系统，但每个登记册在法律上是独立的。]⁴¹⁰

296. 当决定发放“经核证排放减少量”时，[执行理事会⁴][秘书处⁴]领导下的系统经理将分配它一个单独的序号⁴。

297. 序号应该确保每个“经核证排放减少量”都是独特的，按本附件附录 Y(b)节进行编排²。

298. 每个帐户应根据本附件附录 YB 节的规定载列信息²。

299. 如果附件一所列并在附件 B 中做出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的缔约方，希望授权国内合法实体在缔约方国家登记册中存录“可核证排放减少量”，那么应该要求每个“可核证排放减少量”帐户持有者在国家登记册中开设单独帐户⁴。不过，每个排放单位都应记录在一个国家登记册中的一个帐户¹⁰。

300. 缔约方之间的转让或获得应导致排放单位从一个缔约方国家登记册移至另一国家登记册¹⁰。

301. 国家登记册¹⁰应根据本附件附录 YC 节²记录某个国家登记册所含帐户的所有交易。从一缔约方国家登记册中每次转出排放量的日期，应该标示在所转出的每个[“分配数量单位”¹⁰][“减少排放单位”²]中¹⁰。

(注：欧洲联盟和其它国家指出，是否有必要标明日期取决于所通过的具体责任规则。)

302. [附录 B 所列每个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应该为每个承诺期设立一个专用退废帐户，以注明该缔约方为表明遵守第 3 条第 1 款义务⁴而使用的“排放减少单位”、“经核证排放减少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除了国家登记册外，秘书处应该设立计算机化中央登记册¹⁰。中央登记册应该有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的退废帐户¹⁰。] 缔约方应该退废“排放减少单位”、“经核证排放减少量”和“分配数量单位”，放入这个帐户，以补偿排放量，表明遵守第 3 条的承诺^{4, 10}。这些单位不能再投入交易^{4, 10}。

303. 第 8 条规定的专家审查应该检查国家登记系统的安全和完整¹⁰。国家登记系统的安全和完整应通过执行本附件有关规定的具体措施来实现¹⁰。

附录 Y⁴

向公众开放缔约方国家登记册中的信息⁴

一、缔约方登记册中的最低限度数据⁴

304. 除非另有规定，一缔约方国家登记册应该储存以下数据：

A. 帐户信息⁴

(注：澳大利亚和其它国家指出，每个缔约方登记册至少应有一个记录该缔约方标有序号的分配数量的帐户和一个记录每个承诺期为遵守第 3 条第 1 款承诺而退废的分配数量的退废帐户。此外，如果附件缔约方授权合法实体在国家登记册中存放分配数量，那么该分配数量必须反映在每个分配数量持有人在国家登记册设立的帐户中。)

305. 登记册中每个帐户的名称^{4, 10}。它相当于关系数据库中的以下数据组：帐户名称⁴。

306. 每个帐户的号码⁴：为每个帐户指定一个号码，表明该帐户的特征和位于哪个登记册⁴。在适当的情况下，帐户号码将使用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和颁布的双字母代码(ISO 3166)⁴。帐户号码的开始应该是表明帐户所在登记册的代码，然后是与登记册代码共同组合的专有号码(如帐号 US-1009)⁴。它相当于关系数据库中的以下数据组：帐户号码⁴。

307. 每个帐户的种类⁴：它指帐户的类别(如退废帐户)⁴。对退废帐户而言，还注明使用排放单位所在的守约期⁴。它相当于关系数据库中的以下数据组：帐户种类、守约期⁴。

308. 每个帐户的代表^{4, 10}。它指代表政府的个人或持有该帐户的法人⁴。将注明代表的名和姓⁴。它相当于关系数据库中的以下数据组：代表姓名⁴。

309. 每个帐户代表的标识号码⁴。为每个帐户代表指定一个专有号码，作为其代号，标明其持有帐户所在的登记册⁴。它相当于关系数据库中的以下数据组：代表标识号码⁴。

310. 帐户代表的联络信息^{4、10}。它包括帐户代表的通信地址、电话号码、电传号码和或电子信箱地址^{4、10}。它相当于关系数据库中的以下数据组：代表通信地址、电话、电传和电子信箱⁴。

B. 分配数量信息⁴

(注：澳大利亚和其它国家指出，这包括每个帐户存入的全部分配数量，即依次编码的排放单位。每个序号都是专有的，表示发放该排放单位的承诺期、来源国以及与“可核证排放减少量”有关的项目代码(如-BO-1643-14)。序号可以按组存放，并有起始号和结束号。为便于按数据库格式进行数据管理，需要对这些编号单位标上不同区域号，再加以储存(如有关承诺期、来源国、起始序号、结束序号、项目代码)。

备选案文 1:

311. 与每组分配数量有关的承诺期⁴。承诺期代码是指发放一个或一组序号的承诺期(第一个承诺期 2008—2012 年，以“1”表示)⁴。它相当于关系数据库中的以下数据组：相关承诺期⁴。

312. 来源国⁴。来源国是承担“经核证排放减少量”项目的东道国⁴。来源国代码应为两个字母的长度，使用国际标准化组织为世界每个国家制定和颁布的两个字母的代码(ISO 3166)⁴。它相当于关系数据库中的以下数据组：来源国⁴。

313. 每组分配数量的起始和结束数字序号⁴。对一个单位而言，起始和结束序号是一样的⁴。它相当于关系数据库中的以下数据组：起始序号、结束序号⁴。

314. 发放“排放减少单位”项目的代号⁴。每次根据第 12 条发放“排放减少单位”时，都为项目指定项目代号⁴。以后从同一项目中发放“减少排放单位”时，将指定不同的项目代号⁴。这个项目代号将是一个专有数字，与来源国代码合在一起⁴。它相当于关系数据库中的以下数据组：项目代号⁴。

备选案文 2:

315. 序号的组成是，每一部分是来源缔约方，第二部分是有关承诺期，第三部分是“经核定排放减少量”⁴。所有的“经核定排放减少量”都有一个后缀号“2”，以区别于“排放减少单位”和“分配数量单位”¹⁰。

(欧洲联盟和其它国家认为，可以按照《议定书》附件 B，为每个缔约方分配一个第一部分所指的缔约方代号。)

C. 交易信息⁴

(注：澳大利亚和其它国家指出，交易应该包括以下活动：根据第 12 条发放分配数量即经核定的排放减少量，分配数量从一个登记册中的一个帐户转入另一帐户，或从不同登记册之间移动。(包括排放减少单位转入退废帐户，以表明遵守缔约方第 3 条第 1 款的承诺。)

316. 专有交易号码⁴。登记册中的每个交易量都有一个专有交易号码⁴。它相当于关系数据库中的以下数据组：交易号码⁴。

317. 交易种类代号⁴。每项交易都指定一个交易种类⁴。例如，代码“IC”表示根据第 12 条发放“经核证排放减少量”；代码“RT”表示转入退废帐户⁴。它相当于关系数据库中的以下数据组：交易种类⁴。

318. 交易日期⁴。每项交易日期都记录下来⁴。它相当于关系数据库中的以下数据组：交易日期⁴。

319. 交易所涉帐户⁴。每项交易都将记录在转让人和被转让人的帐户中。它相当于关系数据库中的以下数据组：转让人帐号、被转让人帐号⁴。

320. 交易状况⁴。为每项交易指定一个号码，表明该项交易是未决，还是接受登记册帐户接受或拒绝该交易⁴。它相当于关系数据库中的以下数据组：交易状况⁴。

D.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信息⁴

(注：澳大利亚和其它国家指出，根据第 12 条，一个登记册将包括所有产生“经核定排放减少量”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以下信息。)

321. 项目名称⁴。它相当于关系数据库中的以下数据组：项目名称⁴。

322. 项目地点⁴。它相当于关系数据库中的以下数据组：项目地点⁴。

323. 发放“经核定排放减少量”年份⁴。这是指发放“经核定排放减少量”的年份。请注意每年从该项目中发放的排放减少单位都将标有新的项目代号⁴。它相当于关系数据库中的以下数据组：发放年份⁴。

324. 下载项目报告的互联网网址⁴。每次根据每 12 条发放“经核定排放减少量”时，都将在登记册中记录可下载项目报告的统一资源查找器网址⁴。它相当于关系数据库中的以下数据组：报告链路⁴。

325. 项目登记年份⁴。它相当于关系数据库中的以下数据组：项目登记年份⁴。

326. 核证“排放减少量”的[指定²]业务实体⁴。它相当于关系数据库中的以下数据组：业务实体⁴。

二、公开的信息

327. 备选案文 1：每个登记册都应该有一个可以公开访问的用户界面，便于有关人员查询和阅读登记册所载的非机密信息⁴。登记册中包含本附件所述最低限度内容，应该允许有关人员读取各种报告，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⁴：

- (1) 登记册内帐户现有余额和帐户持有人的持有数量⁴；
- (2) 登记册内现有(非退废)“可核定排放减少量”⁴；
- (3) 每个承诺期为守约而退废的“可核定排放减少量”清单⁴；
- (4) 持有的“可核定排放减少量”的变动清单以及变动原因⁴。

备选方案 2：应该公开登记册——包括注名帐户代表的帐户持有量、姓名、地址和身份¹⁰。

328. 缔约方应该负责提供如何使用国家登记系统的基本信息¹⁰。

第三部分附录：清洁发展机制

E. 执行理事会的运行程序

(关于机构问题 一节” 执行理事会” 标题下所包含的内容)

F. 业务实体的工作准则

(待 定)

[指定²] 业务实体的组织要求

329. [指定²]业务实体应该：

- (1) 是一个合法实体(国内合法实体或国际组织)，应该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关于其地位的文件；
- (2) 具有履行其职责所必要的资金和其它资源；
- (3) 具有从事一类或多类项目活动所需要的足够技术专长；
- (4) 设有总体负责该实体运行和监督该实体运行的管理层，包括管理层的检查活动，应该向执行理事会提出一份理事会所有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5) 公正，不卷入可能影响其职能的任何商业、财务和其它冲突。

330. [指定²] 业务实体不应该参与任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开发、宣传、筹资或实施。

[指定²] 业务实体的业务要求

331. [一个⁴] [指定²]业务实体应该根据第 12 条第 5 款并遵照本决定和附录所述方式和程序，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进行登记，并核证和发放“经核证排放减少量”。

332. [一个⁴] [指定²] 业务实体应该具有履行职能所需要的内部书面程序。这类程序主要包括该组织内的责任分配程序和处理投诉程序。这些程序应该供大家使用。

333. 当[一个⁴] [指定²]业务实体决定向外部机构或个人分包部分工作时，它应该依据书面协议包括关于机密性和利益冲突的协议来这样做。[指定²] 业务实体对这些分包出去的工作仍然负有全部责任。它还应该向执行理事会报告使用分承包者的情况。

334. [一个⁴] [指定²]业务实体应该设立和维持文件和数据管理程序，包括其程序、收取的费用、登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名册及其参与人的信息。它应该保持各种记录，以表明本决定、其附录和《公约》 / 《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提到的职能已得到有效履行。记录中应该包括与执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建议书 / 项目活动有关的申请和评价报告。

335. [一个⁴] [指定²]业务实体应该按执行理事会批准的格式，向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前段所述的文献和记录系统应该作为年度报告的基础。

336. [指定²] 业务实体应该制定适当的安排，保证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人中提供的信息保密，并遵行《公约》 / 《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制定的此方面的程序。除《公约》 / 《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决定所载任何适用程序或法律要求规定者，清洁发展机制参与人提供的任何标有专有或机密的信息，如未以其它方式向外公开，不经该信息提供者的书面同意，不得向外透露。用于确定额外排放减少量的排放数据或其它数据，不属于机密数据。

G. 收益分成

(此问题目前正在一份主要文件中阐述。)

H. 适应性调整

(此问题目前正在一份主要文件中阐述。)

第四部分

排放额交易

(说明: 第 17 条说, 《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定排放额交易的有关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提交的案文将一些职能指定给《公约》缔约方和/或《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因此, 整个这一节采用[“[《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以突出作澄清的必要性。如果一个缔约方提出这样或那样的备选案文, 则用上标来源代码表明。)

一、性质和范围

⁴ [A. 目 的

337. (147) “为了履行在第 3 条下的承诺, 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可参与排放额交易。任何此类交易应是为了实现该条之下量化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采取的国内行动的补充。”^{1、11、13} 任何这类交易只是附件 B 所列缔约方直接转让和获得第 3 条规定的部分指定额度的一种手段⁶。这种转让和获得应该是透明的, 应符合《议定书》的有关规定。⁶

338. (148) “……一缔约方根据……第 17 条的规定, 从另一缔约方获得的分配额的任何部分, 应记入获得缔约方的分配额。”¹ “……一缔约方根据……第 17 条的规定, 从另一缔约方获得的分配额的任何部分, 应从转让缔约方的分配额中减去。”¹]⁴

(印度要求“增添下列案文”: “第 17 条下“排放额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使附件 B 所列缔约方能够向另一附件 B 缔约方转让获得部分分配排放额, 以履行第 3 条的承诺, 根据该条, 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应单独或联合保证《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总排放当量不超过它们的指定额度。附件 B 缔约方可以按第 17 条向另一附件 B 缔约方转让它的部分分配额, 条件是, 出让的缔约方在履行第 3 条的量性排放限制和减少的承诺中已经能够通过国内政策和措施限制或减少它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而限制的程度超出它的排放限制和减少承诺, 造成部分分配的排放额没有用掉的情况。这一部分分配额是

由于将排放量限制和减少到了排放量分配额以下而没有被用掉的部分，它是缔约方分配额与它的国内排放量之间的差额。这一部分的分配额，出让的附件 B 缔约方没有用掉，可以转让给另一附件 B 缔约方，因为该缔约方想获得一部分分配额，以抵消超出它的排放量分配额的国内排放量。”)

⁴ [B. 原 则

(说明：请见 B 节末尾的说明。)

339. 附件一缔约方只能按第 17 条转让它在承诺期落实国内政策和措施后中多余的那部分分配额¹³。

340. (149) 在为实现排放额交易的目的而采取的行动中，缔约方应乙方《公约》第 3 条¹⁰]¹⁸，特别是下列考虑¹⁰为指南：

- (1) (b)¹⁰ [公平^{3、11、13、19}：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¹³之间的公平，包括在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方面的公平，即发达国家必须减少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发展中国家逐渐趋于一致¹³，以免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的现有不公平长期存在下去^{11、13}；]¹⁰
- (2) (c) 气候变化效益^{3、10、11、13、19}：气候变化效益必须以减轻气候变化方面真正、可测和长期的效益计^{10、11、13}。总的排放量减少不得低于于不采取这方面行动时的数量¹⁰；
- (3) (d) 成本效益：根据成本效益原则，应以最低成本实现总体效益^{4、10、19}；
- (4) (e) 承认《议定书》并未创建或赋予[它的²]附件 B 所列缔约方⁶任何[权益、权利或专有资格^{6、11、13}][为参加缔约方创建或赋予任何财产、货物、商品或私有设施¹³]
- (5) (f之二) 保证《议定书》尚未建立国际市场系统或制度⁶；
- (6) (g) 透明度¹⁹；
- (7) (一) 互替互换性/不可互替互换：备选案文 1：[在《议定书》的三种机制之间⁶][分配额度、减少排放量单位和经证明的减排单位之间¹³]没有互替互换性。

备选案文 2：获得的分配额单位、减少排放单位和经证明的减排单位可用来履行一缔约方自身的义务或成为进一步交易的标得物^{18、19、24}。

备选案文 3：[《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³]制定出保证分配额单位、减少排放单位和经证明的减排单位这三种机制在质量上的有效等价的规则和程序，如规定汇率或折扣机制，以维护发达国家缔约方第 3 条承诺的环境效益后，缔约方可交换分配额单位、减少排放单位和经证明的减排单位³。]⁴

(印度要求“添加下列案文”：

* 在第 339 段前：“附件 B 缔约方之间根据第 17 条的‘排放额交易’不同于其他机制。它是唯一的以项目为基础的机制。对第 17 条应该另外作出一项决定。与其他机制不同的是，与第 17 条有关的原则、规则、方式和指南方面的决定必须由《公约》缔约方会议作出。”

* “第 17 条下的‘排放额交易’原则和其他有关的基本内容必须先予以决定，并按此拟定。方法和业务问题必须以此为指导。”

* 代替 339 段：“附件 B 缔约方可根据第 17 条向另一附件 B 缔约方转让部分分配额，如果出让的缔约方在履行它在第 3 条下的量性排放限制和减少承诺中，能够通过国内政策和措施限制或减少它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其程度不超出它的排放量限制和减少承诺，从而造成一部分分配的排放额没有用掉的情况。这部分分配额是由于限制和减少的排放量在分配的排放额之下而没有被用掉的，它是该缔约方的分配额与它的国内排放量之间的差额。第 17 条的‘排放额交易’下的转让和获得只涉及部分分配额，那部分分配额是由于排放量被限制和减少到低于分配的排放额而未被用掉的。附件 B 缔约方超额限制和减少排放量，造成它的部分分配的排放额无法使用，只有这部分额度，而不是其他的，才可以根据第 17 条予以转让和获得。其他的一切均不能根据第 17 条转让和获得。”

“分配的排放额是附件 B 缔约方对 2008 年至 2012 年承诺期作出的量性温室气体排放承诺，相等于附件 B 中为它规定占《议定书》附件 A 所列 1990 年，或者按《议定书》的规定确定的基年或是其它的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排放总当量的百分率乘以 5。分配额为各附件 B 缔约方的量性排放量限制和减少承诺。这部分分配额，没有被出让的附件 B 缔约方用掉，可以转让给另一要求获得部分分配额的附件 B 缔约方，以抵消超出它的分配的排放额的那部分国内排放量。”

“分配额、减少排放单位和经证明的减排量是不同的概念。经证明的减排量是证明因发达国家在发展中国家供资的经证明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而减少的排放量证明。减少排放单位是发达国家缔约方之间根据第 6 条联合落实一些项目而减少的排放量证明，因为这种项目活动与限制和减少同等排放量的国内政策和措施相比，在减少排放量方面是一种成本较低的办法。分配的排放额是承诺期对排放量的承诺。《议定书》规定因第 6 条的项目而减少的排放量可以在发达国家缔约方之间作为减少排放单位转让，它还规定在拿到第 17 条的必要条件后发达国家缔约方之间可转让部分分配额，但《议定书》没有规定转让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而产生的经证明的排放减少量。”

“附件 B 缔约方根据第 17 条的‘排放额交易’不能对参加的缔约方创造或赋予任何权益、权利、财产、专有资格、货物、商品或私有设施。第 17 条下的‘排放额交易’只用作结算附件 B 缔约方之间未履行它们的第 3 条承诺而转让和获得的部分分配额。”

* 在第 340 (a)段：“按第 17 条的‘排放额交易’转让和获得部分分配额应该产生发达国家减少排放量的结果，形成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人均排放量分布的公平。公平的人均排放量是一个公平准则。人均标准是确定排放权的关键。人均排放量直接测量社会经济发展和解困方面的人的福祉。第 17 条下的‘排放额交易’必须保证不潜伏的使过去和现在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之间的不公平保持不变或永久存在下去的任何可能性或潜在因素。”(印度要求以上述添加语替代目前本段中被认为属于印度的那部分。)

C. 补充性

⁴ [对获取的限制]

341. (150) 备选案文 1：对“补充”一词不作解释⁴。

备选案文 2：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不得主要通过域外手段履行第 3 条的义务³。数量或质量规则和指南应根据在第 2 条下采取的政策和措施以及第 3 条第 2 款下取得的可以展示的进展，必须对这种进展情况按《议定书》提交报告，作深入审查和遵循不遵守程序，如果某一缔约方未能表明它的国内努力是量化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的主要手段，这种程序将有权暂停该缔约方参加机制的权利³。

备选案文 3(一):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就所有三种机制获得的数量总净额不得超过以下两种备选数值中的较高者:

$$(a) \quad (a) \quad 5\% \times \frac{(\text{其基准年排放量} \times 5 + \text{分配额})}{2}$$

(其中‘基准年排放量’可用第 3 条第 5 款规定的‘基准期内平均年度排放量’代替);¹⁰

$$(b) \quad (b) \quad 1994\text{-}2002 \text{ 年期间任一年份的年度实际排放量乘以 } 5 \text{ 与其分配额度之间的差的 } 50\%。^{10}$$

但是, 如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自 1993 年以后因国内行动而减少的排放量大于承诺期内的有关上限, 并且如果该缔约方以可核实的方式证明如此, 并在接受拟根据第 8 条制定的专家审评程序的前提下, 净获取量的上限可以提高¹⁰。

备选案文 3(二): 利用这三种机制的总‘限度’最多不应超过 25%-30%²⁰。

备选案文 4: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参加第 17 条的条件是, 根据第 3 条[履行承诺时作出了规定的国内努力^{3、6、11}][国内政策和措施是实现量化限制和减少排放量承诺的主要途径¹³]^{3、6、11、13}。[根据第 17 条进行排放额交易而获得的总分配额的具体上限应根据公平标准用数量和质量来确定⁶][通过这些机制限制和减少排放量的量化上限应予以确定。必须规定相应的不遵守程序¹³]

备选案文 5: 必须限制第一承诺期为达到排放指标而对机制的使用。但是, 如果确立了预防热气的客观标准, 在第二和第三承诺期取消限制也许是合理的¹⁹。]⁴

⁴ [对转让的限制]

342. (151) 备选案文 1: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不得主要通过域外手段履行第 3 条的义务³。数量或质量规则和指南应根据在第 2 条下采取的政策和措施以及在第 3 条第 2 款下取得的可以展示的进展, 必须对这种进展情况按《议定书》提交报告, 作深入审查和遵循不遵守程序, 如果某一缔约方未能表明它的国内努力是量化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的主要手段, 这种程序将有权暂停该缔约方参加机制的权利³。

备选案文 2(一):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就所有三种机制转让的数量总净额不得超过以下两种备选数值中的较高者:

$5\% \times (\text{其基准年排放量} \times 5 + \text{分配额})$

2

(其中‘基准年排放量’可用第 3 条第 5 款规定的‘基准期内平均年度排放量’代替);¹⁰

但是,如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自 1993 年以后因国内行动而减少的排放量大于承诺期内的有关上限,并且如果该缔约方以可核实的方式证明如此,并在接受拟根据第 8 条制定的专家审评程序的前提下,净转让量的上限可以提高¹⁰。

备选案文 2(二):利用这三种机制的总‘限度’最多不应超过 25%-30%²⁰。

备选案文 3: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参加第 17 条的条件是,根据第 3 条[履行承诺时作出了规定的国内努力^{3、6、11}][国内政策和措施是实现量化限制和减少排放量承诺的主要途径¹³]^{3、6、11、13}。通过这些机制限制和减少排放量的量化上限应予以确定。必须规定相应的不遵守程序¹³。

备选案文 4:必须限制第一承诺期为达到排放指标而对机制的使用。但是,如果确立了预防热气的客观标准,在第二和第三承诺期取消限制也许是合理的¹⁹。]⁴

D. 参 与

343. (152) 备选案文 1: [缔约方可不参加⁴ [, 或授权任何法律实体参加,]⁴ 第 17 条下的排放额交易, 除非¹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有资格“转让”或“获取”部分分配额, 如果⁶]它:

- (1) (f) 遵守《议定书》第[3^{11、13}] 5 和 7 条[及《公约》第 12 条¹⁰]的规定^{10、11、13、19、24};
- (2) (b) ¹⁰ [[受约束于^{3、10}] [没有被按照^{3、10、11、13、24}] [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3、10、11、13、24} 通过的遵守制度下的程序和机制[剥夺过权利^{3、10、11、13、24}];]¹⁰
- (3) (d) ¹⁰ [由一个被认可的独立实体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定的国际标准证明它的国内清单²⁴;]¹⁰

(说明: 视为第 8 条下专家审查议定的规则和第 5 条下国家清单制度的标准的情况, 这不一定有必要²⁴)

(4) (e) [有符合附录 C 的规定国家登记册^{11、19}][有¹³][建立¹⁸][一个透明的登记和核实转让和获取的透明的国家制度¹³][以管理和监测排放额交易¹⁸]。内部核查必须在报告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之前进行¹⁸;

(5) 通过采取国内政策和措施实现了充分的排放量减少^{3、6、13};

备选案文 2: 一缔约方不得根据第 17 条参与或授权任何法律实体参与排放额交易, 如果被发现:

(a) (a) 未遵守第 5 和第 7 条下与清单和登记册有关的义务⁴;

(b) (b) [未根据附录 C 保持国家登记册⁴][没有管理和监测排放额交易的国家制度。在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之前必须作内部核查¹⁸];

(c) ¹⁰ [没有得到认可的独立实体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²] 议定的国际标准对它的国家清单作的证明²⁴; ²]¹⁰ 和

(d) 没有通过采取国内政策和措施实现充分的排放量减少^{3、6、13}。

(说明: 需要评估是否有必要处理与上述要求最低程度的不一致问题。⁴)

344. 除第 6 条第 1(c)款或第 4 条的规定以外, 如果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不遵守第 5 条和/或第 7 条的所有或具体规定, 便可以或应该丧失它参加机制的资格; 那么如果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不遵守第 2 条第 1 和第 3 款、第 3 条第 2 和第 14 款或第 11 条的任何规定, 它也应丧失参与机制的资格²⁰。

345. 除第 6 条第 1(c)款或第 4 条的规定之外, 如果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不遵守指南所有或具体列明的规定或确立的方式, 或者《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根据第 5 条和/或第 7 条作出的决定, 便得或应丧失它参与机制的资格的话; 那么如果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不遵守任何指南、方式、议定规则或原则、或者《公约》/《议定书》根据第 2 条第 1 和第 3 款、第 3 条第 2 和第 14 款、第 6、11 或 12 条作出的决定或其他决定, 或者缔约方会议根据第 17 条规定的任何规则、方式、规则或指南, 它也应丧失参与机制的资格²⁰。

346. (168) ¹⁰ [根据第 4 条运作的一缔约方[可^{4、22}][不得⁴]根据第 17 条⁴ [转让⁴]任何分配额单位, 如果根据同样的第 4 条协定运作的另一缔约方或者该缔约方所属和本身也是《议定书》缔约方的某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被发现没有遵守第 5 和第 7 条的义务⁴。] ¹⁰

347. (154) 在当前承诺期内可能发生缔约方交易资格的变化或涉及到符合资格标准的新缔约方的变化¹⁰。

348. (155) 一附件一缔约方可批准法律实体[根据其责任¹⁰][根据第 17 条⁴]按照[与缔约方相同的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对法律实体的国际指南¹⁹]转让和获取[过剩的分配额单位²⁴]^{4、10、19、24}, 如果该缔约方:

- (1) (a) 符合参与排放额交易的资格¹⁰;
- (2) (b) ¹⁰[建立并保持在一个国家系统, 但附录 A^{10、24} 对分配给法律实体的分配额单位负准确监测、核查、会计责任和调配之责^{10、18、24} 及控制交易对缔约方分配额的影响¹⁸;] ¹⁰

(说明: 澳大利亚和其他缔约方的评述说, 它们不支持上文(b)分段的建议, 上述附录 A 没有必要(见 FCCC/SB/2000/Misc.1)。)

349. (156) 批准其法律实体转让或获取分配额单位的缔约方, 应始终为履行其在《议定书》下的义务负责^{3、4、10、19、24}。

^{4、10} [E. 收益分成

350. (157) [转让的分配数量单位] [每笔排放量交易的价值] 的一定百分比将用于帮助解决行政开支和 [最易受影响的]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调整适应需要^{3、5、7、8、17、21、25、26}。

351. 用于援助解决调整适应成本的收益比例应与第十二条第 8 款规定者相同⁷。] ^{4、10}

二、方法和运作问题

A. 运作方式

352. (158) 备选案文 1: 任何部分分配额的转让和获取可通过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之间的双边或多边安排进行⁶, 但不应创建新的国际商务交易体系或制度⁶。

备选案文 2: 缔约方之间转让和获取分配数量单位可[应¹⁰]通过一交换机构进行¹⁰。这一交换机构也应对法律实体开放¹⁰。

备选案文 3: 为促进根据《议定书》进行排放额交易, 双边和多边安排以及交换, 是缔约方和法律实体可接受选择使用的办法。⁴

353. (158 之二) (从按第 3 条第 3 款规定并按第 3 条其他规定调整的初步分配额中得出的)分配额的转让和获取应以 1 公吨二氧化碳排放当量为分配额单位(计算当量值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 5 条所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 分配额单位由缔约方发布, 并有一个独有的序号, 内含来源缔约方和分配额单位发放的承诺期。(分配额单位可根据第 3 条第 13 款留存用于今后的承诺期)。⁴

354. (160) 希望转让或获取分配额单位的缔约方应在转让之前公布要转让的数额。¹⁰

355. (161) ¹⁰ [缔约方次级组别之间的安排, 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内部的安排, 应受[《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³ 的监督并对其负责。]¹⁰

B. 核 查

356. 转让和获得必须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¹³]决定的规则、方式和指南, 由一个[《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¹³]指定的独立实体批准¹³。

C. 与遵守有关的问题

357. 备选案文 1: [卖方][转让缔约方²][来源缔约方²]责任: 一缔约方, 凡承诺期实际排放量在遵守限期后超过[为转让和获得分配额单位、减少排放单位和经证明的减排量而调整的)⁴][(按照第 3 条作调整的)⁴], 均应按[《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遵守制度的规定处理。⁴

备选案文 2: 共同责任: 如果一缔约方被发现不遵守它在第 3 条下的承诺, 它根据第 17 条的规定向其他缔约方转让的一部分[X%]的分配额单位应作废, 不能用于履行第 3 条下的承诺或进一步交易^{10、18}。作废的那部分[应为不遵守程度的某一倍数¹⁰。不遵守的程度是承诺期排放量与分配额之间的百分比差额¹⁰。

(165) 备选案文 3: [买方][获取缔约方²]责任: 如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遵守[第 3 条²]的承诺, 根据第 17 条‘转让’的那部分分配额应作废^{6、11}。

备选案文 4: ‘触发机制’: 如果就一缔约方遵守第三条下的承诺提出了问题, 而且后来发现该缔约方没有遵守承诺, 在问题提出的时刻之后根据第十七条的规定转让给其他缔约方的任何分配额单位应予以取消, 不能用于履行第三条下的承诺或进一步交易¹⁰。此种问题只能在有待界定的特殊情况下方可提出¹⁰。

备选案文 5: 履约储备: 第十七条下每次转让的分配额单位的一部分 [X%] 应存入履约储备¹⁰。这些分配额单位不得使用或交易¹⁰。作为根据第八条年度汇编和统计排放量清单和分配额工作的一部分, 秘书处应收集关于存入履约储备的分配额资料¹⁰。在承诺期结束时, 如果原属缔约方遵守了第三条下的承诺, 此种分配额单位应返还该缔约方, 在这种情况下, 分配额单位可予转让或存留用于未来的承诺期¹⁰。如一缔约方在承诺期结束时未遵守第三条下的承诺, 存入储备帐户的适当数量的单位应予以取消, 在这种情况下不得进一步使用或交易¹⁰。

备选案文 6: 计划外的剩余单位: 根据第十七条进行的排放额交易应在一种年度性核查后贸易制度下运作, 仅限于被确定为缔约方调配计划剩余的分配额单位^{18、24}。愿意根据第十七条进行转让的每一缔约方应在承诺期的五年之间调配其全部分配额并在承诺期开始之前将这些年度调配情况通知秘书处²⁴。一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调整承诺期剩余年份的年调配额, 但应在所涉年份之前提前通知秘书处²⁴。为任何一个单一年份调配的分配额不得超过全部分配额除以 5 所得之商的正副 20%²⁴。

任一年份的剩余分配额应以下列方式计算²⁴：

- (1) (a) 自承诺期开始到该年年底的累计分配数量调拨减自起始期开始至该年的累计排放量²⁴；
- (2) (b) 另外，为了得出分配数量单位的年剩余量，还应减去承诺期以前各年所发放的分配数量单位的剩余量和根据第六条转让的累计减少排放单位。²⁴ 所持有的减少排放单位和验明的减排单位不应列入计算。²⁴

秘书处应核实是否存在剩余的分配数量单位并为此种单位签发证书²⁴。签发的所有证书在市场上均应有效，不附带任何责任或与贸易相关的履约规则²⁴。

¹⁰ [备选案文 7：剩余单位：只有超出部分的减排量可根据第 17 条转让和获得¹³。分配额为发达国家缔约方对减少排放量作的承诺¹³。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根据第 17 条向另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转让部分分配额，如果该缔约方在根据第 3 条实现排放量的限制和减少承诺中能够通过采取国内政策和措施限制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其程度超出了它对限制和减少排放量作出的承诺，从而造成有一部分排放量分配额没有被用掉。其他任何东西都不能根据第 17 条转让和获得¹³] ¹⁰

358. 如果缔约方遵守第 17 条的要求[经第 8 条下的审查进程][通过其他途径]受到置疑，这个问题将[采用《议定书》所适用的一般程序][通过专门程序]予以迅速解决。⁴

359. (167) ¹⁰[在承诺期结束时超过其分配数量的缔约方或法律实体不得向另一缔约方转让分配数量单位，但可获得另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单位¹⁹。在每一承诺期结束时，应有一个 [较短时期⁴]，使缔约方有机会纠正任何超量排放(例如通过获得分配数量单位纠正)^{4, 19}。] ¹⁰

160. 如果发现了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执行有关第十七条的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中所述规定方面的问题，在问题查明之后仍可继续转让和获得分配数量单位，但在任何履约问题得到有利于所涉缔约方的解决之前，分配数量单位不得被一缔约方用于履行第三条下的承诺¹⁰。此种问题应当迅速加以解决⁴。

(说明：澳大利亚和其他一些缔约方提出的一个问题是，是否有必要处理排放量超过前一承诺期的分配数量的缔约方应否还有资格在下一承诺期内参与第十七条下的排放量交易的问题。)

361. 除第 6 条第 1(c)款或第 4 条的规定以外，如果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不遵守第 5 条和/或第 7 条的所有或具体规定，便可以或应该丧失它参加机制的资格；那么如果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不遵守第 2 条第 1 和第 3 款、第 3 条第 2 和第 14 款或第 11 条的任何规定，它也应丧失参与机制的资格²⁰。

362. 除第 6 条第 1(c)款或第 4 条的规定之外，如果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不遵守指南所有或具体列明的规定或确立的方式，或者《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根据第 5 条和/或第 7 条作出的决定，便得或应丧失它参与机制的资格的话；那么如果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不遵守任何指南、方式、议定规则或原则、或者《公约》/《议定书》根据第 2 条第 1 和第 3 款、第 3 条第 2 和第 14 款、第 6、11 或 12 条作出的决定或其他决定，或者缔约方会议根据第 17 条规定的任何规则、方式、规则或指南，它也应丧失参与机制的资格²⁰。

D. [登记册][登记⁶]

363. 应根据附录 C 2 建立和维持登记册。

E. 缔约方的报告

364. (176)参加[或授权任何法律实体参加^{10、11、24}][排放量交易^{10、11、24}][根据第 17 条转让和获取部分分配额^{6、13}]的每一[附件 B 所列^{4、6、13}每一缔约方应在[国家清单^{6、13} 根据第 1 款^{6、10、13、11、24}提交秘书处的年度报告中^{4、10、11、24}]除其他以外[以标准电子格式⁴]收列关于以下各项的信息：

- (1) 年初国家登记册中登记的分配额单位、减少排放单位和经证明的减排量的序号⁴；
- (2) 年内发布进国家登记册的分配额单位的序号及其发布的原因⁴；
- (3) (a) [转让给其他各缔约方国家登记册的分配额单位、(减少排放单位和经证明的减排量⁴)的序号，并具体列明哪个或哪些缔约方^{4、10、11、18}] [有关一年⁶ 根据第 3 条第 10 和 11 款转让的分配额^{6、13}]

- (4) [(a) 从其他各缔约方国家登记册获得的分配额单位、[减少排放单位和经证明的减排量⁴]的序号，并具体列明哪个或哪些缔约方^{4、10、11、18}][有关一年内⁶根据第3条第10和11款获得的分配额^{6、13}];
- (5) 根据第12条获得的经证明的减排量序号⁴;
- (6) (b) 被转移到缔约方撤出量帐户的分配额单位、[减少排放量单位和经证明的减排量⁴]的序号^{4、18}; 和
- (7) 年底国家登记册中持有的分配额单位、减少排放量单位和经证明的减排量的序号⁴。

365. 缔约方应在填入承诺期底最后分配额的汇报截至期]之前向秘书处汇报它们根据第3条第13款转存到下一承诺期的分配额单位、减少排放量单位和经证明的减排量的序号⁴。

366. (177) 作为根据[第7和8条¹³][第8条^{4、10、19}]年度汇编并统计排放量清单和分配额工作的一部分，秘书处应提出一份公开可得的缔约方的报告综合，说明转让和获得[部分分配额¹³][该一年转让分配额单位，包括缔约方为遵守第3条第1款所使用了哪些分配额单位^{4、10、19}][^{4、10、13、19}]。它应使缔约方有机会调查和纠正分配额转让记入中的任何差异⁴。

三、体制问题

A.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公约》/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367. (178) ¹⁰[排放额交易应得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3、13}的批准和指导。]¹⁰

368. [《公约》缔约方会议^{6、13}]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确定有关的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特别是在排放额交易的核查、报告和责任方面^{6、13}。

369. (179) ^{4、10}[《公约》缔约方会议¹³《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

- (1) 接受或拒绝根据第 17 条参与排放额交易的附件 B 所列缔约方报告的部分分配额的获得和转让¹³。[《公约》缔约方会议¹³][《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保证这种交易对为实现该条规定的量化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而采取的国内行动作补充¹³;
- (2) (a) 界定核查和审计实体的作用, 包括私营部门实体³;
- (3) (b) 就国家对于法律实体的分配和责任程序发布指南²⁴;
- (4) (c) 就国家登记册的建立发布指南²⁴;
- (5) (d) 确定为解决行政开支并帮助最易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解决其适应需要而对转让分配额单位抽取的收益比例²;

(说明: 如果缔约方同意收益分成一节下的建议, 则有必要行使这一职能。)

- (6) (e) 监测竞争扭曲的可能性并在指南中纳入标准化的检查措施²²。]^{4、10}

370. (180) ^{4、10} [授权以 [《公约》缔约方会议]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的名义履行执行职能的任何较小机构, 成员构成应体现由缔约方的实践所确立的独特代表性平衡(如《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³。]^{4、10}

B. 缔约方

371. (181) 参与第十七条活动的一缔约方应:

- (1) (b) 通过《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接受的标准化电子数据库系统, 根据附录 C^{4、10、11、18、19、24} 建立和保持一份关于缔约方本身以及驻在法律实体的分配数量单位的持有量、转让量、[转让价格¹⁹]和撤出数量记录的国家登记册¹⁹;
- (2) (c) 建立和保持一个国家系统, 对分给法律实体的分配数量单位负准确监测、核查、会计责任和调配之责^{10、18、24} 并控制交易对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影响¹⁸;
- (3) (a) 保持经批准根据第十七条参与排放量交易的缔约国驻在法律实体的当前清单, 并向秘书处和公众提供^{10、19};

- (4) (d) 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指南就根据第十七条开展的活动[向秘书处¹⁹]提交年度报告^{4、10、11、18、24}；
- (5) (e) 确保获准根据第十七条参与排放量交易的驻在法律实体遵守适用的规则和程序。

C. 行政支助

372. (182)根据《公约》第 8 条设立的秘书处应当在根据第 17 条进行的排放额交易方面行使下列职能²：

- (1)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¹³[《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公约》秘书处应根据附件 B 所列有关缔约方提交的报告，充当汇编关于附件 B 所列缔约方根据第 17 条在“排放额交易”中转让和获得分配额的资料的秘书处，并每年公布关于根据《议定书》有关规定进行的这种转让和获取的报告综合¹³。

- (2) (183) 备选案文 1：秘书处应公开提供关于有资格参加 [国际交易¹⁰] [第 17 条下的部分分配额的转让和获取⁶]的缔约方的资料；

备选案文 2：秘书处应维持一份可以公开获得的经查明不符合根据第 17 条参与排放额交易的缔约方名单。⁴

D. 审 查

373. (184) [《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审查关于[排放量交易制度¹⁰][第 17 条下的排放额交易^{6、13}]^{6、10、13}运作的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第一次审查应不迟于⁴ [2012]⁴ 年进行。¹⁰ 此后应定期开展进一步审查¹⁰。

374. (185)⁴ [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的更改应在获得通过的下一个承诺期内生效¹⁰。缔约方贸易资格的改变或涉及到符合资格标准的新参与方的改变可在当前承诺期内发生¹⁰。]⁴

第四部分的附录：排放额交易

⁴ [A. 国家系统]⁴

(说明：欧洲联盟等一些缔约方建议就负准确监测、核查、会计责任及向法律实体调配分配额单位之责的国家系统的建立、维持和国际兼容问题拟定准则(见文件 FCCC/SB/1999/8,第 155 段, 备选案文 1)。澳大利亚等缔约方评论说, 它们不支持关于国家系统的建议, 本附录没有必要(见文件 FCCC/SB/2000/MISC.1)。)

B. 报 告

(说明：缔约方就报告问题提交的报告载于第二.E 节。)

C. 登 记 册

375. 备选案文 1: [作出附件 B 所载限制或减少排放量承诺的附件一所列⁴] [附件 B 所列¹⁰]各缔约方应建立和维持中央登记册^{4、10、11、18、24}, 准确记录[初次¹⁰]分配额和追踪[缔约方分配额的变化⁴][应转让和获取减排单位、经证明的减排量和分配额单位而对它作的调整¹⁰][减排单位、经证明的减排量和分配额单位的发布、转让、获取和撤消²]^{4、10、24}, 以协助确定缔约方是否遵守第 3 条承诺¹⁰。此外, 秘书处还应在电脑上为测出分配额设置一个中心登记册¹⁰。

备选案文 2: 应设立一个中心登记册, 以追踪在这些机制下转让的分配额单位、经证明的减排量和减排单位的产生、转让和特殊等情况³。

376. 国家登记册应以透明、完整和一贯为指导原则¹⁰:

- (1) ‘透明’系指必须要保证缔约方允许明确全面地对它们的登记册作公开检查, 以促进交易, 提高市场效率, 保证适当的监督和监测¹⁰;
- (2) ‘完整’系指必须要保证对缔约方分配额发生影响的所有转让反映到它们的登记册中去, 不漏报任何有关的信息¹⁰;
- (3) ‘一贯’系指必须要保证所有国家登记册达到基本要求, 以促进和确保对减排单位、经证明的减排量和分配额单位的追踪和监测¹⁰。

377. 各缔约方应确定一个组织(政府或私人组织), 为缔约方维持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 行使必要的职能(登记册‘管理员’) ⁴。

378. 登记册应载入本附录的附件 Y 所述的能公开检索的最起码的有关数据内容 ⁴。

379. 登记册的形式应该是[电脑数据库 ⁴、¹⁹][电脑会计系统 ¹⁰] ⁴。每一个分配额单位应存放在登记册的一个帐户上 ²。登记册的设计应该是可兼容的, [交易以标准电子格式记录, ¹⁰]以便能够[即时 ⁴][以最近的实时(最多一个工作日) ¹⁰]进行交易 ⁴, 以便使每一分配额单位只存放在一个帐户和一个国家登记册上 ⁴、¹⁰。这些电脑数据库的格式应符合本附录附件 W{将在今后拟定}所载的指南, 应容纳国家登记册内存放的减排单位、经证明的减排量和分配额单位 ⁴。

380. (175) ¹⁰[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方可自愿共用一个系统维持其登记册, 在这一系统内, 每一登记册在法律上保持独立 ⁴] ¹⁰

381. 在缔约方的分配额按照第 3 条第 3、4 和 7 款以本附录附件 X{将在今后拟订}所载的详细指南为原则发布进国家登记册时, 应对分配额单位编序号 ⁴。

382. 序号应保证对每一分配额单位是独有的 ⁴、¹⁰, 应按照本附录附件 Y B 节来编排 ²。

383. 每一个帐户应根据本附录附件 Y A 节来登载信息 ²。

384. 如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决定授权国内法律实体在缔约方的国内登记册中持有分配额单位, 那么应要求此类的分配额单位持有者各在国家登记册中立一个独立的帐户 ⁴。但是, 每一个单位只应登记在一个国家登记册的一个帐户上 ¹⁰。

385. 备选案文 1: 各帐户之间对单位的转让应对有关帐户上的持有量造成变化(一个帐户上借记(-), 另一个帐户上贷记(+)) ⁴、¹⁰。应通过将具体编号的单位从一个帐户转到另一个帐户来作到这一点 ⁴。

备选案文 2: (171) ¹⁰ [在核查盈余分配额单位的存在及秘书处为之发放证书时, 应从有关缔约方的分配额中减去盈余的分配额单位 ²⁴。秘书处应将验明的盈余分配额单位的序号转入[获得的 2]缔约方登记册以完成这一交易 ²⁴。同等数量的分配额单位应相应地从该缔约方的分配额中撤出 ²⁴] ¹⁰

386. 如果附件 B 所列缔约方根据第 17 条的规定授权国内法律实体从事排放额交易，如果该缔约方在按国家选择可适用的情况下批准这些实体转让后获得分配额单位，那么分配额单位的持有量可以从一个国家登记册上转到另一个国家登记册⁴。

387. 国家登记册之间对单位的转让应由现在的持有者发起，该持有者发指令给管理者将这些单位转到另一登记册的另一帐户上⁴。

388. 涉及在某一国家登记册中开设的帐户的所有交易记录应根据本附录附件 Y C 节²保持在国家登记册上¹⁰。关于从发布缔约方国家登记册上每一次转让的日期的信息应附于从发布缔约方登记册转来的每一分配额单位¹⁰。

(说明：欧洲联盟等缔约方认为，日期信息是否有必要，要看通过的具体的责任规则而定。)

389. [附件 B 所列缔约方每一国家登记册中对每一承诺期有一个专用的撤出帐户，以确定缔约方为表明它们遵守第 3 条第 1 款的义务而使用的减排单位、经证明的减排量和分配额单位⁴。][除了国家登记册外，秘书处还应有一个计算机化中心登记册¹⁰。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撤进帐户应设在这个中心登记册上¹⁰。]缔约方应将减排单位、经证明的减排量和分配额单位撤出这一帐户，抵消它们的排放量，以遵守它们在第 3 条下的承诺^{4, 10}。这种单位不能再作交易^{4, 10}。

390. 根据第 8 条作的专家审查应审查国家登记册系统的安全和完整情况¹⁰。应通过作出具体规定，管制本附录中有关规定的执行来规定国家登记册系统的安全和完整¹⁰。

附件 Y⁴

能从缔约方国家登记册中公开获得的资料⁴

一、缔约方登记册中最起码的数据内容⁴

391.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数据内容应存入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¹⁰。

(A) 帐户资料⁴

(说明：澳大利亚等缔约方认为，每一缔约方的登记册中，这项资料至少应包括一个存有缔约方编有序号的分配额帐户和一个存有每一承诺期撤出的分配额的撤出帐户，以表明缔约方对第 3 条第 1 款承诺的遵守情况。此外，如果附件 B 所列缔约方授权法律实体在它们的国家登记册中持有分配额，这种分配额必须反映到国家登记册中为每一分配额持有者设立的帐户上。)

392. 登记册中每个帐户的名称^{4, 10}。这相应于相关数据中的下列数据领域：
帐户名称⁴。

393. 每个帐户的帐号⁴。将指定一个独有的帐号，以确定每个帐户和该帐户在哪个登记册中⁴。必要时，帐号将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界定和维持的双字母代码 (ISO 3166)⁴。帐号之首将是标明帐户所在的登记册的代码，接着是数字，与登记册代码连在一起便是独一无二的(如帐号 US-1009)⁴。这相应于相关数据库中的下列数据域：帐号⁴。

394. 每个帐户的类型⁴。这将确定帐户类型(如撤出帐户)⁴。就撤出帐户而言，还将标明存在帐户上的单位被使用的遵守期⁴。这相应于相关数据库中的下列数据域：帐户类型、遵守期⁴。

395. 每个帐户的代表^{4, 10}。这将确定代表政府的个人，或适用的话持有帐户的法律实体⁴。将标明第一个和最后一个代表的名字⁴。这相应于相关数据库中下列数据域：代表的名称⁴。

396. 一个帐户代表一个标识号⁴ 将指定一个专用号码，以识别各帐户代表和该代表在哪个登记册中设有帐户⁴ 这相应于相关数据库的下列数据域：代表识别号⁴。

397. 帐户代表的联系录^{4, 10}。这将包括帐户代表的邮寄地址、电话号、传真号和/email 地址^{4, 10}。这相应于相关数据库的下列数据域：代表的邮寄地址、电话号、传真和/email⁴。

(B) 分配额的资料⁴

(说明：澳大利亚等缔约方认为，分配额的资料将包括每一帐户所有的全部分配额，以编序号的单位代表。每一序号是独有的，标识该单位发布的承诺期、来源国(如 1-US-765034)，如适用，项目标识符。序号可以用一组数据储存，以开始号和结束号为代表(如 1-NZ-000245-000978)。为方便在数据库格式中的数据管理，最好是将这些组成序号单位的零星部分分段储存(即有关的承诺期、来源国、起始序号、结束序号和项目标识符)。)

备选案文 1:

398. 与每一组分配额有关的承诺期⁴。这个承诺期代码应该是一个数字，代表单位或序号组发布的承诺期(如第一承诺期，2008—2012，以‘1’为标志⁴。这对应于相关数据库的下列数据域：有关的承诺期⁴。

399. 来源国⁴。就附件 B 所列缔约方(根据第 3 条第 3、4 和 7 款，包括随后根据第 6 条转让时发布的单位而言，来源国即为发布缔约方⁴。来源国代码应该为国际标准化组织确定和维持的双字母代码(ISO 3166)⁴。这对应于相关数据库的下列数据域：来源国⁴。

400. 分配额组块的数字起始序号和终止序号⁴。就一个单元而言，起始和终止序号是一样的⁴。这对应于相关数据库的下列数据域：起始序号、终止序号⁴。

401. 如适用，标识最初转让/发布单位的项目的代码⁴。各减排单位和经证明的减排量将有一个与之相关的项目标识符⁴。后来从同一项目中转让的单位将有一个不同的项目标识符⁴。该项目标识符与来源国组合在一起，便是一个独一无二的数字⁴。这对应于相关数据库的下列数据域：项目标识符⁴。

备选案文 2:

402. 序号的编排应该是，第 1 段标识来源缔约方，第 2 段标识有关承诺期，第 3 段标识分配额单位¹⁰。所有分配额单位在最后都有一个后缀数字“3”，以区别于减排单位和经证明的减排量¹⁰。

(说明：欧洲联盟认为，第 1 域中的缔约方标识符可按《议定书》附件 B 中的次序分配给每一缔约方。)

(C) 交易信息⁴

(说明：澳大利亚等国认为，交易信息包括下列活动：根据第 3 条第 3 款、第 3 条第 4 款和第 3 条第 7 款发布分配额，根据第 12 条以经证明的减排量发布分配额，在一个登记册内或两个登记册之间将分配额从一个帐户转到另一个帐户(包括由于共同执行项目而进行的转让以及为了表明遵守某一缔约方的第 3.1 条承诺而将一些单位转入撤出帐户。)

403. 独有的交易号⁴。缔约方登记册内的每一项交易将被指定一个独有的交易号⁴。这对应于相关数据库的下列数据域：交易号⁴。

404. 标识交易类型的代码⁴。每项交易将配给一个交易类型⁴。例如，代码‘IA’表明发布最初的分配额；代码‘IS’表示根据在第 3 条第 3 和第 4 款下的活动发布分配额；代码‘TR’表示在帐户和/或登记册之间转让各种单位；代码‘RT’表示转入撤出帐户⁴。这对应于相关数据库的下列数据域：交易类型⁴。

405. 交易日期⁴。每一项交易的日期将储存下来⁴。这对应于相关数据库的下列数据域：交易日期⁴。

406. 涉及交易的帐户⁴。对每一交易来说，转让方和被转让方的帐号将储存下来⁴。这对应于相关数据库的下列数据域：转让方帐号和被转让方帐号⁴。

407. 交易状况⁴。对每一项交易因储存一个代码，表明这项交易是否尚未进行，或者接收的登记册/帐户是接受还是拒绝这笔转让⁴。这对应于相关数据库的下列数据域：交易状况⁴。

二、公开获得⁴

408. 备选案文 1: 各登记册应提供一个能公开获得的用户接口, 以使感兴趣的人能查寻和参看登记册所含的非机密资料^{4、10、19}。载有本附件所列最基本内容的登记册应使感兴趣的人能够检索各种报告, 包括以下资料, 但并不只限于以下资料⁴:

- (1)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第 3 条第 7 款作为分配额单位发布的初始分配额清单⁴;
- (2) 国家登记册内经常帐户结余和帐户持有者的持有量⁴;
- (3) 国家登记册内现有(即未撤出的)分配额单位、减排单位和经证明的减排量的数量⁴;
- (4) 为各承诺期遵守的目的而撤出的分配额单位、减排单位和经证明的减排量清单⁴;
- (5) 缔约方分配额单位、减排单位和经证明的减排量变化清单以及变化原因⁴。

备选案文 2: 登记册一包括帐户有持有量和名称、地址和在帐户上有名字的代表的身分一应能够公开获得¹⁰。

409. 缔约方应负责提供关于如何使用它们的国内登记册系统的基本资料¹⁰。

附 件

案文来源编码

1. 取自《京都议定书》的案文
2. 主席的提案
3. 小岛屿国家联盟
4. 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日本、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5. 布基纳法索
6. 中国
7. 哥斯达黎加
8. 冈比亚
9. 格鲁吉亚
10.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斯洛文尼亚和瑞士赞成其中一些或所有的案文(详细情况请参见有关的杂项文件);
11. 77国集团和中国
12. 危地马拉
13. 印度
14. 毛里求斯
15. 墨西哥
16. 尼日利亚
17. 秘鲁
18. 波兰
19. 大韩民国
20. 沙特阿拉伯
21. 塞拉利昂
22. 南非
23. 苏丹

24. 瑞士
25. 多哥
26. 乌干达
27. 乌兹别克斯坦
28. 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和乌拉圭
29. 智利
30. 非洲集团
31. 塞内加尔
32. 委内瑞拉

-- -- -- -- --